

「2016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議題部會辦理情形

一、產業發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明確釐訂產業發展方向並整合資源，以形成具體行動方案	建請政府儘快召開「全國產業發展會議」，以引領製造業迎接新的挑戰，創造新的產業成長契機。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廣納產學研各界對於產業發展之建議與期望，作為政府規劃前瞻性產業發展政策之依據，經濟部於 75 年舉辦第 1 次「全國工業發展會議」，每 5 年舉辦 1 次，自 90 年起改為每 3 年召開 1 次，共召開 7 次會議。 2. 101 年經濟部結合「全國商業發展會議」及「全國工業發展會議」，召開「全國產業發展會議」，103 年國發會召開「經貿國是會議」，聽取各方意見。 3. 今年適逢新政府上任，各項重要產業政策仍在研擬中，爰辦理全國性產業相關會議之時程，尚在評估中，政府仍持續透過多元管道瞭解產學研各界之建議。
2.政府應以鼓勵與興利的雙贏角度修法，俾促進投資以突破台灣經濟困境	1.政府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所面臨的「五缺」問題，以增進企業投資台灣的信心。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部依據產業發展及市場人才需求，辦理多元實務導向之職業訓練，提供失業、青年與在職民眾職業訓練資源，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 (2) 針對國內投資缺工問題，本部將先瞭解相關單位實際缺工情形，透過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五分署因應企業求才，提供就業博覽會、單一或聯合徵才及線上媒合等就業媒合服務，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持續推動企業求才速配計畫，以期協助缺工事業單位儘速補充所需人力。相關措施如下：</p> <p>A.掌握企業缺工需求：加強企業之聯繫與訪視，瞭解其缺工需求推介人才，指派專人定期追蹤瞭解企業缺工補實情形。</p> <p>B.推動雇主流求快遞服務：</p> <p>a.主動提供客製化求才服務，人才招募專案管理，由各分署依企業需求提供量身訂做推介媒合服務，或辦理職業訓練培訓所需人才。</p> <p>b.推介自辦及委辦之結訓學員，迅速補充所需之人力，或透過產訓合作、訓用合一計畫等措施，依事業單位需要規劃辦理相關職訓課程，培訓立即合用之人力。</p> <p>c.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運用全國 300 多個就業服務據點協助推介，到廠、到校、到鄉鎮等地辦理徵才，主動聯繫適合之求職者參與面試。</p> <p>C.提供網路線上即時媒合服務：由台灣就業通網站（www.taiwanjobs.gov.tw）針對廠商職缺需求設定求才條件，每日提供最新線上人才媒合資料（含電子報）予廠商，提供廠商篩選適合之求職者聯繫面試；並有 24 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777-888）可提供諮詢協助。</p> <p>(3)未來規劃：</p> <p>A. 持續配合各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產業政策發展進程及各區域產業特性，適時調整或新增訓練課程內容及職類，</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加強結合事業單位職缺推動實務導向職業訓練，滿足產業人力需求。</p> <p>B. 將持續運用上述相關措施，協助缺工事業單位儘速補充所需人力。</p> <p>2. 涉及法規 職業訓練法、就業服務法、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職業養成訓練及轉業訓練委任或委託辦法</p> <p>經濟部 針對五缺問題，經濟部對策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水問題：為營造節水環境，經濟部水利署已訂定節水三法。未來將持續鼓勵產業再生水之運用、並優先以再生水因應水源不足區域，另經濟部亦將積極輔導工業用水大戶節水並持續多元開發水源。 2. 缺電問題：經濟部將持續推動智慧電網計畫、並訂定產業及設備能耗標準，搭配相關節能輔導措施以協助產業逐步節約能源；另經濟部未來亦將擴大再生能源設置(如太陽光電及離岸風力)，以及積極推動電源開發計畫以及部分老舊電廠機組汰舊換新。 3. 缺工問題：除持續運用現行外勞核配作法外(3K5 級制與加額就業安定費)，經濟部將持續與勞動部協商得否適時調整製造業外勞政策，同時加強產學合作，提供企業所需人力。 4. 缺才問題：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經濟部刻積極辦理各重點產業人才培訓與養成，同時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邀集產業界共同規劃能力鑑定，並優先聘用及加薪獲證者。</p> <p>(2)增訂產業創新條例員工獎酬股票得緩繳所得稅 5 年等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透過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針對我國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之關鍵領域人才，協助企業縮短延攬之障礙與時程。</p> <p>5. 缺地問題：經濟部工業局將持續推動產業用地活化，落實「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的活化閒置土地、增設適地性用地等兩大主軸及其十項具體作法。</p>
2.政府應以鼓勵與興利的雙贏角度修法，俾促進投資以突破台灣經濟困境	2.配合推動加入 TPP，RECP，政府應全面盤點並加速推動自由化措施，期能與國際接軌。	<p>經濟部</p> <p>1. 為展現我國推動加入 TPP 及 RCEP 之決心，政府刻正積極進行內部結構的調整，強化相關產業競爭力，以及國內法規制度之修訂與更新，讓臺灣能與國際接軌，加強競爭力。</p> <p>2. 無論 TPP 生效與否，我國仍必須面對像 TPP 這樣的高標準協定內容，未來多邊、區域及雙邊之經貿場域，都將視 TPP 為標準，類似 TPP 的區域經濟整合機制也將持續進行，爰未來行政部門將持續合力辦理更新 TPP 整體影響評估並擴大項目、加速體制調和與因應、國內能力建構及深化國內溝通及意見徵詢之工作，以就 TPP 規範促使調整我國經濟結構轉型，該等投入將可引發外溢效果，以促使我國加速經濟結構改革及市場自由化，有助吸引海外及國內投資促進經濟成長與就業。</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至於 RCEP，考量 TPP 之標準高於 RCEP，目前國內係以 TPP 作為標竿進行國內經貿自由化相關工作。
3.因應水資源日漸短缺，政府應積極開發水資源，並公平、有效的管理與運用	1.水資源開發管理應參考國家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的立法、修法及政策推動做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要關係人充分溝通，整體考量其對社會與經濟的長期影響，再行推動。	經濟部 為供應產業開發持續增長用水需求，水利相關法規之擬訂、政策推動階段，將會持續充分與產業主管機關、公協會、產業界等主要關係人，透過諮詢或座談會議、對外說明會，強化溝通、說明，以研議相關政策配套措施及法規條文進行推動工作。
3.因應水資源日漸短缺，政府應積極開發水資源，並公平、有效的管理與運用	2.推動再生水政策，中央與地方政府應調查、預估各區域新需求，主動先期規劃並建置一定量之再生水，以供民生、產業需求端在合理時程取得供應。	經濟部 再生水宜設置專管輸送，有其供應侷限性，政策上現階段以供應產業為主、生活次級為輔。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立法完成前，以公共污水廠放流水再生利用推動方案擇定台中、台南及高雄較缺水地區，辦理 6 座再生水廠供應產業使用以為示範；本條例立法後，未來將劃定公告較缺水且具再生水推動潛勢較高之重點地區，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應積極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或無償供應放流水，其興辦再生水廠建設費用得由中央補助。
3.因應水資源日漸短缺，政府應積極開發水資源，並公平、有效的管理與運用	3.訂定再生水推動規則，應充分評估並克服供需雙方針對水質/水量需求之可能認知歧異，避免民生住商、產業投資縮手。	經濟部 再生水水質標準係以優於放流水標準、使用觀健康風險因素，訂定基礎水質標準；另母法第 7 條第 2 項明定各標的主管機關定有水質標準者，其供作該標的使用之再生水，應符合標準，爰各主管得自行訂定其水質標準。如未訂有該標的水質標準，各用水戶需要更高水質時，亦得以契約方式將供需雙方協議之水質做要求確認。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因應水資源日漸短缺，政府應積極開發水資源，並公平、有效的管理與運用	4.利用自來水作為再生水系統緊急斷水時之短期備援。	經濟部 再生水廠供水穩定度(運轉異常或歲修之應變)如有異常或突發狀況，亦應回歸所核定用水計畫書及再生水經營業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載明之緊急應變計畫措施與作為，因應前述之供水異常狀況。
3.因應水資源日漸短缺，政府應積極開發水資源，並公平、有效的管理與運用	5.由政府帶動進行海水淡化可行性研究與推動海淡廠，並建立海淡水與自來水交換機制做為選項。	經濟部 政府於臺灣本島地區現已陸續辦理桃園、新竹、彰濱、臺南及高雄等5座海淡廠規劃，期為產業用水成長之供水來源提供解方之一，針對部分產業因製程特性無法使用海淡水一節，將針對個案予以協助協調解決。
3.因應水資源日漸短缺，政府應積極開發水資源，並公平、有效的管理與運用	6.水資源既然屬國有資源，應將其收歸國有，由水資源主管機關統籌重新分配水權，建議適當調整供水順位或改變水資源分配原則，以確保公平性與最大用水效益。	經濟部 1. 水利法第 18 條規定：「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二、農業用水。三、水力用水。四、工業用水。五、水運。六、其他用途。...」 2. 台灣早期社會經濟重心在於農業，水權水量之核發大部分係分配予農業單位，與世界各國相同。近年來因社會經濟結構之演變，民生及工業用水需求驟增，而水資源亦隨氣候變遷之影響日趨不穩定，除務實核發水權外，如何充分利用有限水資源實為當前首要課題。考量農業用水涉及糧食安全，無法單純以經濟貢獻程度予以衡量，爰目前之用水順序列不宜更動。 3. 目前水權之核給原則係依水利法第 17 條規定，即以事業所必需者為限。經統計，國內農業水權佔水權總量約七成，大部分為農田水利會所持有之既有水權（有其事業需求），當主管機關進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行水權分配合理化的同時，亦應保障既有水權人之權益。</p> <p>4. 另外，為促使各標的水權分配合理化，並鼓勵農田水利會節約灌溉用水，經濟部水利署刻正研修水利法第 22 條規定，鼓勵農田水利會「主動」改善取水、用水方法或設備，因此所節約之水量，轉供其他標的使用，如此，除可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亦可促使各標的水權量分配比例合理化。</p>
<p>3. 因應水資源日漸短缺，政府應積極開發水資源，並公平、有效的管理與運用</p>	<p>7. 建議明定水價計價公式，透過調整水價促進各用水部門(民生、工業、商業)積極節約用水，調整水價時並應考慮廢除徵收耗水費。</p>	<p>經濟部</p> <p>為明確自來水事業水價訂定與調整機制，經濟部已完成包括訂頒「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設置「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等事宜，據以審議自來水事業所提水價調整計畫。</p> <p>另考量工業用水中自來水用量僅占 50%，每月超過 1000 度的大用水戶，用水量更僅約 30% 是自來水，自來水水價調整與耗水費開徵必須同步進行，否則容易造成產業間，因用水成本不同，產生不公平競爭，更可能造成移用地下水或自農業取得用水，衍生更嚴重的地層下陷與用水紛爭。</p>
<p>3. 因應水資源日漸短缺，政府應積極開發水資源，並公平、有效的管理與運用</p>	<p>8. 建立工業區與大型獨立工廠各節水目標值，並推動產業的節水最佳可行控制方案。</p>	<p>經濟部</p> <p>1. 經濟部工業局每年針對轄管工業區內及區外工廠均辦理節水輔導計畫，針對用水密集、高耗水產業與用水大戶進行節水輔導作業，並針對高耗水製程研擬製程最佳可行技術之最佳用水回收率，以提高工業用水回收率。</p> <p>2. 經濟部工業局將持續辦理節水輔導相關計畫，並依據工業區及工廠現況，建立節水目標值，朝向產業低耗水、高生產力時代邁進。</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因應水資源日漸短缺，政府應積極開發水資源，並公平、有效的管理與運用	9.每年枯水季開始時，即常態地啟動節水工業、民生與農業旱季節水措施，直至確認降雨量使該年度無缺水風險為止。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水利署暨所屬各區水資源局於平時，即持續掌握各區域水庫蓄水情形及民生、產業、農業用水供需情形等資訊，視全臺供水情勢變化及中央氣象局預測天氣展望，預判未來3個月水情作為階段性枯旱預警實施依據，並與各水庫管理單位、農委會、地方政府、科學工業園區及工業區管理單位間建立聯繫管道，視需要邀集各供水用水單位召開水情會議研商，滾時檢討並進行水源供需情勢分析、水源調度演算模擬及方案擬訂等作業，可能採取措施包括水庫出水量總量管制、加強灌溉管理減少農業用水需求、視天候降雨情形機動減少水庫供應農業用水、啟動跨區域調度供水支援等措施，以最大化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之原則，達到穩定供應民生、產業及農業各標的用水需求的目標。 2. 此外，經濟部已推動實施「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提出「強制使用省水器材」、「提高產業用水效率」、「建構智慧有效的水管理」、「政府學校部隊帶頭節水」及「紮根節水教育宣導」5大具體措施及16項工作項目，相關部會、中央與地方共同執行協力推動節約用水，並定期滾動檢討以達節水型社會之目標。
3.因應水資源日漸短缺，政府應積極開發水資源，並公平、有效的管理與運用	10.建議主管機關應主導建立工業區與科學園區之乾旱危機應變機制，並接軌國家防災機制。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水情勢不佳旱災危機發生可能時，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各區水資源局即會依據現有旱災應變計畫之緊急應變組織體系成立應變組織，並視水情惡化程度逐級提升至「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層級，並循通報體系將旱災各項訊息通報水庫管理單位、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農田水利會、自來水事業、地方政府、工業區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單位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共同研商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並協調自來水事業協助工業區與科學園區廠商用水問題。</p> <p>2. 此外，經濟部於審查工業區與科學園區用水計畫書階段，均會要求開發單位於用水計畫書內預為規劃區內缺水應變措施，包括乾旱缺水時期配合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之因應作法、及應設置工業區水電管理委員會建立缺水危機管理制度及緊急應變事項，並要求區內開發基地內總蓄水設計容量應能滿足 3 日之用水需求為原則。</p>
4.修改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協助企業投資效率	1.依投資規模大小分級審議，如針對重大投資（如新台幣 50 億元，100 億元），應訂定最長的審議期限，加速時效，俾利企業投資。	<p>環保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另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增列涉及土地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門計畫為應實施環評之政策細項，以簡化國土計畫施行並完成政策環評後的環評審查程序，本署現正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本署後續將辦理公聽會，建請全國工業總會可提供具體修正建議內容，本署將於廣徵社會各界意見後，作通盤檢討修正，藉由分階段、漸進方式調整環評制度。</p> <p>2.涉及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p> <p>經濟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環保署刻正檢討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經濟部後續將配合環保署修法時程，就依投資規模大小分級審議並訂定最長審議期限部分，持續收集產業意見並適時向環保署反應，以作為未來修正之參考。</p> <p>2.涉及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p>
4.修改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協助企業投資效率	2.修訂環保法令應考量經濟與環境保護之平衡性。例如每增加一條法規標準及項目，應評估對我國整體經濟產生多少排擠效果，以及缺口如何彌補受衝擊產業的輔導轉型及因應等。	<p>環保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檢討修正環評制度，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本署將檢討修正環評相關法規，未來將辦理公聽會或研商會，廣徵社會各界意見。此外，本署修法時亦會依規定辦理法規衝擊影響評估，充分評估法規修正可能造成的影響，並納入考量，以達到永續環境、經濟及社會的平衡性。</p> <p>2.涉及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歷年來經濟部就環保法令修訂所可能造成之影響，皆收集產業意見並提供環保署參酌，以協助訂定合理可行之環保法令。 (2)經濟部工業局每年均辦理輔導計畫，針對具輔導需求之中小企業，投入相關資源協助產業因應環保法令修訂，以使產業</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邁向永續經營。 2. 涉及法規 所有環保护法規
5. 請協助石化產業能根留台灣永續發展	1. 儘速在高雄地區建置產業專區，妥善規劃能源及公用物料整合。並輔導石化業者得以合資從事廢棄物處理與再生工作。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石化業合資從事廢棄物處理與再生工作，可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辦理並可由該部工業局輔導申辦。</p> <p>2. 涉及法規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p> <p>高雄市政府</p> <p>1. 氣爆事件後，高市府為確保「民眾居住安全」，同時「維繫產業發展命脈」，需先落實管線安全管理，再逐步規劃將分散高雄南(前鎮.小港.林園)北(楠梓.仁武.大社大寮)兩地的石化生產基地作一區位重整，並透過洲際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的規劃，將前鎮儲運所及半屏山儲運站遷建至此，讓穿越市區的地下工業管線逐步減少，達成逐步遷減地下工業管線之目標。</p> <p>2. 高市府對石化業的輔導態度與原則： (1) 有石化業者加速高值化，並導入「循環經濟」模式，充分整合能源、水資源、物料，讓園區內的污染及廢棄物再轉化為經濟的產值，朝零廢棄、零排放、零事故的目標邁進。 (2) 希望仁大工業園區現有的石化業者能逐步就地轉型，將大</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量生產的設施逐步移出。</p> <p>(3) 在不增加高雄市現有污染量的前提下，進行產業區位重整。</p> <p>3. 高市府將以經濟與安全並重，考量產業存續發展，同時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高雄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為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為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在現有污染及 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總量不成長的前提下，鼓勵廠商設立下游的加工應用產線，提升附加價值率，或設立研發中心及試量產用的新生產線，轉型為研發試量產基地。</p> <p>經濟部</p> <p>1. 部工業局將配合高市府規劃及業界需求，持續就產業園區建置議題與市府進行研商。</p> <p>2. 經濟部工業局將持續辦理能資源整合輔導相關作業，以提升產業能資源使用效率，協助產業共生，並朝循環經濟邁進。</p>
5.請協助石化產業能根留台灣永續發展	2.編訂土地時應考慮有足夠的土地面積讓廢棄物資源在區內能妥善利用及處理。	<p>環保署 編訂土地非本署業務。</p> <p>內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案經電洽高雄市政府瞭解，該府尚在研議因應高雄煉油廠停止操作及大社工業區 107 年條款等未來石化產業發展政策，有</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關白皮書所提建議成立產業專區及讓廢棄物資源妥善處理 1 節，俟高雄市政府與經濟部有具體政策及相關配合變更都市計畫案件時，再由內政部進行法令諮詢之提供及協助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等事宜。</p> <p>2. 涉及法規 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p> <p>經濟部</p> <p>1. 部工業局將持續辦理廢棄物再利用相關作業，以輔導及協助業者儘量循環利用廢棄物。</p> <p>2. 產業園區申請編定時，應考量引進產業類別、廢棄物循環利用、區域廢棄物處理能量等因素，倘評估確有需求或於環評時要求劃設該處理用地，將據以規畫辦理。</p>
6.積極協處機械廠商用地需求，以落實根留台灣的政策	建請政府應加速推動彰化二林精密機械園區的開發，俾廠商早日進駐，掌握商機。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查彰化縣政府前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函送本案可行性規劃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內政部業於 103 年 4 月 8 日函復該府：「...應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土地使用計畫後，再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公益性及必要性。經查本案尚未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完竣，請依上開程序辦理。」在案。</p> <p>(2) 本案復於 104 年 8 月 26 日、10 月 2 日及 10 月 27 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依該次會議</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紀錄審查意見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以前授營綜字第 10408163222 號函請彰化縣政府於 6 個月內補正。</p> <p>(3)彰化縣政府因長期用水部分，尚需與水利署、自來水公司進行協商與確認作業，辦理展延補正期限 6 個月至 105 年 11 月 24 日，後續俟彰化縣政府補正後，內政部即續予配合辦理審查作業。</p> <p>2.涉及法規 土地徵收條例、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p> <p>環保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本案前經本署於 103 年 8 月 7 日公告「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本署尚未收到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p> <p>(2)後續彰化縣政府及經濟部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完備本案第二階段環評相關程序，且將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轉送至本署後，本署將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審查作業。</p> <p>2.涉及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目前進度</p> <p>(1)彰化縣政府依法進行可行性規劃報告(含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送審流程，預計 11 月中旬送交予內政部營建署進行書面審查。</p> <p>(2)縣府同時辦理二階環評報告書撰寫，目前正與委託辦理業者環興科技公司簽約，預計簽約後 12 個月完成環評報告書。</p> <p>(3)上述 2 項作業完成後，將進行土地徵收相關審議作業，並將文件送交大會進行審查。</p> <p>(4)縣府將於近期請環保署就本案召開公聽會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大會(環評大會)，屆時將邀請公會或產業界代表參與。</p> <p>(5)以上進度均即時轉知機械公會了解。</p> <p>2.涉及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p>
7.政府應調整進口藥品審查的寬鬆政策，避免造成我國藥廠面臨不公平競爭的困境	進口藥品輸入國內，須比照國際規範，亦應在我國取得 BE 試驗通過證明，其製造廠也必須通過我國衛生機關依據 PIC/S GMP 標準實地查核通過，並比照國內藥廠每兩年定期查廠一次。	<p>衛福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進口藥品輸入國內應在我國取得 BE 試驗通過證明乙節：國外藥廠進口藥品仍須檢附國外或國內執行新藥臨床試驗或學名藥 BE 試驗之資料送審，對於國產、輸入之新藥臨床試驗或學名藥 BE 審查原則一致，審查標準無差異。</p> <p>(2)進口藥品製造廠也必須比照國內藥廠每兩年定期查廠一次乙節： A. 各國之製藥廠稽查單位，在人物力有限之前提下，係以自</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己國家境內之藥廠為主要管理對象，有些稽查單位會透過風險管理原則篩選出需執行實地查核之境外藥廠（每年廠數有限），但大部分係藉由與他國之主管機關建立合作關係或加入 PIC/S 組織之方式，以就境外藥廠之 GMP 資訊進行共享與管理，此乃國際趨勢且更為有效率，故所建議「比照國內藥廠每兩年定期查廠一次」實不宜推動。</p> <p>B. 我國輸入藥品製造廠之目前管理制度：</p> <p>a. 藥品製造廠之管理屬性:藥品製造廠係以 GMP 法規進行高度管理之產業，輸入藥品之國外製造廠需經當地國衛生主管機關先查核通過（並定期接受查核），始得向我國提出檢查。</p> <p>b. 我國輸入藥品製造廠之管理模式：我國檢查之方式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二種，鑒於本部食藥署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成為 PIC/S 之正式會員，可透過 PIC/S 平台進行藥廠資訊分享。因此，參考國外之管理模式，合理調整 PIC/S 會員國家境內藥廠之 PMF 審查強度，提升管理效能，倘國外製造廠位於 PIC/S 會員國境內，得自行決定採哪種方式辦理；若國外製造廠所在國非 PIC/S 會員，因 GMP 法規標準之差異則一律須申請實地查廠。不論書面審查或實地查廠，標準一致且嚴謹度相同，以確實為藥品品質、安全把關。</p> <p>c. 藥品製造廠之檢查頻率:國內外藥品製造業者均應每二年檢查一次，並得視其生產產品之劑型、作業內容及歷次檢</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查紀錄，延長一年至二年（非 PIC/S 會員境內之製藥廠，以每二年檢查一次為原則），以持續確認藥廠符合 PIC/S GMP 標準。</p> <p>d. 輸入藥品製造廠之定期檢查方式：本部食藥署主動篩選高風險之藥廠，強制派員實地查核國外藥廠，未接獲通知之其餘藥廠，依核備函效期，於到期前 6 個月主動向該署申請後續書面審查。</p> <p>e. 輸入藥品製造廠之持續監視：本部食藥署成為 PIC/S 會員後，可透過該平台即時接收全球製藥廠之警訊，並主動定期檢視英國 MHRA 與美國 FDA 等國之衛生主管機關網頁，以在兩次定期檢查中間持續監視輸入藥品製造廠之 GMP 狀態，自源頭阻擋不符規定之藥品輸入我國。</p> <p>C. 管理輸入藥品製造廠之未來規劃：持續與各國之製藥廠稽查單位建立與維護合作關係，並積極參與 PIC/S 之官方委員會及相關活動，且不斷精進輸入藥品製造廠之管理制度。</p> <p>2. 涉及法規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四十條附件四</p>
8. 政府對原開發廠藥品過度保護，加重民眾用藥的負擔，造成不公平競爭	逾專利期成分之原開發廠藥品，健保署應立即採與學名藥相同之給付價格，不應以行政手法延長保護其藥價 15 年，否則不但增加健保財務負擔，且造成不公平競爭。	<p>衛福部</p> <p>1. 對於本議題意見分歧，尚無法達成共識，故本部健保署在推動成分別訂價時，係對於過專利期且健保給付已超過 15 年的老藥，因民眾已使用多年，安全性及藥效穩定性都沒有疑問之藥品，實施同成分劑型規格(同分組)，支付同價格。</p> <p>2. 另為使學名藥與原廠藥有良性競爭，其他逾專利藥品採逐步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動，在藥價調整時，參考同分組藥品實際交易價格之平均值，調整後支付價格會趨近於該平均值，以縮小同分組支付價格間之差距。
9.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3條分級分類鑑別中，並無「五官鏡」且「非置入體腔」的產品鑑別適用，易造成業者申請困擾延誤商機	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3條(附件一醫療器材之分類分級品項)中，修訂或新增符合第一等級或第二等級不同檢查目的且非置入體腔的鑑別，以利相關業者申請適用。	<p>衛福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我國醫療器材之管理，係依產品臨床預期用途及風險程度做分類分級管理。</p> <p>(2)目前針對置入及非置入之器官檢查鏡儀器，於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3條(附件一醫療器材之分類分級品項)已訂有明確之鑑別規定。如：I.1800 檢查鏡及其附件、M.1570 眼底鏡、G.4770 耳鏡等。</p> <p>(3)業者若對相關管理規定有疑義，可透過函詢、諮詢專線、線上資訊及 Q&A 等諮詢管道，加速申請作業時程。</p> <p>2.涉及法規</p> <p>醫療器材管理辦法</p>
10.建請政府採購法增訂履約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時，任一方提付仲裁，另一方不得拒絕，俾落實公平、公正之處理原則	1.建議政府採購法增訂履約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時，任一方提付仲裁，另一方不得拒絕。如此規定，才能落實履約爭議先調解後仲裁之立法意旨。	<p>工程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政府採購之履約爭議，屬私法爭議，得循民事程序解決，契約得約定其處理方式，例如訴訟或雙方協議直接提付仲裁等方式。</p> <p>(2)仲裁法第1條第1項規定：「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本項強制仲裁之建議，與上開合意仲裁規定</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不同，爰仲裁應由雙方當事人合意，乃各國通例。仲裁者，係人民本於契約自由原則，以訴訟外解決爭端之機制之一，仲裁應經合意，實為世界各國之通例。</p> <p>(3) 強制仲裁具有高度違憲疑慮。司法院曾表示，立法強制仲裁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保障之疑義；因涉及跨院際及部會之議題，行政院曾責成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結果，認強制仲裁有高度違憲疑慮，如確基於極為重大的公共利益而須採行此制度時，亦需配置相關配套措施。工程會認強制仲裁有違憲疑義，建議不予支持，前經函報行政院，並奉行政院以 100 年 8 月 24 日院臺工字第 1000042699 號函復已悉在案。</p> <p>(4)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公布修正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條文，其第 2 項規定：「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已明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並將先調解後仲裁之範圍由工程採購擴大包含技術服務採購。</p> <p>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p>
10. 建請政府採購法增訂履約爭議經調解不成立	2. 為建立公平、公正之處理機制，建請政府考慮經由政府授權之民間公正機構，例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等，受理工	<p>工程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按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時，任一方提付仲裁，另一方不得拒絕，俾落實公平、公正之處理原則</p>	<p>程履約爭議之處理。</p>	<p>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採購法已明定機關與廠商因政府採購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得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p> <p>(2) 工程會為使各機關樂於利用仲裁機制解決採購履約爭議，已於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使其更為公正、透明、可信賴，獲業界認同，並於工程會網站列出國內仲裁機構之連結。</p> <p>(3) 工程會近年已對工程採購履約爭議處理機制之興革有積極做法，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調解當事人得建議調解委員之機制，以提高當事人對調解建議之接受度，應已可達到公平、公正解決履約爭議之效，並獲外界肯定與支持。歷年問卷調查整體滿意度為近九成，顯見已發揮調解機制解決爭議之成效。</p> <p>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p>
<p>11. 建請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 103 條第一項，以符政府採購法之旨意，並彰顯民主法治精</p>	<p>1. 建議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應修正為「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另將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判決確定者，...。」</p>	<p>工程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為完備政府採購法制，工程會已參酌各界意見研擬「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修正第 101 條及第 103 條不良廠商之處罰規定，其中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草案之構成要件，由現行「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修正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至於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依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要件，</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神		<p>為一致之修正。上開草案已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告徵求各界意見，並於同年 8 月 30 日邀集機關及業界召開研商會議，後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p> <p>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p>
11. 建請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 103 條第一項，以符政府採購法之旨意，並彰顯民主法治精神	2. 建議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修正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與該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所屬單位之投標或做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p>工程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查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之立法目的，係明定機關發現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應將其情形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視其結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立法目的係為保障所有政府採購機關，非僅該採購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所屬單位。</p> <p>(2) 工程會已參酌各界意見，研擬「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包括修正第 101 條及第 103 條不良廠商之處罰規定，以符合比例原則；部分不良廠商適用情形增訂「情節重大」條件、增訂裁處權時效及起算時點；不良廠商以記點方式處罰，累計達一定點數始予停權處分。上開草案已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告徵求各界意見，並於同年 8 月 30 日邀集機關及業界召開研商會議，後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p> <p>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p>
12. 建議推動在「查	1. 推動在「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	工程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核金額」以上工程或財物採購，採用改良式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	購，採用改良式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比照「異質最有利標」，以「序位法」方式評選，惟應規定凡投標家數超過「3」家（不含3家）時，評選結果最多只能選「3」家，投標家數為「3」家時，只能選「2」家之優勝廠商，然後依前述3家或2家選取其價格最低者，依評選結果，由第一名開始依序詢問是否願意依最低標承攬。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二、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均須「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爰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選取幾家最有利標，難謂妥適。</p> <p>(2)另因投標廠商所提出投標文件內容，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容有差異，依左列建議「依前述3家或2家選取其價格最低者，依評選結果，由第一名開始依序詢問是否願意依最低標承攬。」與最有利標之精神有間。</p> <p>2.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p>
12.建議推動在「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或財物採購，採用改良式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	2.配合前述調整，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於招標文件公布底價，讓底價可受公評，亦可防止少數不肖公務人員做為索賄之工具，執行時也應慎選評選委員。	<p>工程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按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理		<p>(2) 工程會訂頒「投標須知範本」第 57 點載明：「本採購：(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已提供機關可公告底價供各界檢視之機制，惟是否採行屬機關權責。</p> <p>(3) 至慎選評選委員部分，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 4 條之 1 明定遴選委員不得有之情形，例如接受請託或關說、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等；第 5 條明定委員不得有經判刑確定等情形之消極資格。另工程會為達評選委員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研擬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明定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以於招標文件中公告為原則，及未於招標文件公告者，其保密及解密規定，已於 105 年 8 月 16 日辦理預告程序，徵詢各界意見，後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p> <p>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p>
13. 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以因應實務的需求	1. 工期展延補償多以契約金額之 2.5% 為上限，應改為按實際發生之成本給付。如工期展延補償訂有契約金額之 2.5% 為上限，逾期罰款之上限亦應訂為 2.5%	<p>工程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10)款載明：「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較為合理。	<p>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未依規定辦理保險、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2.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3.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4.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5.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6.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7.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8.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並未就補償金額訂定上限。</p> <p>2.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p>
13.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以因應實務的需求	2.因應政府工時制度調整，今年改為周休二日後，相關採購合約之工期應予合理調整。	<p>工程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配合縮短法定正常工時之政策，工程會業於 104 年 1 月 7 日修正上開範本第 7 條第(1)款第 2 目，除招標機關另有載明外，預設以「工作天」計算履約期限，週六、週日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等，均不計入。</p> <p>2.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p>
13.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	3.辦理變更設計應於一定期限內（如 6 個月）完成，並經雙方完成書面協議再行	<p>工程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採購契約範本以因應實務的需求	施工。	<p>(1) 上開範本第 20 條第(1)款載明：「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3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第(3)款載明：「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p> <p>(2) 前述範本已確保廠商權利，至於限制一定期限完成變更設計乙節，因涉及個案特性、各機關實務作業及廠商提出契約變更文件之妥適性，不宜於範本載明統一期限。</p> <p>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p>
14. 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重視國內公共工程橋梁與高架橋使用預力鋼絞線與鋼棒的安全性	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公共工程橋樑與高架橋用的預力鋼絞線與鋼棒，不管國內外供應商，一慮使用通過 CNS 認證產品。	<p>工程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採購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之規定辦理，目前我國已簽署之政府採購協定包括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p> <p>(2) 查 103 年 4 月 6 日生效之修正版 GPA 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於訂定採購財物或服務之技術規格時，採購機關應於適宜情形</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下：... (b) 根據國際標準訂定技術規格；如無國際標準，根據國家技術規定、經認可之國家標準或建築規則。」該服務包含工程服務；對於適用 GPA 且有國際標準之採購，招標文件如係依我國國家標準訂定產品規格者，併需加註諸如「或同等品」字樣，以免涉及不當限制競爭。</p> <p>(3) 依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參酌相關技術規則及規範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優先適用其規定。工程會 88 年 8 月 12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2172 號函已有釋例 (公關於工程會網站)。機關依採購法上開規定，於個案招標文件明定依我國國家標準訂定產品規格者，尚無不可，爰法制面上已可採行。</p> <p>(4) 另查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3231 章預力鋼鍵及端錨」、「第 03380 章後拉法預力混凝土」、「第 03432 章後拉法預力混凝土梁」、「第 03433 章先拉法預力混凝土梁」等章，已將 CNS3322 預力混凝土用鋼線及鋼絞線、CNS8695 預力混凝土用硬鋼線、CNS9272 預力混凝土用鋼棒等國家標準納入產品相關規定。</p> <p>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p>
15. 政府對航太產業應有明確的政策，以協助業者	1. 政府對以內需市場扶助新產業，技術上應有一致且明確的長期承諾，特別應加強對新興科技 (如無人機) 應用研發的補	<p>科技部</p> <p>為有效導引民間資金投入太空產業，未來在國家政策需求面上，規劃由穩定而長期的衛星需求，優先採用國內自製元件/零件，落實</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發展	助、及海外行銷推廣的資源投入。	<p>國內相關技術發展與創新。配合國際上衛星小型化、星系化的蓬勃發展趨勢，可降低民間因投資與技術門檻高而卻步之疑慮，引領國內廠商逐步開發有應用潛力之關鍵零組件，建立自主品牌，打破國際管制，增加廠商在國際太空市場的競爭能力。</p> <p>另有關無人機方面，無人飛行載具近年發展快速，除加強在軍事、基礎科學與防災等領域外，亦已具商業應用價值，為發展我國無人飛行載具並推動技術發展，科技部將持續於學門推動規劃相關研究。</p> <p>經濟部 為帶動國內產業轉型升級，新政府已將國防航太產業列為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發展項目，其中具體發展項目包括無人飛行系統，希望以國內內需市場需求帶領產業投入發展關鍵性及整合性核心技術，進而進軍國際市場商機。</p> <p>經濟部 為符合國際創新政策趨勢，引導業者投入具潛力之前瞻產業技術開發，並鼓勵進行跨領域整合，以完備我國產業生態發展，經濟部技術處積極推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透過研發補助機制，導引業者投入相關之產業技術、產品及服務之研發，並針對新興產業，適時檢討各計畫類型推動之創新領域項目，以從上而下的方式，主導產業走向，達到推動新興產業效益。</p>
15. 政府對航太產	2. 政府研發法人機構(中科院、工研院、國	科技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業應有明確的政策，以協助業者發展	研院)應強化與企業共同解決問題的合作，特別是以政府經費購置的重要驗證設施、測試場地之開放民間共同利用。	<p>國研院太空中心衛星整合測試廠房可提供國內航太產業實驗與驗證服務，該設施已獲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2項認證，可協助產業界進行相關儀器或產品之環境測試，如熱真空、質量測試及光纖量測服務等。</p> <p>經濟部 為推動航太產業發展，工業局已邀集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等產官學研單位組成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委員會，進行航太議題跨部會協調及推動工作，並結合國內法人技術能量，協助國內航太業者進行技術及產品開發，並輔以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工業合作等經濟部資源，協助國內業者進行技術研發或取得外商技術移轉及驗證，降低業者開發技術風險。在市場行銷部分，工業局協助業者爭取國貿局整合行銷計畫，帶領業者進行國際市場行銷，爭取全球市場廣大商機。</p> <p>經濟部 為建構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環境，經濟部技術處推動法人科技專案-環境建構類計畫，補助研發法人機構建置或維持檢測與認證設施、實驗室及試量產工廠，以提供國內業者有關檢測、認證、驗證及相關工業服務等協助。未來將積極持續推動，以促成研發法人機構積極提供國內業者有關檢測、認證、驗證及相關工業服務等協助，俾利協助業者發展與加強政府科專資源投入之運用效益。</p>
15. 政府對航太產業應有明確的政	3. 修訂民航法規或新訂國防產業振興法規時，所舉辦的公聽會應廣泛地邀請有高	<p>經濟部 為健全國內航太產業環境面發展，有關航空法規增修訂或飛行場域</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策，以協助業者發展	度意願的中小型業者參加。	<p>設置等議題，經濟部工業局將配合主管單位召開研討會或公聽會，並協助邀請業者出席並提供寶貴建言，以強化產業環境面完整度。</p> <p>交通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查「民用航空法」已針對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操作性能、檢定及維修等訂定授權條款，並據以頒布「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檢定委託辦法」、「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等民航相關法規。</p> <p>(2) 復查「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二項第一款已規定(略以)，法規草擬時，涉及相關機關權責者，應會商有關機關；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爰本部暨民航局辦理修訂民航相關法規時，均依前開規定辦理公聽會在案，後續將持續督導民航局於辦理公聽會時，參採工業總會所提本項建議，廣邀中小型業者參加，俾具高度意願的中小型業者有機會參與討論。</p> <p>2.涉及法規</p> <p>民用航空法、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檢定委託辦法、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p>
16. 請政府重視表	表面處理業為支援性的產業，它與其上下	環保署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面處理產業之重要性，協助產業根留台灣	游關係密切，必需設在產品廠臨近區域，在此，建請協助表面處理業，對於符合污染防治標準者應准予進駐工業區，以發揮產業的群聚效益。	<p>本署於 105 年 8 月 8 日與經濟部召開第 2 次首長聯繫協調會議，提案討論請擴增彰濱工業區電鍍專區之產業用地，以利集中管理並達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兼顧之目的，會議決議請經濟部研議積極輔導措施。另對於符合污染防治標準者應准予進駐工業區，以發揮產業的群聚效益，係經濟部權責，本署樂觀其成。</p> <p>經濟部 依據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金屬表面處理業(2544)係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按「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以容許於工業區內規劃之產業用地(一)內，惟其實際進駐規範，尚應視各產業園區引進行業別之規範及環境影響評估內容而定。</p>
17.建請放寬長照機構設立辦法中 有關機構式住宿 服務門檻，以利 健全長照服務體 系	建請放寬長照機構設立辦法中 有關機構式住宿 服務門檻，以利 健全長照服務體 系。	<p>衛福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三款(按即：機構住宿式服務類)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按即：綜合式服務類)、第五款(按即：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合稱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p> <p>(2)為維護接受服務者之權益，及保障現存長照有關機構穩定經營之機制，對於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務之私立機構，不受法人化之限制以及改制及準用規定之排除條款。爰本部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及第 62 條修正草案，並於 105 年 9 月 8 日函送行政院。</p> <p>(3) 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法律及子法，研擬過程將邀請相關團體參與討論。如：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設立標準及改制等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除設置網路平台蒐集各界意見外，亦舉辦多場次長期照顧服務法說明會，並邀集相關部會、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等召開多場會議研商，期有效輔導、協助現行機構順利改制轉銜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2. 涉及法規 長期照顧服務法</p>
18. 建請政府重視陶瓷產業，推行愛用 MIT 品牌	加強在國內外推廣 MIT 品牌，促成標示 MIT 等於安全與品質的代名詞。並加強查緝大陸進口瓷磚，以避免大陸瓷磚透過第三地矇混進口。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按瓷磚歸列海關進口稅則號別第 6907 節及第 6908 節項下，輸入規定 MW0，即大陸物品不准輸入，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工業局開放得以專案進口，故自大陸進口瓷磚，應取具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發之專案輸入許可文件，未取得者，不得進口。</p> <p>(2) 海關依據風險管理機制對進出口貨物施以查驗，自大陸及東南亞進口瓷磚為海關重點查驗項目，進口查驗比率高於自其他國家進口者。另海關查驗瓷磚產地重點包括檢視瓷磚本體有無產地烙印字樣，要求進口業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供核，視個案情形請我國駐外單位協助實地查廠。</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為防止不肖業者以合法掩護非法，依據電腦指位位置詳實查驗有無夾藏，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已通令全國海關適當運用儀檢影像協助判讀。</p> <p>(4)海關對於進口瓷磚疑似非屬准許輸入大陸物品案件，於產地未決前，均按「進口疑似非屬准許輸入大陸物品繳納保證金放行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以1至2倍貨價加依法應納稅額作為保證金後押放，以保護國內業者並兼顧進口業者合法權益。</p> <p>(5)海關對於未開放進口之大陸瓷磚，均採取嚴格查緝措施，對於經專案許可進口之大陸瓷磚，查驗結果為貨證相符者，始完稅放行。</p> <p>(6)貴總會若有進一步情資，歡迎隨時提供關務署及所屬各關，俾利共同打擊不法大陸瓷磚進口，以維合法廠商權益。</p> <p>2.涉及法規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向國內外消費者及採購商推廣「臺灣製造」(MIT)產品之優質形象，經濟部工業局自100年起透過專案計畫研訂及推廣相關驗證機制，持續輔導廠商辦理驗證，以提高產品之識別性及差異性，進而提升產品價值，並積極促成特力集團成為台灣第一家建材/居家類MIT微笑產品協力店。</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此外，透過辦理行銷及推廣活動、建置陶瓷類 MIT 微笑產品應用案例與實務指引的推廣手冊，並整合建材廠商運用國內一個可供智慧行動載具使用之建材產業整合型行動行銷服務系統，以導引國內裝潢及設計師使用 MIT 陶瓷產品。</p> <p>2. 涉及法規 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p> <p>經濟部 依據財政部及經濟部共同發布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進口貨物原產地由進口地海關認定。虛報產地矇混進口涉及進口地海關查緝業務與原產地認定，建議由財政部關務署主政。</p>
19. 建請標準檢驗局修訂現行 CNS 382 普通磚之標準內容，以符合業界現況	建請標準檢驗局與審議委員應斟酌氣候差異與區域地理不同，尊重所有磚瓦業者與公會之專業，應與公會合作訂定合乎國情與實務之標準，以免滋生民怨不斷。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標檢局已依國家標準制定程序，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及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 2 次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審查公會所提 CNS 382「普通磚」建議修訂事項，並於第 2 次會議決議：一、該標準第 6 節品質規定中之 1 種磚、2 種磚、3 種磚規格(如吸水率)不變，惟磚分類非指 1 種磚最好，為避免磚名稱誤導選擇，其名稱待下次會議討論。二、考量新增非結構使用之普通磚規格，但吸水率上限應有所依據，請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蒐集相關資料至局後，實際規格於下次會議討論。」。標檢局已函請該公會提供相關資料，惟至今尚未提供，另標檢局亦持續蒐集相關資料，待資料齊全後，將擇期召開國家標準委員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審查。 2. 涉及法規 標準法
20. 建請協助解決 車輛產業營運困 境	1. 政府科研機構協助開發機車噴射引擎系 統關鍵零組件之自主技術，並技轉廠 商。建請協助汽機車零件廠投資技術研 發，提高技術力及自製率，以降低進口 依賴與採購成本，提升國際競爭力。	經濟部 1. 國內法人（如工研院）已進行機車噴射引擎系統之研發，國內 機車大廠亦已掌握相關技術，有興趣投入開發之廠商亦可提出 具體需求，由經濟部相關單位（如技術處）利用法人能量協助 技術開發。 2. 經濟部工業局提供「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及研發投抵 等資源，協助並鼓勵國內汽機車廠提高產品技術含量及國產 自製率。 3. 經濟部工業局亦以車輛計畫輔導廠商進行以外銷為目的之產品 改良並協助廠商取得國際驗證，提高出口競爭力。 科技部 學界有關與噴射引擎系統相關之研究主要以提升效能及特性分 析，關鍵零組件研發涉及生產技術及產出經濟效益，科技部補助計 畫尚無案例，工業局補助計畫或有相關項目。
20. 建請協助解決 車輛產業營運困 境	2. 國內捷運鐵路及汽車廠應優先採購國內 零件。	經濟部 在大客車方面，經濟部已協助交通部，於公路客運大客車汰舊換新 補助作業要點內增加附加價率之要求，以確保受政府補助之大客車 具有一定國內製造比例。 「捷運鐵路」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我國捷運鐵路之採購須依循政府採購法規定與程序，且亦須符合台鐵及捷運等使用單位之要求；故國內捷運鐵路零件採購，亦須符合前述法律規定及使用單位需求。</p> <p>2.經濟部工業局自民國 89 年起執行推動軌道車輛產業發展計畫，已逐步累積軌道車輛、供電、軌道及相關零組件等產業能量，並在符合採購法之前提下，已協助相關廠商爭取國內外輕軌捷運鐵路標案與零組件採購商機。</p> <p>3.行政院核定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可帶動國內軌道產業發展。配合該計畫並協助交通部，經濟部工業局正積極擴大軌道車輛產業技術能量，並在符合採購法之前提下，協助產業爭取相關採購商機。</p> <p>工程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採購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之規定辦理，目前我國已簽署之政府採購協定包括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機關辦理適用上開協定之採購，應依該等協定允許簽署會員之廠商、產品及勞務參與；非適用該等協定之採購案件，機關得依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外國廠商、產品及勞務參與。</p> <p>(2)機關辦理捷運鐵路及汽車零件之採購，除依我國簽署之政府採購協定而需開放外商參與者外，得採取下列優先採購國產品之措施：</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A.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明定只允許我國廠商投標，且涉及財物項目者，其原產地須為我國，並依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認定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p> <p>B. 採購法第 43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a. 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p> <p>b. 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 52 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p> <p>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p>
21. 建請協助營造木材產業永續經營環境	1. 政府應擬定完整計劃，對瀕臨絕種的珍貴林木嚴加管制進口，以符合聯合國環保公約的規定，以免受到歐盟制裁。	<p>農委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為提升林業從業人員專業能力，培育新一代技術人才，農委會已透過產官學研界合作，逐步導入適合臺灣環境之高效率小型林業機械，並辦理實務作業訓練，有計畫性的培育產業所需專業人才。</p> <p>(2) 另亦透過產官學研界合作，進行國際林產技術合作交流計畫，引進創新科學技術，提高作業效率，可有效減少勞動力支出外，同時藉由振興林產業發展，提供國內林產技職人才</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之出路，創造就業機會。</p> <p>2. 涉及法規 無</p> <p>經濟部</p> <p>1. 依據貿易法第 13 之 1 條，經濟部訂有「瀕臨絕種動植物輸出入管理辦法」及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清單（與國際公約 CITES 列管物種相同）。</p> <p>2. 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時，需檢附出口國核發之 CITES 許可證；出口時，應檢附經濟部貿易局核發之 CITES 許可證。</p>
21. 建請協助營造木材產業永續經營環境	2. 重視林業從業人員的技職教育，結合產官學之力輔導木材產業發展，獎助木業人才培育，始得永續經營。	<p>農委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為林業資源永續利用，農委會刻正推動禁伐天然林政策入法，經濟林利用符合國際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簡稱 FSC）規範與標準，擴大並深化「里山倡議」精神，達成環境永續利用。</p> <p>(2) 基於國有林採分級分區管理之原則，林木經營區的人工林，是營造木材產業永續經營之潛在區域。依據第 4 次森林資源調查結果，全島人工林約 44 萬公頃，其中生產性人工林約 27 萬公頃。</p> <p>(3) 為掌握確切可利用木材數量，已啟動「林產經濟振興策略規劃」，全面進行人工林清查作業，預計於 106 年 6 月完成，可</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據以規劃合理且穩定之國產材供應策略，並將進一步檢討最終木材自給率目標。</p> <p>(4)另為履行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簡稱華盛頓公約；CITES）之規範，避免瀕臨絕種動植物，因國際貿易而遭受濫用，經濟部已訂定「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以有效管理珍貴稀有植物之進出口作業，使各有關主管機關執行，及進出口人遵循。</p> <p>(5)同時為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非法採伐林木，農委會已積極參與亞太經合會(APEC)之「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非法貿易專家小組(EGILAT)」歷次會議，與其他國家建立夥伴關係。</p> <p>(6)刻依 EGILAT 擬訂架構，撰擬我國「木材合法性指南」文件，預計於 106 年底完成後，置於 APEC 資訊分享平台，透過資訊分享，及輔導國內木材貿易商建立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機制，促進林產品貿易合法及透明化。</p> <p>(7)目前農委會亦積極規劃建立國產木竹材合法來源及可追溯系統，以配合國際間最新木材法規之要求，強化區域之合法木材貿易。</p> <p>2. 涉及法規 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經濟部工業局對於木竹製品產業除藉由木竹材利用的多樣</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化，並輔導及協助木竹製品業者產品創新應用與製程之技術升級，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亦協助推廣與行銷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木竹產品，提高木竹產業 MIT 微笑產品之能見度，現行工作內容與未來執行方向如下：</p> <p>A.產業升級輔導 組成健康建材產學升級之諮詢團隊，提供相關製程改善建議、技術升級輔導，及產品創新應用，如降低甲醛和 TVOC 逸散速率，以提升建材品質與國際競爭力。另辦理國產木竹材實務應用研習，協助產業業者提升國產木竹材製品之利用率及有效性。</p> <p>B.行銷推廣 辦理國產木竹材產品與材料行銷活動，提升消費者關心度，提高消費者認同度。另辦理木竹 MIT 推廣活動、製作 MIT 特色產品推廣短片，以提高木竹產業 MIT 微笑產品之能見度。</p> <p>C.推動產品認證 結合產業專家學者組成木竹材實務應用諮詢團隊，協助輔導業者申請相關國產材產地證明，與國內相關標章連結，並協助業者取得綠建材標章及木竹 MIT 微笑標章，以加值傳統產業，發揮具特色化及提升附加價值。</p> <p>2.涉及法規 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設立及調整，係屬學校自主事項，由學校衡酌校內師資、設備等資源，循校內程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查目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於工業設計系(四技進修部)辦理家具木工產學訓專班。考量目前技專校院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於工業設計系(四技進修部)辦理家具木工產學訓專班、高中職部分 105 學年度開設家具木工相關群科者計有家具木工科 2 校 224 人、家具設計科 2 校 231 人，並未有直接針對木工領域開設相對應之系所，建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國家木材業政策整體規劃及人才供需資料，並釐清木工領域相關系所之範疇、或定義相關課程，作為學校系科增設調整與課程規劃之參據，培育相關專業人才。 有關木材工業由技職學校訓練專業人員乙節，教育部現正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結合高職與技專校院縱向之進修管道並與產業界攜手合作，培育符應具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型塑兼顧學生「就學」與「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未來木材工業若有技術人才需求，可申請此計畫進行人才培育。另有「教育部補助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可對焦合作企業具體之人力需求，由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實作課程及現場實務實習，以學程的方式進行就業銜接實務訓練，使學生結業後立即能為合作企業所進用，而高職端亦將透過產業連結相關措施，引導學生畢業後進入職場先就業後進修。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 教育部刻正研擬十八歲先工作後進修方案，透過高中職生涯輔導計畫協助高中職畢業生介接職場體驗，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參與本計畫學生未來可參加青年教育及就業發展帳戶方案，每個月提撥一定金額，以鼓勵其未來再進修或創業用，同時亦正研擬以工作年資折抵統一入學測驗做為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篩選門檻或另闢免紙筆測驗之招生管道，未來亦評估可將生活、工作或國際體驗得抵免技術學科之實習課程學分。</p> <p>4. 針對產業界各類的人才需求，教育部透過轄下所設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建構制度性產業交流平臺，連結不同領域的產業公協會，深入瞭解人才及技術需求，現行已與 19 個產業領域 84 個公協會建立合作關係，邀請各公協會及其會員廠商踴躍提出人力需求，並由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媒合與學校合作開設各類人才培育專班及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建立產學共同培育人才之積極合作模式，期能帶動更多產業主動投入，促成產業與學校建立長期共同培育與合作機制。104 年有效為合作的產業解決 65% 人才需求。</p>
22. 應授權工業團體辦理相關事務，提升工業團體服務效能	建請各級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授權委託各同業公會協助辦理固定性、技術性之專業事項，政府相關採購應檢附「會員證」或「公會簽證、認證」，以利用各公會之專業才能，減輕政府人力負擔，增加行政效率。	<p>工程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有關「建請各級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授權委託各同業公會協助辦理固定性、技術性之專業事項」乙節：</p> <p>A. 有關廠商資格之訂定，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須之能力者為限。</p> <p>B. 公會對外得接受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以公會章程所載任務或依法令接受委託為限，工程會 89 年 6 月 16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5388 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p> <p>(2) 有關「政府相關採購應檢附『會員證』或『公會簽證、認證』」乙節：</p> <p>A. 查採購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另「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機關依前條第一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p> <p>B. 鑒於各種採購及廠商之多元性，投標廠商資格宜由機關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且據工程會查察世界先進國家政府採購法規結果，並無規定公會會員證為投標廠商資格之例。工程會 89 年 5 月 7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1544 號函釋例，請參閱（公開於工程會網站）。</p> <p>C. 另要求「公會簽證、認證」乙節，如無法令依據，機關尚難採行。</p> <p>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內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作業，內政部自 96 年起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之規定，委託「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2 個機構辦理。</p> <p>(2) 有關不動產估價師部分：</p> <p>A. 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間對於同一標的物在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有 20% 以上之差異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土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協調相關之不動產估價師決定其估定價格。另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開發或建築利潤率、建物之殘餘價格率、區分所有建物之樓層別效用比等估價所需準據，應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告之。</p> <p>B.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舉辦 15 年以來，目前考試及格人數僅 623 人、取得證書 507 人、開業人數 360 人，每年平均考試及格人數約 42 人，尚不具委託公會辦理證照核發之規模。</p> <p>(3)有關測繪業部分，其許可、登記與變更等作業，尚無依法得授權公會協助辦理之事項。</p> <p>(4) 有關建築管理部分： 建築管理之各項專業技術審查，業已充分應用各專業領域公會、團體人力協助辦理，例如建築法第 34 條明定特殊結構或</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設備之建築物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明定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明定機械遊樂設施應定期委託依法開業之相關專業技師、建築師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實施安全檢查；另各地方政府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多有委託當地建築師公會或技師公會協助審查或抽查之辦理方式，後續仍將持續引入民間專業人力資源，協助政府部門辦理建築管理相關業務。</p> <p>(5) 有關營造業部分</p> <p>授權委託各同業公會協助辦理之事項包括：</p> <p>A. 委託辦理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共計 8 家。</p> <p>B. 委託辦理優良營造業複評之機關（構）共計 3 家</p> <p>C. 委託辦理職能訓練講習(220 小時)之機關(構)共計 20 家。</p> <p>D. 委託辦理工地主任 4 年回訓之機關(構)共計 3 家。</p> <p>E. 委託辦理專業營造業工程技術講習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共計 3 家。</p> <p>F. 每年定期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工作，藉此增加對各同業公會之瞭解，作為強化會務健全發展，委託授權之參考。另刻正規劃建置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之績優同業公會「線上博覽會」之資訊平台，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瞭解各同業公會業務之管道。</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 涉及法規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行政程序法、不動產估價師法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建築法第 34 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建築法第 77 條之 3、營造業法第 43 條、第 51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依公路法第 63 條規定，國產汽車及電車製造業，及汽車修理業、加油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均可辦理車輛檢驗業務。</p> <p>(2) 關於授權由同業公會辦理汽車檢驗業務之建議，如具備完善之汽車檢驗設備，可納入本部公路總局「公路監理代檢廠管理工作圈」會議規劃研議。</p> <p>2. 涉及法規 公路法</p> <p>環保署</p> <p>全國工業總會建議各級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授權公會協助辦理固定性、技術性之專業事項一節，未來配合相關法令予以適度修法達本署施政一致性。</p> <p>經濟部</p> <p>為增進行政效率，並發揮經濟部主政業務相關產業公會之專業才</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能，已運用全國工業總會、全國商業總會、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工具機暨零組件公會、模具工業同業公會、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及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等能量，辦理產業輔導及相關廣宣、職能基準建立及人才培訓、產業應用市場調查分析、業界媒合及技術交流、產業座談會、引進創投事業投資能量及國際展覽等相關工作，未來經濟部將持續透過公會協助辦理各項事宜，期藉助公會力量減輕經濟部行政人力負擔，並協助推動產業發展。</p>

二、能源政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重新思考核一、核二、核三延役及核四商轉，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1.政府應依全國能源會議之重要共同意見，儘速公布未來 5-10 年之國家能源開發政策，俾利產業界進行投資規劃之參酌。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刻正研擬推動「能源發展綱領」(修正草案)，期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作為國家能源發展之上位綱要原則，以及國家能源相關政策計畫、準則及行動方案訂定之政策方針。 2. 後續將據以訂定能源轉型白皮書，規劃未來能源發展目標與具體推動措施，每年提出執行報告，每 5 年定期檢討。 3. 前揭能源相關政策規劃及推動，將秉持公開透明原則，適時公布相關資訊並透過會議、網路等多元方式導入公眾參與，以傾聽產業聲音、供產業參考。
1.重新思考核一、核二、核三延役及核四商轉，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2.在確保當前用電無虞的原則下，重新思考核一、核二、核三廠機組延役，以避免台灣可能面臨限電危機。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力供應攸關民生、產業及經濟發展至鉅，政府部門及台電公司會盡最大努力增加供給、降低尖峰負載，提高系統備轉容量率，降低缺限電風險。 2. 未來將持續推動傳統火力電廠汰舊換新工作，引進高效率機組同時減少污染排放，並擴大再生能源開發及建置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以確保電力供應。 3. 政府新能源政策以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與「社會公平」面向的共同治理與均衡並進，促進能源永續發展。 4. 經濟部業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全面推動包括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措施，以長短期能源策略相互搭配，其中 2025 年再生能源設置目標要達總發電量 20%，就是依非核家園目標同步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定，目前正竭盡所能排除各項困難，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設置。
1.重新思考核一、核二、核三延役及核四商轉，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3.加速解決核廢料暫存困境，避免在核一、二廠在除役前就被迫暫停運轉。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用過核子燃料(高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各核電廠運轉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分別貯放於廠內用過核子燃料池;台電公司參考核能先進國家之作法,正於核一、二廠內興建乾式貯存設施,茲因新北市政府尚未核發相關證照,未能啟用,經濟部將督促台電公司持續與該府溝通,並強化推動核一、二廠乾貯之政策行銷,以利推動。</p> <p>(2)為加速核廢料處置之推動,經濟部將積極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以期提升政府處理核廢料之公信力。</p> <p>(3)另台電公司為因應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推動受阻,讓核二廠機組在如期除役之前可繼續運轉發電,避免影響明年供電能力,爰仿照美國核能電廠既有作法,利用裝載池存放用過核燃料,並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向原能會提報核二廠裝載池存放用過核燃料計畫,俟原能會審核同意後進行施工,未來運轉方式將視電力備轉容量狀況及政府指示,決定最佳運轉方式。</p> <p>2.涉及法規</p> <p>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p>
1.重新思考核一、核二、核三延役及核四商轉，確	4.請儘快通過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相關預算。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立法院審查 105 年度中油公司預算已於 105 年 7 月 28 日二讀審議通</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保電力穩定供應		<p>過。</p> <p>(2)經濟部業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函示中油公司，同意先行辦理建港及造地工程細部設計服務案與站址併購等前置作業，後續倘需動用該計畫預算時，如預算仍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再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p> <p>(3)中油公司將依前置作業辦理進度及立法院預算審議情況，依經濟部函示於適當時機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陳報動支 105 年度預算。</p> <p>2. 涉及法規 預算法</p>
2. 燃煤發電應持續列為電源開發與能源配比選項	<p>燃煤機組應持續列為電源開發與能源配比選項之一，並規劃燃煤機組效率提升計畫，將台電現有亞臨界機組汰換為超臨界或超超臨界機組，以補足基載機組容量佔比偏低問題。</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我國能源 98% 仰賴進口，電源開發規劃應秉持能源多元化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不宜過度依賴單一發電方式，以維持能源供給安全。是以，台電公司將依政府能源政策及能源多元化原則，持續規劃開發新電源。</p> <p>(2)由於燃煤發電具有燃料供應穩定且發電成本低廉之優點，也是我國重要基載電源，台電公司刻正積極推動機組汰舊更新擴(改)建計畫，以補足基載機組容量占比偏低問題；另為提高燃煤機組發電效率、降低空氣污染及二氧化碳排放，新設燃煤機組都將引進高效率之超超臨界發電機組，預估機組效率將由目前 40% 左右，提高至 44.9% 以上。</p> <p>2. 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環保署 103.12.1 所頒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3.積極鼓勵汽電共生產業發展	<p>政府應積極推廣汽電共生產業並制定配合電網調度需求之售電彈性措施，提出下列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屬長期缺電，依供電緊澀程度，建議階段性調降現行汽電共生總熱效率門檻 52% 為 45%。 2. 若屬短期缺電，授權台電調度前述汽電共生未充分運用之閒置產能發電運轉，並以較優惠電價收購，以提升業者配合意願，降低供電風險。配合緊急調度啟用及升載之汽電共生機組因配合調度導致總熱效率不符法規之負面影響，應修法剔除不計。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紓解電力供應緊澀問題，政府業於 105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告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 12 條之 2，明定綜合電業預期電源不足時，啟動緊急增購措施；增購期間之能量投入與產出不列入總熱效率計算。 2. 汽電共生系統乃為投入同一燃料同時產出蒸汽與電力之能源轉換技術，相較傳統發電機組效率高，基於此政府自 69 年起積極推廣汽電共生系統。 3. 將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認定基準由 52% 降至 45%，已低於台電公司全火力機組發電效率(104 年淨熱效率 LHV 46.6%)，顯見不符政府推動汽電共生系統之本意。
4.加速推動離岸風電產業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訂定離岸風電躉購費率時，考量台灣特殊情況訂定合理的躉購費率。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度離岸風電各項參數之計算係已參採國際資料及業者提供之數據資料，期初設置成本中除考量國內民營示範業者提供示範風場財務評估數據外，並已包含併網、漁業補償及除役等相關成本；運轉維護費用則以國際資料為準；年售電參採台電與國內海氣象觀測塔短期測風數據加以平均。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 有關投資誘因及風險考量部分，基於鼓勵設置並顧及業者投資評估，106 年審定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平均資金成本率採 6.06%，較去年度(5.65%)提升 7%，已極具投資誘因。</p> <p>3. 根據 106 年度第二次審定會審定結果，試算離岸風電躉購費率為 5.9838 元/度，較去年費率增加 4.24%。</p> <p>4. 106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聽證會將於 9 月 20 日召開，並於會中向社會各界說明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及使用參數，並聽取各界對於 106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之意見，供第三次審定會審定費率之參考。</p>
4.加速推動離岸風電產業開發	2.建議政府主導召集產官學等單位，定期完成離岸地及海氣象全面性基礎資料調查。	<p>經濟部</p> <p>1. 經濟部能源局刻正規劃 106 年度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海域環境調查作業，跨域整合海域環境資訊、提升海事工程技術能量，以期永續發展海洋生態資源，形塑離岸風電友善環境。</p> <p>2. 我國已分別於三處示範風場及嘉義外傘頂洲外側設置海氣象觀測塔，示範業者需遵循「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定期提供海氣象觀測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能源局將彙整海氣象資料、擬定相關管理機制、並建置資訊交流平台，俾提供相關數據資料供業者參考。</p>
4.加速推動離岸風電產業開發	3.建議交通部與經濟部跨部會協商，儘速修改直航航道。並廢除船舶穿行率 10%以上不得設置之規定，儘速劃定船舶航道，以免影響風場設置。	<p>交通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查經濟部能源局刻正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預計於 2030 年完成離岸區塊 4,000MW 之發電量，惟考量部分潛力場址與既有兩岸海運直航航道及南北慣行航道交疊，為兼顧離岸風電發展與臺灣海域航</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行安全，該局業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千架海陸風力機設置推動及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就區塊開發及航道調整之方式進行研究，該計畫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完成。</p> <p>(2) 另為加速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政策，經濟部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建立「離岸風電推動會報」協調平臺，就航道、漁業、碼頭、國產化風機及施工船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交通部航港局並依該會報決議，於 6 月 17 日、21 日及 22 日舉辦「離岸風電與航行安全共存」北、中、南區座談會，彙整各界意見提供經濟部能源局納入整體評估研究，後續交通部將持續督同航港局協助經濟部推動，並在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與航行安全衡平之共識下，於 106 年 12 月前配合辦理航道調整相關事宜。</p> <p>(3) 上開辦理情形，交通部已於 105.8.5 交航字第 1059800158 號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在案。</p> <p>2. 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p> <p>經濟部</p> <p>1. 經濟部能源局與航行安全專家學者、航政機關、航商工會及其他相關單位召開多場次會議，並於 105 年 1 月 27 及 5 月 17 日兩場次「離岸風電推動會報」會議中與相關機關達成共識，決議潛力場址及航道修訂建議方案原則可行。</p> <p>2. 能源局與交通部航港局並於 105 年 6 月共同辦理北、中、南三區「離岸風電與航行安全共存」座談會，徵詢航商公會、相關單位及業者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見。</p> <p>3. 針對航商意見將納入航道建議方案之修正，後續將召開能源局與航港局兩局工作小組會議，針對航道寬度及航道修正方案達成共識後，提送至「離岸推動會報」核決，航港局將依相關法規與權責辦理航道修正劃設作業。</p>
4.加速推動離岸風電產業開發	4.建議可分階段發展本土化產業，在前期可鬆綁自國外(含大陸)引進，加以學習落實後，才在風險可控下發展本土化產業，以便兼顧能源政策目標。	<p>經濟部</p> <p>1. 經濟部已責成工業局積極推動離岸風力機在地化產業鏈，預計 109 年前運用台電示範風場(22 架風力機)導入國產化供應鏈，並於 110~114 年協助產業鏈切入區塊開發，搶攻每年 100 架市場需求。工業局推動離岸風電產業目標為建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在地化產業價值鏈，其推動策略分別為透過政策引導創造國內市場，推動產業聚落；引進整機技術，推動產業園區；建構關鍵次系統與零組件；協助產業拓展亞太市場，切入國際供應鏈等措施。</p> <p>2. 目前已協助國內業者與國際風力機廠商合作，建立在地化製造合作。</p> <p>經濟部</p> <p>1. 為加速提升我國產業能量，經濟部能源局透過既有之國際合作方式，引進英國、丹麥等國之技術及經驗，已協助國內示範案相關業者與國外業者合作，於實務過程進行學習。</p> <p>2. 前期若國內產業技術能量不足，為加速提升本土能量，必須自國外(含大陸)引進相關技術與設備，惟必須在合法之前提下引進。</p> <p>3. 長期而言為保障國內產業發展空間，仍需以國內產業為優先，於離岸風電發展過程中，帶動國內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期許國內業者積極</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投入相關機具設備、人才培育，以利切入未來市場。
4.加速推動離岸風電產業開發	5.建議經濟部及台灣港務公司擬訂港口基地規劃方案，並提早建置或改造港口與碼頭，以符合大規模風場建置之需求。	<p>交通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案臺灣港務公司依商港法之港區經營管理權責，已會同經濟部研擬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園區及對應之專用碼頭規劃，港務公司預計可配合政策期程於 107 年底前建置#5A、#5B 專用重件碼頭完成，以利離岸風電產業發展。</p> <p>2.涉及法規 商港法</p> <p>台灣港務公司 本公司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推動離岸風電相關工作，經多次與經濟部、臺中市政府及相關業者召開會議協商討論後，已完成離岸風電作業碼頭與專區相關初步規劃，並遵照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6 日會議結論，將原規劃於臺中港電力專業區(II)發展風電產業中有關重加工及鑄造部分遷移至工業專業區(II)，輕加工及研發部分移至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另有關風電作業碼頭部分，本公司配合主辦機關經濟部之規劃，短中期提供#5A、#5B 計 2 座碼頭及後線土地，以符離岸風電所需碼頭之需求。</p> <p>經濟部</p> <p>1. 經濟部能源局於 101 年起即透過委辦計畫研究評估國內港埠之發展潛力，綜合評估距離、水深、腹地等條件，以臺中港最具發展潛力，爰經濟部能源局業於 104-105 年間與臺中港務分公司密集研商短中長期</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方案、營運模式等議題。</p> <p>2. 能源局與臺中港針對碼頭及後線之提供期程已有共識，並於經濟部離岸風</p> <p>(1)為達成離岸風電 114 年 3 GW 設置目標，在政策上支持以臺中港作為離岸風電專用碼頭及產業園區。且臺灣港務公司亦願意配合政策提供碼頭及後線空間。</p> <p>(2)港務公司將儘速啟動臺中港#5A、#5B 碼頭興建及#5A、#5B、#4C 後線招商等相關作業，並於 108 年前提供離岸風電示範風場施工所需。</p> <p>(3)為達成 119 年等中長期離岸風電設置目標，請臺灣港務公司視風電設置目標及產業發展需求，分階段提供碼頭及後線空間，或啟動北防波堤專用碼頭規劃。</p> <p>3. 據悉臺中港務分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開始 5A、5B 碼頭興建之細設，預計於 105 年底完成，俾利 106 年起發包施工。</p> <p>4. 臺中港務分公司將配合離岸風電政策，後續視風電產業發展需求，再向 5、6 等其他碼頭及後線擴充，惟業界仍應循正常管道，主動提出開發計畫與臺中港洽談承租事宜。</p>
4.加速推動離岸風電產業開發	6.建議經濟部依離岸風電建置目標加強電網系統之配置及容量，責成台電提出規劃並改善，以利提前達成 800 架離岸風力機設置，裝置容量 4,000MW 之政策目標。	<p>經濟部</p> <p>因應再生能源輸配電需求，經濟部近期持續與台電研商，將責成台電提出「再生能源輸配電建設計畫」，以滿足離岸風電建置各階段之所需。</p>
4.加速推動離岸風	7.建議台電可設置海上變電站作為	經濟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電產業開發	離岸風場之電力集結點，方能擴大離岸風電相關業務發展。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現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八條第5項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聯之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由於海上變電站及附屬線路等工程屬電源線工程，故應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興建。倘若需要台電公司協助辦理時，俟各風場開發商開發容量及位置明確後，台電公司可提供必要之協助。</p> <p>2.涉及法規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p> <p>台電公司</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由再生能源業者廠址至海上變電站再到陸上變電所(責任分界點)屬電源線，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八條，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業者負擔。</p> <p>2.涉及法規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p>
4.加速推動離岸風電產業開發	8.建議修改「電業登記規則」以簡化電業籌設、施工及電業執照審查程序及提升效率，並將申請窗口統一由經濟部能源局(或行政院層級)辦理，減少重複性之審查	<p>經濟部</p> <p>1. 民營電業申請設置本局為經濟部辦理窗口。為簡化電業籌設、施工等審查程序本局業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召開電業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p> <p>2. 本修正草案已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完成修正條文預告(至 105 年 8 月 10 日止)。本修正草案刻正辦理公告作業中。</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加速推動離岸風電產業開發	9.建議能源局及漁業署應明定補償或回饋公式，由業者與地方漁會或漁民擬定補償或回饋辦法，並由業者按籌設程序，依序辦理完成相關補償或回饋辦法，保障雙方合法權益。	<p>農委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完成離岸風電開發涉及漁業權區內、外之補償及救助基準：</p> <p>A.農委會已於 104 年 11 月委託專家學者執行「離岸風力發電涉及相關海域資源調查及擬定補償(救助)基準」評估計畫，以擬訂基準，作為核算補償金及救助金之依據。</p> <p>B.本補償(救助)基準適用離岸風場及海底電纜(包括漁業權區內、外)。</p> <p>C.農委會業於 105 年 7 月 20 日與涉及離岸風電之 14 個區漁會，就「漁業權區內、外補償(救助)基準之計算公式」召開座談會，各漁會總幹事對於計算公式草案已理解，原則上並不反對，後續本署將再邀集漁會召開會議，取得共識後公告。</p> <p>(2)有關回饋機制部分目前係由經濟部能源局進行研議訂定。</p> <p>2.涉及法規</p> <p>離岸風電開發涉及漁業權區內、外之補償及救助基準</p> <p>經濟部</p> <p>1. 漁業補償</p> <p>漁業署業已修正漁業權補償計算基準，將非專用漁業權區納入補償範圍，以利風場開發商及漁民協商之基礎。</p> <p>2. 漁業回饋</p> <p>由於漁業回饋目前欠缺法源依據，電業法修正草案第 16 條之 1 已納入電業回饋規定，後續將配合修法進度，規劃配套措施，以利風場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加速推動離岸風電產業開發	10.建議政府以現有或新籌組成立之政府基金提供「綠能信用保證」，引導銀行參與離岸風場及相關產業的融資計畫。	<p>發商及漁民依循，保障雙方合法權益。</p> <p>金管會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之融資方案辦理。</p> <p>經濟部 1.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工業局等分別訂有「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可協助提供融資。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訂有「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可提供信用保證。 2. 經濟部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金管會針對離岸風電融資環境建立溝通平台，俾利後續協調逐步建立國內離岸風電融資市場之完善機制。</p> <p>國發會(國發基金)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扶植國內綠能與產業設備之發展，業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第 32 次管理會決議國內非中小企業申請「綠能及產業設備輸出貸款」，可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之信用保證專款，對企業提供信用保證。 2. 有關建議政府以現有或新籌組成立之政府基金提供「綠能信用保證」，引導銀行參與離岸風場及相關產業的融資計畫一案，鑒於國發基金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融資，且基於整體長期規劃考量及預算編列程序，建議由綠能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循程序設置「綠能產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協助國內綠能相關業者。</p>
4.加速推動離岸風電產業開發	11.配合「國家隊」構想，建議盡速	經濟部能源局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電產業開發	<p>規劃一離岸風力開發公司，以利培植風電產業供應鏈，提升離岸風電產業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地位。</p>	<p>1. 能源局已訂定明確之離岸風電政策，國內外已有相關業者相繼投資規劃，如台電、中鋼、台船等皆已有規劃投入離岸風場開發，預期將帶動相關國內供應鏈廠商整合投入，國內潛在離岸風電供應鏈廠商亦應積極投資設備機具、人才培育，以利切入市場。</p> <p>2. 現階段經濟部已責成中鋼公司就籌組跨國家級離岸風電事業團隊進行規劃。為解決離岸風電國產風力機組、施工船議題，經濟部業持續研商及推動，並由工業局協助整體規劃及彙整各項成果,爰建請工業局主政。</p> <p>經濟部工業局</p> <p>1. 離岸風力開發公司可針對我國離岸風場開發案進行場域環境探勘、風場專案規劃認證、環評作業、漁業補償等項目進行投資，並依電業法完成發電業籌設許可，後續相關離岸風力開發公司所需之離岸風電設備應積極採用國產設備、系統、零組件，以及國內海事工程與船舶，以帶動國內業者藉由離岸風電政策需求培植離岸風電供應鏈發展。</p> <p>2. 依據經濟部離岸風電部會分工，離岸風力開發公司係屬發電服務業，建議由經濟部能源局主導成立，後續離岸風力開發公司所需國產化設備等系統零組件供應鏈由經濟部工業局協助推動。</p> <p>3. 台電今(105)年亦表示將籌組「風力開發公司國家隊」。</p>
5.檢討廢熱或壓力能回收相關法令	<p>「廢熱或壓力能回收」發電設備，建議排除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p>	<p>經濟部</p> <p>1. 有關「廢熱或壓力能回收」發電設備，建議排除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開發行</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開發行為，並免繳「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p>為部分，考量使用廢熱進行發電未增加燃料投入及污染排放，經濟部能源局業以 105 年 8 月 5 日能電字第 10500615350 號函請環保署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內文，增訂「屬不增加燃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不納入裝置容量累積計算」，以鼓勵業界採行。</p> <p>2. 有關免繳「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部分，經濟部能源局目前已研擬條例修法，其中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將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基金繳交對象研擬調整為售電予用電戶之電業及設置非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且為使再生能源電能躉購成本之反映方式更加簡潔透明，刪除條例第 7 條第 4 項基金用途中的再生能源電價補貼，業者繳交基金之金額將相對減少，爰對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之負擔亦將相較減小。</p>
6.修訂能源用戶節電 1%之作法	1.針對年度節電率超過 1%者，應可保留額度，供後續 5 年使用。	<p>經濟部</p> <p>1. 經濟部依「能源管理法」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能源用戶於 104 年至 108 之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 以上。</p> <p>2. 規定所述係以 5 年平均節電率計算，節電量額度可彈性調整，故用戶本可於 5 年期間彈性規劃實施節電措施。</p>
6.修訂能源用戶節電 1%之作法	2.節能規劃應以企業為主體做節能單位，勿以個別工廠做節能減量單位。	<p>經濟部</p> <p>1. 依據經濟部 105 年 3 月 15 日公告「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目前受列管之指定能源用戶，係以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者（如：廠房）為主。</p> <p>2. 若以企業為主體做節能單位，因無法確知企業所屬（含企業自有及租</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賃)各營業處所或廠房分布情形,實務上是否足以反映個別企業使用能源實際情境,將衍生執行法令公平性與勾稽之疑義,亦使執行面存在複雜性與困難度,爰經考量,現階段似不宜以「企業主體」作為能源查核之對象。</p> <p>3. 綜上所述,企業具有多個工廠者,可於 104~108 年期間內,以分期、分廠方式分別設定節電目標並依序改善,使各工廠均能達成經濟部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平均年節電率 1% 以上之目標。</p>
7.提高綠色電力購買誘因,有助再生能源之推廣	產業購買綠電之同時,可獲得碳權或其他實質獎勵。	<p>經濟部</p> <p>在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公布實施後,經濟部能源局即與環保署協商以綠電認購做為政策工具,鼓勵產業對溫室氣體減量貢獻。「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已於去(104)年 10 月增加「認購綠電」申報欄位,凡 104 年後認購綠電者,皆可於平台進行登錄。而之後經濟部能源局亦將持續與環保署協調綠電認購與碳管理機制事宜。</p>
8.明訂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可向終端用電戶收取	建議政府修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相關條文,讓業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後,附加於售電單價有明文之依據。	<p>經濟部</p> <p>條例第 7 條第 5 項已明文規定,業者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經濟部核定後,得將其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費用附加於售電價格上。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用業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配合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反映於電價中。</p>
9.通盤檢討中央與地方能源相關法令各項許可制度	建議相關部會儘速通盤檢討相關能源法令之許可制度,避免縣市政府恣意擴張許可審查原則;各縣市政府訂定自治條例相關子法時,應	<p>內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按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憲法於第 10 章已分別列舉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對於未列舉之事項,則規定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與產業界事先充分溝通，避免戕害經濟發展及產業權益。	<p>者屬於中央，有一縣性質者則屬於縣。各專業法律亦多有進一步規定中央與地方之權責分工。依上述規定，除國防、外交事務外，諸如電政、能源政策及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等事項，屬中央政府權限，應由中央訂定法律加以規範。至地方自治事項範疇，地方制度法第18條至第20條亦已有原則性之規定。</p> <p>(2)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就其自治事項得訂定自治條例，惟自治條例尚不得牴觸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法規規定。如有牴觸情事，上級自治監督機關應予以函告無效；其如規定有罰則，並應先報中央監督機關核定。</p> <p>(3) 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法規，如有涉及創設、剝奪或限制人民權利義務者，於研擬過程本即應徵詢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建立溝通對話機制，內政部亦將利用適當研習場合向地方政府傳達相關理念。</p> <p>2. 涉及法規 地方制度法第25條、第26條及第30條。</p> <p>經濟部 依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尊重地方自治權，並持續關注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是否與能源相關法令競合，視需要進行協調溝通，期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完善能源治理。</p>
10. 加速電業立法	建議加速電業法立法，以增加民營電廠、汽電共生系統及自用發電設備電能。	<p>經濟部</p> <p>1. 為加速本次電業法修正，並減緩外界疑慮及達成各界共識，本次電業法修正持續予各界溝通：</p> <p>(1) 已於7月26日、7月27日及8月2日召開3場次之公聽會，並於8月8日、8月26日邀請環保團體進行溝通電業法修正。</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 因電業法修正涉及我國電業制度及台電公司架構改動，持續與台電公司及台電工會進行溝通，並已獲得共識。</p> <p>(3) 於 8/31 及 9/12 向立法院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經濟政策小組就電業法修法事宜，與委員交換意見。</p> <p>2. 後續將辦理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事宜。</p>
11. 高效率節能變壓器可大幅降低電能損耗	以高效率節能產品作為帶動綠能科技創新產業發展策略。並訂定短中長期的獎勵補助措施。	<p>經濟部</p> <p>有關白皮書 p.39 「高效率或超高效率變壓器的低損耗優勢運用於台電配電系統」一節，查「台灣電力公司材料標準」有關亭置式變壓器之採購規範，其變壓器效率要求為 98%~99% 以上，已高於我國配電用變壓器國家標準(CNS 598)，三相連絡用變壓器效率至少應達 97.4% 之要求。</p>
12. 釐清開發單位應提出「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時機	建議已經通過用電計畫書並取得台電核可的工廠，在後續建廠並持續擴充產能過程，在不超過原核可用電計畫書內容範圍應不適用新規定，不需再提出能源使用說明書並通過審查。	<p>經濟部</p> <p>1. 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公告生效日前，已取得受理許可申請機關之核准或許可之工廠，在後續建廠並持續擴充產能過程，於不超過原許可數量之範圍內，毋須申請審查。</p> <p>2. 原許可之數量，以受理許可或核准函文、電業核發之用電計畫書、及工廠使用執照等相關文件，作為佐證文件檢核。</p>
13. 協助產業發展「氫能源」與「燃料電池」	<p>1. 建議支持氫能源應用與推廣，讓台灣的環境更為優化，以配合政府達成節能減碳保護環境之目標。</p> <p>(1) 責成主管機關加速產、官、學溝通與協調。</p>	<p>經濟部</p> <p>目前經濟部能源局所委託執行之燃料電池計畫中，設有「燃料電池夥伴聯盟」與「燃料電池推動辦公室」，作為整合產、官、學各界意見的溝通平台，不定期召開產業座談會，邀請學者與廠商出席參與。</p>
13. 協助產業發展	(2) 氫燃料電池汽車、船舶、腳踏	交通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氫能源」與「燃料電池」	車等交通工具應明訂法規，以茲遵循。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船舶部分，查國內目前使用氫燃料電池之電動船舶僅日月潭水域 1 艘，為維護航行安全，交通部航港局已訂定氫燃料電池相關電氣反應系統、安全偵測防爆系統、絕緣測試等檢查原則，惟考量該技術在船舶方面之應用尚未成熟，且日本等先進國家對於氫燃料船舶亦無相關規定，現階段尚無規劃將該等設備納入法規規範，後續將視氫燃料電池技術及產業發展情形，配合經濟部能源局適時檢討納入相關航政法規。</p> <p>(2)另有關車輛部分，依公路法第 63 條規定，無論國內製造及進口車輛均應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經檢測審驗合格並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始得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後行駛道路，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係與國際接軌一致調和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實施。</p> <p>(3)蔡英文總統 105 年 3 月參加氫能城市論壇時，相關業者反映日本 TOYOTA 公司研發製造 Mirai 氫燃料電池電動汽車已在日本、歐洲、美國等國家領牌上路，但國內無法可適用，案經交通部路政司 105.3.24 洽國內代理商和泰公司瞭解，因考慮國內加氫站基礎設施、高壓純氫氣來源等議題尚待確認，短期內並無引進 Mirai 氫燃料電池電動汽車之規劃。</p> <p>(4)據瞭解聯合國 UN/ECE 方於 2015 年 6 月新訂定 R134 「氫能源及燃料電池」車輛安全法規，交通部已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優先檢討氫燃料電池車輛應特別符合之法規，以配合國內未來如擬推動氫燃料電池電動車輛領牌上路使用需求。</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船舶檢查規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13. 協助產業發展 「氫能源」與「燃料電池」	(3) 訂定燃料補助獎勵辦法，鼓勵民眾購買氫燃料電池交通工具，以加速氫能源之推展。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依公路法第 63 條規定，無論國內製造及進口車輛均應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經檢測審驗合格並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始得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後行駛道路，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係與國際接軌一致調和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實施。 (2) 蔡英文總統 105 年 3 月參加氫能城市論壇時，相關業者反映日本 TOYOTA 公司研發製造 Mirai 氫燃料電池電動汽車已在日本、歐洲、美國等國家領牌上路，但國內無法可適用，案經交通部路政司 105.3.24 洽國內代理商和泰公司瞭解，因考慮國內加氫站基礎設施、高壓純氫氣來源等議題尚待確認，短期內並無引進 Mirai 氫燃料電池電動汽車之規劃。 (3) 據瞭解聯合國 UN/ECE 方於 2015 年 6 月新訂定 R134 「氫能源及燃料電池」車輛安全法規，交通部已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優先檢討氫燃料電池車輛應特別符合之法規，以配合國內未來如擬推動氫燃料電池電動車輛領牌上路使用需求。 2. 涉及法規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經濟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經查目前燃料電池電動機車已納入「電動機車整車國家標準」的規範對象內，符合標準的電動機車均可享有購車補助。 2. 有關訂定燃料補助辦法無涉經濟部能源局業務。
13. 協助產業發展「氫能源」與「燃料電池」	(4) 儘速設立輔助加氣站與相關設施，以提高使用便利性。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氫氣加氣站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滅火器及相關防護設備(如:冷卻撤水設備、射水設備等)。 2. 涉及法規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勞動部 本建議事項未涉及本部業務，建請免列本部為主管機關。 交通部 輔助加氣站與相關設施尚非屬本部業管，建請免列本部。 經濟部 目前國內對於加氫站並無權責機關，建議應由跨部會協調機制，研議包括建築法規、消防法規與勞工安全法規等。

三、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	---------------------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重新檢討國家減碳目標	建議依據溫管法第4條之規定重新檢討減量目標。	<p>環保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係於去(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當時對於該年底「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COP21會議是否能達成全球共識通過「巴黎協定」仍未確知,遂於立法院審議「溫管法」時納入第4條第2項檢討機制相關規範。而立法院審議溫管法(草案)之朝野協商時,由經濟部徵詢全國工業總會看法,同時各界亦瞭解未來能源政策走向對於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重要影響,並考量到「環境基本法」非核家園政策願景,因此在商訂溫管法第4條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特將目標時程選在139年(西元2050年),並依產業意見將基準年調整改訂於94年(西元2005年)而制訂此一長期願景,該國內情勢至今並無重大變化。 2.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於2015年12月通過「巴黎協定」,為全球首次達成因應氣候變遷且涵蓋所有國家之共同協定,該協定鼓勵各國應強化其減碳企圖心與氣候行動的透明度,各國亦朝向低碳能源轉型而積極努力。政府致力推動能源轉型,積極擴大再生能源發展為主要重點項目,目標於西元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提升至20%,並搭配提升燃煤發電效率、擴增天然氣發電、電廠的擴建及機組更新等措施,以引導產業發展並激勵市場發展,為臺灣低碳願景共同努力。 3. 我國溫管法公布施行至今甫屆滿一年,將逐期訂定以5年為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以逐步朝向我國長期減量目標邁進;本署目前已依據溫管法第11條規範成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會」，刻正召開委員會議研訂「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未來將依據此準則，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每 5 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並經公聽研商程序，廣徵各界意見後，送行政院核定，據以推動。</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溫管法第 4 條第 2 項明定國家長期減碳目標可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適時調整目標，送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之。</p> <p>(2)目前環保署已預告「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草案)，後續將依照此準則訂出全國及各部門五年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且溫管法第 12 條授權階段管制目標可調整之規定。</p> <p>2.涉及法規</p> <p>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p>
2.儘速訂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相關子法	政府應參考先進國家與競爭國家的做法，承認產業界過往的減碳成果給予減量額度，並納入相關管理辦法。	<p>環保署</p> <p>1.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本署依溫管法授權，發布 6 項子法及 1 項公告，包含：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管理辦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管理辦法、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及配合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p> <p>2. 所提溫管法第 20 條立法說明中本法施行前所為先期減量之努力，</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得予以排放額度獎勵一事，本署已先針對電力、鋼鐵、水泥、半導體及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製造業，以先期專案方式給予鼓勵，並於抵換專案管理辦法第 20 條中明定，針對本署過去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審查通過之先期朱案及核發之減量額度，仍予以採認；此外，針對其他未納入先期專案者，亦規劃於研擬中之「總量與核配管理辦法（草案）」中，明定產業早期減量成效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作為納入未來核配額訂定考量，以符合前述溫管法立法說明。</p> <p>3. 另針對效能標準訂定部分，本署自 105 年起即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產業，展開效能標準訂定前之意見蒐研工作，現已完成「溫室氣體效能標準管理辦法（草案）」，後續會持續與各界討論，並依法制程序推動之。</p> <p>4. 又有關業者關心現行減量額度於未來總量管制時之抵換比例，本署規劃減量額度將可於未來總量管制時提供業者抵換之用，抵換比例則需考量後續階段性減量目標設定、總量啟動期程、交易市場之供給與需求及產業特性等事項後始得訂定。</p> <p>交通部</p> <p>1. 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環保署。</p> <p>2. 環保署業已成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審議會，交通部將持續配合該署辦理相關事宜。</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內政部 建議事項所述「承認產業界過往的減碳成果給予減量額度，並納入相關管理辦法。」係屬行政院環保署權責，內政部後續將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推動綠建築相關業務。</p> <p>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已爭取「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草案)第 4 條說明欄第 2 項納入：「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訂定時，應考量本法第六條第二款之原則及各部門在本法施行前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及未來減量潛力。」 (2)經濟部工業局鑒於產業關注此議題，故於 105 年 8 月 8 日「經濟部與環保署第 2 次首長聯繫協調會議」提請環保署應予以考量先其減量成果，並盡速開展相關子法的協商。</p> <p>2.涉及法規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p>
3.擴大溫室氣體抵換專案之減量方法	為鼓勵及加速業者進行減量，政府應加速訂定抵換專案之減量方法，並成立輔導團隊，協助企業提出減量方法之申請。	<p>環保署</p> <p>1. 依溫管法第 14 條，已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證、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執行抵換專案，因此，目前國內新減量方法多已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國內產業投入減量措施及需求開發，並依據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向本署提出申請。目前國內已有 33 件申請案，其中 27 件為經濟部工業局提出，並已通過 14 件。</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 依前述分工且亦經濟部工業局已成立「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就前述減量方法事項進行輔導推動，本署後續可與其共同合作，促進新減量方法的訂定。</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經濟部工業局自 100 年起累計開發 27 項本土減量方法，涵蓋約 85% 產業節能技術類型，其中「既有空壓系統之能源效率提升」等 14 項業經環保署審議通過並公告，未來將配合環保署程序及產業需求，持續辦理減量方法開發與審議，以利產業應用於發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p> <p>(2)另經濟部工業局也透過「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計畫」，累計推動 23 案抵換專案示範輔導，協助工廠將節能減碳成效轉化為有價的減量額度，以提升產業減量意願及誘因。</p> <p>2.涉及法規</p> <p>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p>
4.加速暢通廢棄物與污泥去化管道	1.請政府專案推動資源物填海造島(陸)計畫，以解決資源物最終處置問題，避免影響產業生產及營運。	<p>環保署</p> <p>1. 本署進行填海造島(陸)政策評估，於 101 年起陸續辦理公民共識會議、公聽研商會及專家會議，遭環保團體強烈反對，其擔憂造成海洋環境及生態衝擊，且認為臺灣海域底層無連續 5 公尺不透水黏土層，且有地震、颱風災害，不適合填埋外界有疑慮之廢棄物。</p> <p>2. 本署刻正推動資源化產物於海事工程之應用，將不適燃廢棄物質資源化，並確認對環境無害後，應用於海事工程，取代天然骨材，減</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少珍貴天然資源開採，拓展資源化產物使用管道。</p> <p>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將配合環保署辦理。</p> <p>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區域計畫及海岸管理部分： A.涉及海岸地區及進行築堤排水填土造陸之開發行為應依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填海造陸專編」及海岸管理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B.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審議通過制定國土計畫法附帶決議；「填海造地案件應就其填料之無毒安定性，區位適宜性及施工與防滲工法等嚴格審查，避免破壞海岸及海域之生態保育與養殖環境」，併予敘明。 (2) 建築管理部分： 有關營建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內政部營建署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配合訂定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數種法令並公告 9 種可再利用之營建事業廢棄物種類，其中與填海造島(陸)較具關連者為「營建混合物」乙項，該類再利用物因可能含有塑膠、木屑、玻璃等雜物，如欲用於填海造島(陸)應先經過分類篩選，以避免環境污染，其他內政部無意見，配合國家環保政策推動辦理。</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 下水道工程部分：</p> <p>A. 為解決污泥掩埋場地有限及最終處置價格高漲，且都市垃圾焚化爐因污水廠污泥含水率平均 80% 過高，不願收受污水廠污泥，內政部營建署於「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中推動污泥減量計畫，將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泥乾燥設備，使污泥含水率自 80% 降至 30%，以期提高熱值及降低含水率，並訂定「污泥減量乾燥設備補助費用申請計畫書之作業程序」，以進垃圾焚化爐混燒為優先補助對象，使都市垃圾焚化爐成為公共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之基載選項，暢通後續污泥之去處。</p> <p>B. 另為有效管理廢棄物再利用之過程，建立完善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管理機制，內政部於 105 年 2 月 26 日發布「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各污水處理廠可依據本辦法提出申請再利用許可，朝「材料化」、「燃料化」與「肥料化」三方向資源再利用，以期減緩污泥部分去化問題。</p> <p>2. 涉及法規</p> <p>區域計畫法及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廢棄物清理法 39 條、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廢棄物清理法」。</p>
4. 加速暢通廢棄物與污泥去化管道	2. 協助成立廢棄物處理專區，加速再利用與處理管道。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鑑於近來廢棄物處理設施不足，且設置困難，亟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科技部）體認其身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責任，共同負擔廢棄物處理問題，並落實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精神，針對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內廢棄物，以區內處理為原則。爰此，本署已多次函請經濟部及科技部規劃園區內土地作為設置區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使用。</p> <p>(2)經濟部目前已釋出約 31 公頃工業區土地供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其中部分土地已進行標售，包括觀音工業區 1.7 公頃已於 6 月 30 日決標，及彰濱工業區內 9 公頃及 6 公頃二土地標售案，已於 7 月 19 日資格標開標。如上開土地均可順利完成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設置，將可大幅提升國內廢棄物處理量能，本署亦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3)另為增加污泥處理管道，本署與地方政府合作輔導申設中之污泥處理機構完成設置。統計 103 年至 104 年間已成功輔導 4 家污泥處理機構及 1 家掩埋場完成設置，每月可增加約 3 萬 2,000 公噸之污泥處理量。本署後續仍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輔導民間業者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以暢通污泥處理管道。</p> <p>2. 涉及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p>
4. 加速暢通廢棄物與污泥去化管道	3. 環保署及地方政府應共同協調各地焚化爐採用分散混燒處理方式予以允收，協助光電面板相關產業處理含碘偏光板。	<p>環保署</p> <p>1.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除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A. 自行清除、處理 B. 共同清除、處理 C. 委託清除處理，其中委託清除處理對象包含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設施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等。</p> <p>2. 廢偏光板為因具有偏光特殊機能，含有少量碘，該物質尚非毒性化學物質或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熱回收為處理方式之一，故本署並未限制垃圾焚化廠收受含碘廢棄物。</p> <p>3. 惟各垃圾焚化廠之操作條件及設定參數不一，往年曾因燃燒含碘廢棄物致煙囪排放紫(紅)煙，造成當地居民圍廠抗議甚至要求停爐，反而影響一般廢棄物之處理，故部分焚化廠限制含碘廢棄物進廠。且垃圾焚化廠目前地方政府負責營運管理，為避免造成一般廢棄物處理問題，本署尊重地方政府實務操作面之考量及決定。</p> <p>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將配合環保署辦理。</p> <p>科技部 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已彙整廢偏光板可能之處理方式與途徑提供相關事業參考，並持續輔導園區事業辦理源頭減量，評估採資源再利用方式處理廢棄物。另中科於 105 年 5 月邀請科學園區同業公會中區辦事處共同協調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協調台中市焚化爐或合格處理機構協助事業清理，以利暢通處理途徑，另園區廢偏光板已先經中間處理，若再配合分散處理方式應可妥善焚化；南科資源再生中心亦已持續協助園區事業處理部分含碘廢偏光板，並協調在地環保主管機關協助處理其餘廢偏光板。</p>
4.加速暢通廢棄物	4.協助成立皮革業污泥處理專區及	環保署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與污泥去化管道	污泥再利用之輔導，以減少堆置量，並可讓污泥有另一種新的價值。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皮革業污泥再利用及處理設施之輔導，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 33 條及第 39 條規定為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工作。</p> <p>2.涉及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鑑於國內污泥去化管道較為狹隘，為增加污泥再利用量能，經濟部工業局已釋出彰濱工業區線西區環保用地約 9 公頃土地，規劃作為大型污泥(一般及有害)處理設施用途之土地，以解決目前事業廢棄物去化窘境，將有助於舒緩污泥堆置之情況，並期望提升廢棄物再利用成效及處理技術。</p> <p>2.涉及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p>
4.加速暢通廢棄物與污泥去化管道	5.建請加強輔導業者建立污泥再利用之制度與方法。	<p>環保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污泥再利用依廢清法第 39 條規定為經濟部工業局訂定相關管理制度。</p> <p>2.涉及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p> <p>經濟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制度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授權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而經濟部已訂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作為包含污泥在內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依循。</p> <p>(2)經濟部工業局前以透過輔導方式協助產源事業進行污泥源頭減量，而本(105)年度則藉由建立代表性廠商污泥特性資料，並分析國內外可行之污泥再利用技術，以評估最適化再利用技術並辦理再利用技術推廣說明會，以促進污泥之再利用。</p> <p>2.涉及法規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p>
4.加速暢通廢棄物與污泥去化管道	6.建請磚瓦窯業或其它有暫存污泥空間或處理能力之事業，成為B3~B6 淤泥與營建廢棄土合法的堆置處理場。	<p>環保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B3~B6 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管理範疇，有能力可處理之事業，可依內政部（營建署）之規定，向當地政府工務單位申請為目的事業處理場所。</p> <p>2.涉及法規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p> <p>內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內政部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96年3月15日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該方案係屬行政規則，其執行涉及地方制</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度法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屬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業務，主要係提供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p> <p>(2)上項方案中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含經核准之需土工程)等3類場所。</p> <p>(3)有關磚瓦窯業場倘欲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代碼 B3-B6 類淤泥，可向地方政府或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准為前揭方案規定之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始得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p> <p>2.涉及法規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地方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法規或規定</p>
5.輔導事業或公協會制定事業廢棄物履歷管理制	1.訂定再利用產品管理與流向申報相關規定及管理追蹤機制。並建立廢棄物再利用成品、半成品及	<p>環保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本署已建置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RMS），供各部會作為再利</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度，強化再利用產品流向的管理追蹤機制	去化方式管理制度。	<p>用機構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組資料平臺，目前本署及經濟部所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已使用該系統申報。</p> <p>(2)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分屬 10 個部會，本署將持續與其他部會溝通，請其強化再利用產品流向管理追蹤機制。</p> <p>(3)本署目前已規劃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訪查計畫，以強化再利用產品流向管理追蹤機制。</p> <p>2. 涉及法規</p> <p>各部會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為掌握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已建立一套再利用產品流向管理機制，說明如下：</p> <p>(1) 再利用機構應每月申報再利用產品產生、庫存、銷售等之營運記錄；經濟部並每月定期勾稽再利用產品流向申報資料。</p> <p>(2) 經濟部得要求再利用機構對其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必要時得令其將紀錄與相關憑證提報本部。</p> <p>(3) 經濟部每年不定期派員或委託相關機構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查核作業，並抽查再利用產品銷售憑證，確認實際銷售流向及數量與申報資料之一致性。</p> <p>(4) 另針對較高管理需求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如電弧爐煉鋼爐渣)，除規範再利用機構應於再利用產品出廠後十日內，提報涵蓋使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地點之產品銷售記錄外；並要求產源事業主動追蹤其廢棄物再利用情形，及每季提報處置報告，以強化產源責任。</p> <p>2. 涉及法規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p>
<p>5. 輔導事業或公協會制定事業廢棄物履歷管理制度，強化再利用產品流向的管理追蹤機制</p>	<p>2. 輔導產業公會或協會共同制定相同特性廢棄物之處理規範。</p>	<p>環保署 事業廢棄物清理技術及設施之輔導，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p> <p>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相同特性廢棄物若由特定之回收流程處理，雖可降低環境污染之風險，惟其間之運作涉及業者間之商業行為，未來將由公(協)會提出需求，針對較具風險性之廢棄物項目，由經濟部工業局邀集相關業者共同研商最適化處理技術，供產源事業作為後續廢棄物處理流向選擇之參考。</p> <p>2. 涉及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p>
<p>6. 生質物及廢棄物於燃煤鍋爐混燒飛灰及底灰無法有效處理</p>	<p>1. 訂定「(紙廠)混燒煤灰」規範，使生質能使用廠家及飛灰再利用廠家有詳細的依據。並新增「(紙廠)混燒煤灰」為廢棄物再利用項目，建立環保水泥標準。</p>	<p>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紙廠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應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現階段之「(紙廠)混燒煤灰」再利用可依該管理辦法規定，經由經濟部許可後進行再利用。 (2) 藉由「(紙廠)混燒煤灰」許可再利用之經驗累積，後續可由經濟部評估將其納入管理辦法附表之再利用種類，事業及再利用機</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構即可逕依其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p> <p>2. 涉及法規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p> <p>工程會 有關新增「(紙廠)混燒煤灰」為廢棄物再利用項目，其再利用用途、再利用材料相關物、化性應符合標準，或再利用於環保水泥之參配比例等規範，非屬工程會權責，建議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p>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事業混燒廢棄物之態樣、混燒比例繁雜，致混燒煤灰成分變化大，且國內尚欠缺實廠實績驗證其符合上述所列要件，故現階段仍須以專家審查的再利用許可方式較為妥適。 2. 目前經濟部已有核准混燒漿紙污泥所產出煤灰之個案再利用許可，待實際執行一年後即得以轉為申請通案再利用許可，而若通案經一段時間運作順利，且對環境無不良影響，經濟部將進一步評估新增「(紙廠)混燒煤灰」再利用種類及其管理方式。 3. 本案擬俟相關再利用機構穩定運作一段時間後，蒐集混燒鍋爐型式、燃料種類、混燒比例、一般性飛灰/底灰成分特性檢測、再利用製程技術(含摻配比例)、再生產品品質檢測及產品應用現況等相關再利用運作資料，由公(協)會提案建請增列上開管理辦法附表公告再利用種類，經濟部將邀集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廢棄物產源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等召開研商會議，俾利辦理後續可行性評估及修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作業。 2. 涉及法規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廢棄物清理法
6. 生質物及廢棄物 於燃煤鍋爐混燒 飛灰及底灰無法 有效處理	2. 標章規格標準(環保署)，規範環保 水泥得混燒灰參配比例。	環保署 1. 本署已訂定「非窯燒類資源化建材」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其中已規定「回收料之來源應為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可再利用之廢棄物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之再生資源」，且「產品使用回收料應全部為國內消費、使用、營建、製造或加工等過程產出；水泥製品類產品回收料摻配重量百分比應大於 50%，級配粒料類、高爐石製品類、纖維及石膏板類產品回收料摻配重量百分比應大於 70%」。 2. 如本署廢棄物管理政策將「(紙廠)混燒煤灰」列為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可再利用之廢棄物，業者即可依前述規定向本署申請環保標章。 工程會 有關標章規格標準(環保署)，規範環保水泥得混燒灰參配比例，非屬工程會權責，建議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 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將配合環保署辦理。
6. 生質物及廢棄物 於燃煤鍋爐混燒 飛灰及底灰無法	3. 依據公共工程採購規定，落實保 障綠色產品採購。	環保署 1. 有關公共工程採購規範係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權責。 2. 本署依「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有效處理		<p>法」規定，自 91 年起推動機關綠色採購，具環保標章或綠建材標章之建材類產品已納入機關綠色採購項目，如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相關環保產品，已納入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範圍，以協助推廣建材類環保產品。</p> <p>工程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依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第 1 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 2 項）。」</p> <p>(2) 依白皮書所載建議「一、訂定『（紙廠）混燒煤灰』規範，使生質能使用廠商及飛灰再利用廠商有詳細的依據。並新增『（紙廠）混燒煤灰』為廢棄物再利用項目」，並建立環保水泥標準。二、標章的規格標準應規範環保水泥得混燒灰參配比例。」所稱「（紙廠）混燒煤灰」規範，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標準法規定制定為國家標準或有國際標準者，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納入個案招標文件定之；倘無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者，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其納為技術規格，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p> <p>2.涉及法規</p> <p>政府採購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7.檢討廢棄物再利用認定之法規	建議工業局對再利用的認定項目，應以實際廢棄物處理方式，進行歸納判斷。若屬再利用處理方式者，即使是處理許可證，在廢棄物申報系統申報時，亦可列為再利用項目。	<p>環保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涉及事業廢棄物申報制度變革及相關資訊系統功能調整，影響層面甚大。 2. 本署現行對於事業廢棄物之管理，本就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行為分別進行管制，因此有關我國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流向申報資料，亦依各項法令規範內容要求指定事業應依實際運作分項申報，且針對不同清理流向分別進行統計。長期以來，本署皆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定期提供包括各縣市申報統計、事業廢棄物申報流向統計、各公告類別申報統計、再利用項目統計等公開報表，提供社會大眾可直接了解我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上之成效。 <p>經濟部 有關事業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理權責，經濟部工業局將配合環保署辦理。</p>
8.加速修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8條	1.針對水污法第36條第1項及水污法施行細則第18條之污染行為裁處徒刑者，除包括大量排放污染物或由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之排放行為，應限縮於行為人蓄意或惡意之污染行為，以避免主管機關認定無限上綱，造成業者無所適從之現象。因此，建議修	<p>環保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署 104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對於事業「故意」將含有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且超出各該管制標準而有犯罪嫌疑者，應向檢察官告發。 2. 並於該條第 2 項明定故意之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人、監督策劃人或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訂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所稱排放於地面水體，須有「故意」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才處以徒刑之處分。	<p>意使其發生者。</p> <p>(2) 負責人、監督策劃人或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故本署已參照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針對違反該法第 36 條涉及刑責應符合之「故意」要件始涉及刑責案件進行規範。</p> <p>(3) 本署另於該細則第 16 條至第 18 條規定，明確規範故意將含有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且超出各該管制標準之違法態樣，俾利地方主管機關遵循執法。</p>
8.加速修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	2.氧化還原槽加大容量，就需要對水污染防治措施進行技師簽證，但技師簽證費用除動輒 5 萬至 10 萬，對中小企業主負擔實為沈重，且各地環保局受限於人力或經費不足，業者送審許可變更時間冗長(約 6~8 個月)。故建議環保署應比照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如污染總量未增加或對環境影響輕微者，得以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並不需重作環評。	<p>環保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流水標準或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修正時，本署皆給予改善時間及緩衝期間。 2. 有關技師簽證項目及標準加嚴而須許可變更之程序及內容，本署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9.檢討「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	建議廢水處理設備之監測儀表若非屬操作參數或控制用途之設	<p>環保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條訂定目的係規範事業單位依許可登記之操作參數及範圍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之合理性	施，僅單純做為廢水管理用途，應無須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每日紀錄。	作，避免因操作不當導致污染事件發生。每日記錄操作參數，有助於事業自我管理。 2. 惟對於若非屬操作參數或控制用途之設施相關紀錄，將於後續管理辦法修正時一併檢討。
10. 檢討事業廢水放流水標準的合理性	事業廢水之排放標準應以「放流水標準」或所屬特定業別排放標準為依據，主管機關不應以超過許可登載值為由，令其許可申請辦理重新功能測試或要求辦理許可證變更。	環保署 許可證納入登記各項處理設施之操作參數，主要係規範事業單位依許可登記之操作參數及範圍運作，避免因操作不當導致污染事件發生。故若實務運作無法在許可證登記之操作範圍內，應辦理許可變更。
11. 放流水中硼濃度管制標準宜再考量合理性	歐盟規定飲用水中硼的限值為 1.0 mg/L，日本規定一般放流水排放標準為 10 mg/L。然而台灣放流水中硼的管制標準卻為 1 mg/L，較日本嚴格 10 倍，但在台灣飲用水質標準卻未訂任何硼的管制限值。硼的放流水標準宜考量國際廢水管制標準值，減少事業處理成本。或將較嚴格的標準改訂於飲用水質標準中，達到照顧民眾飲水健康的目的。	環保署 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係參考國外管制限值及國內可行技術訂定，事業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依放流水標準第 3 條規定，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
12. 加速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	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方案之推動，以及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和相關子法	環保署 1. 內政部已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篩選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選定 6 處示範廠，總再生水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範推動方案」	應儘快明確定義，讓主管機關、再生水事業及事業單位有法可循。	28 萬噸/日，方案期程 102~109 年。 2. 經濟部水利署已制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並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21 號令公布，主管機關、再生水事業及事業單位已有法可循。
13.修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38 條	土污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2 款應定義明確之裁罰準則，以利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遵循，避免執法落差。	環保署 1. 經查相關規定係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增訂，核屬立法者為有效加速污染整治作業落實，爰予增訂相關裁罰規定，避免相關責任人惡意延宕計畫核定時程，進而遲誤污染整治作業。 2. 此外，主管機關認定個案情形是否達通知補正 3 次，仍應符合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亦即相關命補正內容之期待可能性及各次修正意見之一致性等要件，爰此，相關判斷基準仍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判斷，尚難以統一之標準規範。
14.特殊性工業區每年繳交鉅額空污費，又須額外負擔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並不合理	請行政院環保署及經濟部遵照立法院決議，以空污基金支付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特定監測設施使用費。	環保署 1. 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5 條訂定，其立法原意係考量特殊性工業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可能具有成分複雜或排放量大等特性，有引發民眾之健康風險及環境影響疑慮，爰透過課予特殊性工業區開發單位應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之義務，掌握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行為對空氣品質影響，降低對民眾健康之衝擊。 2. 辦理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事宜為開發單位之義務，正如工業污染源負有使其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之義務，應負擔防制設備設置與維運費用，開發單位應負擔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費用，倘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應有違立法原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 目前納管之林園工業區、六輕工業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等特殊工業區，其空氣品質監測費用已分別由經濟部工業局、台塑企業、科技部依其所開發之工業區負擔，而臨海工業區之特殊性工業區監測站設置及營運費用，依法亦應由經濟部工業局負擔。</p> <p>經濟部 案經多次與環保署協商，惟該署表示空氣污染防制費係基於污染者付費向污染源徵收，同時採經濟誘因策略，藉由徵收費用與污染改善之價格差異，引導污染源改善，降低污染排放。倘又用於補助廠商或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品質監測有違立法原意。且目前全國特殊性工業區共計六處，考量公平性原則，無法依本局提案補助所轄工業區辦理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事宜。考量本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財務狀況及立法院院會提案表決，爰研議針對環保署定義之特殊性工業區內符合特殊性工業之廠商，納入加徵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之範疇，以支應相關監測經費。</p>
15. 地方環保局審查業者申請各項環保許可證展延時，不應限縮其許可產能	環保署應明確規定，許可證屆期申請展延僅係確認許可證各項內容是否正常，並非授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任意限縮原許可證之各項操作條件，或增加其他與製程污染防治無關之要求。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公私場所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者，應檢具 1 年內最近一次之檢測報告，或其他足以說明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係以規範應以符合本法相關規定為基礎，本署歷年已透過法規宣導及案例說明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議，督導地方政府應加強與業者溝通說明相關管制規定，減少爭議及訴訟案件問題。</p> <p>(2)</p> <p>A.排放許可證(文件)展延，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並無涉及許可登記事項之變更。</p> <p>B.惟地方環保主管如有所述增加其他與製程污染防制無關之要求可提供資料，俾利個案了解協助。</p> <p>(3)</p> <p>A.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僅規範許可證核發之最長年限，未明定固定之許可期間，以給予地方政府適當之裁量空間。</p> <p>B.又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展延時，核發機關應審酌該機構 5 年內之營運概況及違法事實改善情形，依法准駁其申請案。故如發生個案違法事實嚴重或改善情形不佳，地方政府認定有限制其許可期限或廢棄物種類之必要，而限縮許可內容，本署原則尊重地方政府之裁量權責。</p> <p>(4)</p> <p>A.依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如下：申請展延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同意展延：(一)、一年內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規定，同一法條達二次以上。(二)、毒性化學物</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質運作記錄，申報最近三年運作量連續為零。</p> <p>B.除上述規定並無另授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限縮原許可證之各項操作條件，或增加其他與製程污染防制無關之規定，無需修正法規。</p> <p>2.涉及法規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p>
16. 完善環評制度 以加快審查速度	1.環評制度應朝簡化方向改進，以加快環評審查速度。並明訂環評法所定義之「環保相關事項」，非屬環保相關事項者，無須進行環差或變更對照表等環評法相關程序，亦不須納入環評審理範圍。	<p>環保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強化環評審查結論之行政與社會安定性，提升環評效率，加強公眾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對話，本署已於104年7月3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其中藉由明確規範環評書件變更程序(包括明列備查、變更內容對照表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規定及其內容)、增加進入第二階環評方式及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扮演角色，提升環評審查效率。</p> <p>(2)另為檢討修正環評制度，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另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增列涉及土地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門計畫為應實施環評之政策細項，以簡化國土計畫施行並完成政策環評後的環評審查程序，本署除於短期內調整行政程序以提高環評審查效率，另將於長期檢討修正環評相關法規。</p> <p>(3)有關工業總會對於明訂環評法所定義之「環保相關事項」，非屬環保相關事項者，無須進行環差或變更對照表等環評法相關程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亦不須納入環評審理範圍之建議，本署將納入後續修法之考量。本署亦於未來將辦理公聽會或研商會，廣徵社會各界意見，藉由分階段、漸進方式調整環評制度，修正環評相關法規後，能使政府各部門共同肩負對環境的責任，結合民間活力，公私協力達成環保、經濟、公義的永續發展新模式。</p> <p>2. 涉及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p> <p>經濟部 環保署刻正檢討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經濟部後續將配合環保署修法時程，就簡化環評審查流程、明訂環保相關事項、非屬環保相關事項無須進行環差或變更對照表及訂定環評追蹤審查之落日期限部分，持續收集產業意見並適時向環保署反應，以作為未來修正之參考。</p>
16. 完善環評制度 以加快審查速度	2. 應訂定環評追蹤審查之落日期限，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已完成之開發單位進行環評追蹤工作時，應設定落日條款。	<p>環保署 環評監督及追蹤之落日條款，涉及環評法之修正，本署將併同前述修法之建議，納入後續修法之參考。</p> <p>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環保署刻正檢討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經濟部後續將配合環保署修法時程，就簡化環評審查流程、明訂環保相關事項、非屬環保相關事項無須進行環差或變更對照表及訂定環評追蹤審查之落日期限部分，持續收集產業意見並適時向環保署反應，以作為未來修正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參考。 2. 涉及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17. 檢討「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作法之合宜性	1. 建議釐清各項空氣污染來源之比率，及依其比率分配應達成之削減量，以符合公平正義之原則。	高雄市政府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銜經濟部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40050818D 號函公告訂定，並自同日起生效。 (2) 計畫內容明訂：第一期程（自計畫公告日起實施 3 年）既存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目標為 5%，並於第一期程結束前半年，依空氣品質標準達成程度、產業發展情形、第一期程實施成效等，檢討評估訂定第二期程目標。 (3) 建議本案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監督追蹤小組之產業代表，於監督追蹤小組會議著手研擬評估第二期程目標時，提案向環保署反應未來管制方式。 2. 涉及法規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 環保署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針對各項空氣污染來源比率已有明確說明，本署已要求地方政府應併同針對所轄之移動污染源與逸散污染源加強管制，透過全面性空氣污染管制，積極改善高屏地區空氣品質不良問題。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7.檢討「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作法之合宜性	2.建議「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應增加企業代表 3-5 席次。	<p>高雄市政府</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銜經濟部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40050818D 號函公告訂定，並自同日起生效。</p> <p>(2)「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業於計畫內訂定組織運作方式，其小組成員共 15 人至 17 人，包含機關委員、專家學者委員、產業代表、居民及當地民間團體代表等共同參與，並由環保署空保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會議辦理同時函邀相關公會代表列席；其中產業代表係由經濟部推派。</p> <p>(3)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建議增派企業代表乙節，建議可尋求經濟部協助推派（或增派），或建議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產業代表，於監督追蹤小組會議辦理時，提案向監督追蹤小組委員參採討論。</p> <p>2.涉及法規</p> <p>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p> <p>環保署</p> <p>依總量管制監督及追蹤小組設置要點，本小組產業代表為一位，產業代表認有需求，可會前提出名單由本署邀請並列為當次會議列席人員。</p>
17.檢討「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作法之合	3.高雄市提出之排放量認定審查原則，已背離原公聽會及法規公告之審查原則，建議應回歸原辦	<p>高雄市政府</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本府環境保護局原擬定之「高雄市排放量認可審查原則」，業經多</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宜性	法，俾傷業者遵循辦理。	<p>次與行政院環保署及屏東縣環保局研商討論後，業於 105 年 3 月下旬回歸環保署頒訂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暨「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作業指引」進行審查、核發，並業於同年 4 月 1 日函邀列管公私場所召開宣導說明會議進行輔導。</p> <p>(2)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作業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截止申請，本府環境保護局現階段均係參照前揭認可準則、作業指引及與環保署及屏東縣環保局共同研商之方式辦理排放量認可審查核發，並無背離法令之情事。</p> <p>2.涉及法規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作業指引</p> <p>環保署 本署已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召開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推動執行研商會議，針對地方主管機關排放量認可審查原則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規範兩縣市應依總量管制相關規定與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作業指引執行審查，俾使排放量認可審查有一致性作法，目前並未發現有高雄市所提排放量認定審查原則與本署所定相關管制法令衝突之情形，後續將持續督導高雄市政府應加強與轄內列管工廠說明相關管制作業規定，以減少爭議。</p>
18.增修「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	建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	<p>環保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評估細目及範圍 認定標準」第 29 條	增訂：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 之汰舊換新工程，其污染量未增加 及單位耗能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	<p>(1)本案宜先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簡化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汰舊換新之申請程序，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須重新申請許可或未涉變更擴增原許可規模，則無須重新認定應否實施環評。</p> <p>(2)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確實應重新申請許可，本署近期規劃辦理「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正，將一併納入檢討。</p> <p>2.涉及法規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p> <p>經濟部</p> <p>1.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開發行為認定標準)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2. 查開發行為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工廠汰舊換新工程，其產能及汙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有關工總建議事項，本局前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回復環保署:「汽電共生設備(自用發電設備部分)汰舊換新是否比照上開工廠汰舊換新工程，增訂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本局無意見」。</p>
19.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委員會修正 通過彰濱工業區 空氣污染物排放	建議應立即停止執行彰濱工業區 空氣污染物排放許可總量下修為 90%減量方案。	環保署 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許可總量調降，並作成下修為90%減量方案，對區內廠商造成巨大衝擊		<p>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p> <p>本案因應對策已修正彰化濱海工業區空污總量，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均應依上開規定切實執行。</p> <p>經濟部 有關此案經濟部將配合環保署主政辦理。</p>
20.環評作業要求業者提供不在環境敏感地區證明並不合理	工業區為經濟部、縣(市)政府所管轄，並掌握工業區土地範圍內所有區內廠商之地號，建議由工業區管理中心直接判定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p>環保署 位於工業區內之開發行為，應於環評申請文件中檢附環境敏感區位之證明文件，其環評主管機關僅就該開發行為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進行確認，該證明文件亦可接受由工業區管理中心擔任其統一窗口協助所有區內廠商取得相關資料。</p> <p>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地質敏感區判斷並非經濟部工業局權責，倘業者須查詢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經濟部中央地調所建有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可供查詢。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建置之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系統(http://maps.nlsc.gov.tw/)亦可提供地質敏感區圖層套疊可供利用。</p> <p>2.涉及法規 無</p>
21.檢討「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	1.增訂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4條第1項第11	<p>環保署 1. 本辦法第4條第11款所定之項目，係因我國化學物質用途由各相</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質資料登錄辦法」相關條文	款之排除條款。	<p>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包括農藥、飼料、肥料、動物用藥、藥品、管制藥品、化粧品成品、食品、食品添加物、菸品、菸、酒、放射性物質及環境用藥等，該等化學物質或物品已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法規規定登記、查驗、登錄或危害評估且有管制規範，則應遵從其他法規規定，無須依本辦法進行登錄。</p> <p>2. 如仍有具體可排除之法令，建請提出。</p>
21.檢討「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相關條文	2. 建議修改代理人制度朝向 REACH 的唯一代理人制度。	<p>勞動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依「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之規定，新化學物質之製造者或輸入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登記人之資格，須為國內設籍或依我國法規設立登記之廠商或機構，並具備工商登記證明文件，或機構設立證明文件等，另參採歐盟 REACH 之聯合登記機制，登記人針對相同新化學物質，得進行聯合登記，共同繳交一份安全評估報告，並分擔登記所需成本，亦可減少相關測試及負擔。如境外廠商需輸入新化學物質於國內進行商業運作，應由國內輸入商作為登錄人，進行新化學物質登錄，並負責登錄資訊之正確性與真實性。</p> <p>(2) 未來規劃：對於境外廠商輸入新化學物質於我國，朝向 REACH 的唯一代理人登記制度，涉及本部及環保署新化學物質登記(錄)制度，將透過會議研議調合，朝上開登記制度辦理。</p> <p>2.涉及法規</p> <p>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環保署)、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環保署)。</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環保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辦法第 2 條，已有代理人制度，登錄人得委任代理人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並於登錄時檢具經公證之委任書。 2. 針對唯一代理人(OR)制度，現行登錄辦法有代理人規定，是否得以多方代理人（即代理人代理多位業者），本署須了解各方單位之意見，以進行政策研擬。
21. 檢討「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相關條文	3. 建議修改「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由物質登錄中心提供登記者有關其他登記者資訊，以縮短物質登記的時間與費用。	<p>環保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辦法為避免申請登錄化學物質執行不必要的重複測試，以及降低各登錄人進行測試成本之負擔，參採歐盟、中國大陸、韓國等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中之聯合註冊機制(Joint Submission)，登錄人針對申請登錄相同新化學物質，得自行協議進行聯合登錄，共同擬訂一份化學物質相關資料提交申請登錄。唯提供登錄業者資訊可能具有商業機密外洩風險。 2. 由於涉及商業機密可能外洩，是否能由登錄中心提供登記者有關其他登記者資訊，本署將評估其可行性。
22. 落實危害性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以協助物質使用者降低作業場所健康風險	儘速建立有效之化學品邊境管制機制，落實國外進口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	<p>環保署</p> <p>本署已建置「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平臺」(http://chemreg-border.epa.gov.tw)，由業者確認輸入之貨品符合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制度，105 年 4 月 1 日起業者可在貨品輸入通關前，透過「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平臺」進行貨品通關事前聲明，填寫貨品化學物質登錄核准文件資訊，確認是否符合化學物質登錄相關法令規定，並備存相關佐證文件。本署可藉由業者之聲明確認，作為後續年</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度免優先查核之對象。</p>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為推行化學物質輸入管理，已建立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建置「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平臺」(http://chemreg-border.epa.gov.tw)，業者可在貨品輸入通關前，透過該平臺進行貨品通關事前聲明，填寫貨品化學物質登錄核准文件資訊，確認是否符合化學物質登錄相關法令規定，備存相關佐證文件。</p> <p>(2)海關將持續配合環保署執行邊境管制</p> <p>A.執行毒性化學物質之輸出入管制，係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之「553」輸入規定及「533」輸出規定辦理，即進(出)口毒性化學物質，應檢具經進口地(當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之運送聯單辦理通關放行，如非屬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應驗憑(檢具)環保署出具之不列管證明文件通關放行。</p> <p>B.目前環保署公告 310 種毒化物，其中 305 種已增列貨品分類號列並訂有相對之輸出入規定；另 5 種毒性化學物質，關務署將協助增列貨品分類號列，賡續配合進行源頭管理，執行邊境管制。</p> <p>2.涉及法規</p> <p>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p>
23.修訂「危害性化	建議「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	勞動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2 條規定	則」應要求原物料供應商明確告知化學品成分中有添加致癌、致畸胎、致生殖突變等物質者，須主動告知後段使用者或揭露於安全資料表中。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我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2 條規定，包含具有健康性或物理性危害的所有化學品，或含有致癌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以下簡稱 CMR 物質)濃度超過 0.1%或其他健康危害成分濃度超過管制值之混合物，符合上述兩者之一，雇主均需製備安全資料表，另同規則第 13 條規定，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上開危害性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應提供安全資料表，以強化源頭管理機制。故現行法規已明定，上游之供應者應提供安全資料表予事業單位，並於安全資料表揭露危害成分資訊。</p> <p>(2)上述法規係參考聯合國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簡稱 GHS)紫皮書內容，規定安全資料表應揭露前開所述之危害成分，尚不包括對於整體混合物已不具危害之成分(例如：CMR 物質濃度低於 0.1%)，爰如要求揭露所有添加之 CMR 物質，恐與現行國際作法不符。</p> <p>(3)未來規劃：目前我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定，已與國際接軌，未來將視國際作法，適時檢討該規則之內容，並加強對相關業者之宣導及督導查核。</p> <p>2.涉及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p>
24.修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潔	1.「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 條「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氣設備場所之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潔淨劑系統雖未列舉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淨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消防設施，應增加潔淨劑系統為設置選項。」	18 條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氣設備場所之設置選項，仍得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 1 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 1 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申請檢討設置之。 2. 涉及法規 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24. 修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潔淨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2. 建請消防署參考國際法規與標準，修訂消防法，加訂「潔淨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專章，並於修法過程諮詢相關公會相關實務，協助產業解決問題。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為解決產業問題及避免影響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體例及架構，內政部消防署已擬具「潔淨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要點」草案，經於 105 年 2 月 4 日邀集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內政部營建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高科技產業相關公會開會研商，經依上開會議決議修正設置要點草案後，嗣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函請各相關單位再行檢視及提供意見。 (2) 經彙整各相關單位意見及與產業公會討論後，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前完成設置要點修正及發布事宜。 2. 涉及法規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25. 檢討主管機關稽核時之分樣檢測機制，以確保	建議環保署將現行環境樣品分樣檢測規範之適用對象，擴大至一般企業，避免業者遭開不合理罰單，	環保署 1. 稽核係公權力之行使，由環保機關發動後，執行相關環境樣品採樣及檢測，而環境樣品分樣程序係環境樣品檢測之一部分，是否允許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業者權益	以保障企業之權益。	分樣檢測，屬環保機關的權限範圍。環保機關如需分樣，則相關檢測須由環保機關或委由環保署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 2. 基於檢驗數據公信原則，樣品檢測之過程，業主自應迴避。
26. 加強危險物品的管理，避免公安問題發生	1. 建議由行政院設立化學品申報網站。	<p>環保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險物品的管理非本署負責之業務。 2. 我國化學物質係由化學物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分工管理，針對危險品之相關管轄部會及法規職掌包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及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2) 勞動部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3) 消防署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4)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規劃建置「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內政部消防署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定於 105 年 10 月前配合提供「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中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消防防災計畫相關資料予上開平台辦理。 (2) 有關工廠危險物品之申報，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 10 條業規定危險物品(已包含公共危險物品)應申報內容事項，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已建置申報資訊網站進行管理；至內政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主要係針對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等進行安全管理，並未涉及化學物質申報流向管理。</p> <p>2. 涉及法規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p>
26. 加強危險物品的管理，避免公安問題發生	2. 修正內政部消防署「各類場所」的定義，增加鑑別潛在風險，限制「危險物品」在鄰近「人口密集」高後果區的儲存量。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有關消防法所定各類場所，主要係按場所用途類別進行分類，並依不同用途類別要求設置不同功能、強度之消防安全設備。已具有鑑別潛在風險之概念。</p> <p>(2) 另「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業規定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即所謂「危險物品工廠」），與廠區外鄰近一定收容人數以上之場所（如醫院、學校、集合住宅等）應保持一定程度以上之安全距離。已有限制在人口密集地要設置危險物品工廠之規定。</p> <p>2. 涉及法規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p>
27. 安全衛生與個資產生衝突	建議職安署與法務部協商，由法規授權雇主，於個資與安全衛生衝突時，得以合法取得適當的個資。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稱職安法）所規定勞工健康檢查之目的係</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為選工、配工、職業病預防及健康管理。依法務部 104 年 9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10400149730 號函，「公司基於選工、配工、職業病預防與職場健康管理之特定目的，依職安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法規蒐集、處理之員工健康檢查資料，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律明文規定之蒐集、處理要件，倘欲蒐集超過上開法規所定檢查項目以外之員工健康檢查資料，則須視其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之情形之一。」，故事業單位對所屬勞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期限及項目之檢查結果，進行資料保存、利用及健康管理，若依循上開特定目的，且依該規則第 15 條第 3 項之規定保障勞工隱私權，尚符上開個資法之規定，毋須經勞工個人同意。但超越上開規則所定之期限或項目之健康檢查資料，事業單位即應依個資法規定辦理。</p> <p>(2)未來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明文規定，尚毋須處理。</p> <p>2.涉及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p> <p>法務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惟若無特別規定，則仍應適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個資法（個資法第 2 條修正理由參照），此自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6 條第 1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均定有「法律明文規定」之條款亦可資佐證。是以，如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已就雇主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定有相關規定，自屬個資法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個資法適用。</p> <p>(2)例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第 1 項）。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第 2 項）。... 勞工對於第 1 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第 6 項）。」故雇主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健康檢查，勞工對於該檢查並有接受之義務，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而職業安全衛生法授權訂定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就上開健康檢查之項目定有相關規範及附表。因此雇主倘基於僱用與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相關規定，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勞工健康檢查資料，應符合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法律明文規定（包含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之情形；倘若雇主蒐集或處理勞工個人資料之範圍逾越上開法律明文規定之事項，且屬醫療、健康檢</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查等特種個資，則須視其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其餘各款情形之一（例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p> <p>(3)本件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所提建議事項，宜由勞動部檢視現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是否確實有規範不足之處，再行審酌有無增修相關規定之必要。</p> <p>2.涉及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p>
28.暫緩新增「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167 條之 3	危險性機械設備之設計、製造、檢查已有嚴謹之規定，且縮短合格證之有效期限對於老舊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及管理無顯著效益，且對事業單位造成額外負擔，建議暫緩實施縮短合格證之有效期限。	<p>勞動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草案研議過程已強化與事業單位溝通，並將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開會研商。</p> <p>(2)未來規劃：為確保使用安全，對老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與管理，擬參酌交通部汽車檢驗及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昇降設備檢查管理規定，增加其檢查頻率。另研議對於危險性設備已採取適當評估機制或腐蝕、劣化防止對策者，如能確保其使用安全性，得免增加檢查頻率。</p> <p>2.涉及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p>
29.修正「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	由於床位數應與辦理特殊作業體、健檢無直接關聯，且相關科別由家庭醫學科及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即可辦理。因此，建議刪除「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p>勞動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基於勞工一般體格(健康)檢查與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之專業需求不同，為確保勞工健康檢查品質，爰依醫療機構應具備之設備、規模及專業分工等，分別於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具備第 1 項第 2 款須一百床以上規模，及指定科別之限制。	<p>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認可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明定其申請條件。其中第 5 條床位數與科別限制之規定係源自考量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特定血液或尿液檢驗品質，及檢查結果涉及跨科別專業領域資源之協助，惟基於部分醫療機構雖未達 100 床規模，亦具相關檢驗能力，且同條文亦就檢查品質另為規範，故本部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與衛生福利部等單位開會研商，將於近期檢討認可辦法有關修正床位數限制之規定，至科別限制部分，將另納入一併研議。</p> <p>(2)未來規劃：將於半年內，完成法規之修正。</p> <p>2.涉及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p> <p>衛福部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係由勞動部會商本部認可，惟該辦法為勞動部權管法規，本部將視勞動部研議情形協助辦理。</p>
30. 解決國內職業專科醫師人員稀少，服務意願低問題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如限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5 條規定，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之資格有二：一為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另一為具醫師資格，並接受 50 小時指定課程訓練合格，故凡具醫師資格（不限科別）若接受上開指定課程訓練合格即可擔任，法規尚無強制規定需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除外）；經查目前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者共 1,463 人（含職業醫學專</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定為職業專科醫生恐找不到人，因此，建議應開放具一般醫師執照，也可以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p>	<p>科醫師 294 人)，尚符合現階段市場實務需求人數，而本部認可之訓練機構，亦持續辦理相關訓練。</p> <p>(2)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事業單位係視其性質與規模，依規定僱用或特約醫師辦理臨廠服務，考量各事業單位之需求與時間不同，爰前於法規修正會議研商時，多數與會代表表示臨廠服務費用不宜明定標準，宜回歸市場實務需求機制。至偏遠地區醫師臨廠服務交通費補助部分，基於本臨廠服務係法規強制課以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之雇主責任，考量政府資源有限，不宜予以補助。惟就法令尚未強制課以雇主責任之部分，如勞工人數 299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本部除已藉由委託設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免費臨廠健康服務外，亦於本(105)年度修正「勞動部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增訂補助該等企業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之人事或出席費用。</p> <p>(3) 未來規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勞動部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已明定，尚毋須處理。</p> <p>2. 涉及法規</p> <p>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動部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p> <p>衛福部</p> <p>我國實施專科醫師制度係為提升醫療品質，對已取得醫師資格而繼續接受臨床專業訓練者之專長認定，蓋醫療業務在性質上本為一體，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法嚴格分割，具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固可從事該專科範圍內之業務，而未具該科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本部無限制其從事該專科範圍內之業務。
30. 解決國內職業專科醫師人員稀少，服務意願低問題	2. 目前國內職業專科醫師很稀少，即使有資格也都集中在都會區交通較為便利，對於偏遠地區醫師到廠服務的意願相對偏低，企業聘請職業專科醫師困難重重，若政府能補助交通費或可提高醫師的意願。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5 條規定，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之資格有二：一為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另一為具醫師資格，並接受 50 小時指定課程訓練合格，故凡具醫師資格（不限科別）若接受上開指定課程訓練合格即可擔任，法規尚無強制規定需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除外）；經查目前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者共 1,463 人（含職業醫學專科醫師 294 人），尚符合現階段市場實務需求人數，而本部認可之訓練機構，亦持續辦理相關訓練。</p> <p>(2)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事業單位係視其性質與規模，依規定僱用或特約醫師辦理臨廠服務，考量各事業單位之需求與時間不同，爰前於法規修正會議研商時，多數與會代表表示臨廠服務費用不宜明定標準，宜回歸市場實務需求機制。至偏遠地區醫師臨廠服務交通費補助部分，基於本臨廠服務係法規強制課以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之雇主責任，考量政府資源有限，不宜予以補助。惟就法令尚未強制課以雇主責任之部分，如勞工人數 299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本部除已藉由委託設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免費臨廠健康服務外，亦於本(105)年度修正「勞動部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健康作業要點」，增訂補助該等企業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之人事或出席費用。</p> <p>(3) 未來規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勞動部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已明定，尚毋須處理。</p> <p>2. 涉及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動部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p> <p>衛福部</p> <p>1. 查迄 104 年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領證人數為 336 人，另在國際比較方面，職業醫學科醫師每萬人口醫師數我國為 0.13 人，與其他國家相較，並無不足之情形。</p> <p>2. 有關企業希政府提供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交通費補助部分，建請勞動部納入參酌。</p>
31. 檢討實施暴露評估的可行性	建請主管機關制定有科學根據之採樣分析方法或運用定量推估模式，以利事業單位實施暴露評估，同時籲請主管機關於相關配套規定尚未完備公告前，應暫停施行，以免業者無法遵循。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化學品暴露評估分級管理制度包含危害分類、半定量或定量暴露評估及分級管理三大議題，考量化學品種類繁多、部分化學品之危害評估及環境檢測方法尚非一致，及事業單位普遍未具足夠辦理暴露評估知能等因素，另考量事業單位辦理暴露評估之彈性作法，本部規劃之暴露評估分級管理制度，已開故事業單位得依危害性化學品風險分級，並依事業單位規模選用半定量或定量之暴露評估方式辦理。就目前 491 種具容許暴露標準之化學品，已公</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布 446 種採樣分析建議參考方法，另本部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已訂定公告「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技術指引」，並列舉相關評估方法及參考資訊供業者參採應用，另國際上若有更新之採樣分析方法及定量推估模式，事業單位亦可參考引用。</p> <p>(2)未來規劃：本部已公布採樣分析方法及「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技術指引」，以利事業單位實施暴露評估，未來將視國際發展情形，持續更新，強化相關之宣導及輔導措施，協助事業單位加強化學品之危害預防管理機制。</p> <p>2.涉及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p>
32.檢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工作內容之合理性	建議應放寬職業安全或衛生管理師專職之限制，容許同時執行安全及衛生事項。	<p>勞動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職業安全或職業衛生管理師之職責為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又同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專職，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 1 人為專職；附表 2 附註規定，事業單位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2 人以上者，其中 1 人為職業衛生管理師，但於 103 年 7 月 3 日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此限。</p> <p>(2) 職業安全管理師與職業衛生管理師之屬性不同，實務上宜分別</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執行其專業之業務，惟考量目前該兩類管理師之人數尚不均衡，爰依現行規定，具有該兩類管理師資格之一者，事業單位得依其需要，交付其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p> <p>(3) 未來規劃：現階段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得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未來將審慎研議將該兩類管理師之工作內容回歸專業。</p> <p>2. 涉及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p>

四、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建請研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0條	「非食品級原料流入並混充於食品中」與「廠商同時具有食品廠與飼料廠等之執照」之間，本無必然因果關係，是本法在訂定之初即有誤解。「禁止食品廠從事非食品之產製」的手段，並不足以達到「避免非食品原料混充進入食品」的目的。所謂「分廠」，是指「單獨設立與不同廠址及廠房」，然實務上諸多業者的難處在於受限建管或地政法令。建議研修食安法第10條第3項，回歸食品專業與實務，改以產品之產線管理與原料/半成品規格標準等方式進行管理。	<p>衛福部</p> <p>經經濟部與本部食藥署多次共同研商、辦理相關分廠分照專案協商會議、業者說明會及業者輔導等，並建立相關解釋及配套措施，已無修法需求，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 104 年運用專案經費成立輔導團，迄今訪視與輔導需分廠分照業者 356 家，並召開 14 場專案協商會議及 3 場推動小組會議，針對業者執行困難點成立專案進行研討，以協助業者符合規定。 2. 透過跨部會協調會議，排除困難部分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業者自產自用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得免分廠分照。 (2) 食品廠兼營酒類產品，免分廠分照。 (3) 單一門牌可有 2 個以上廠址登記。 (4) 化工廠兼製食品添加物及食品用氣體之業者，其製程屬連續式生產，且過程中有其他化學品產品致難以分割，可採用工廠登記附註方式辦理。 (5) 原為食品添加物改以加工助劑管理者，得免分廠分照。 3. 本部食藥署業於 105 年 3 月 3 日公布並函致各公協會，有關更新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之分廠分照常見問答集，並一併更新本部食藥署官網分廠分照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專區之常見問答集，俾利業者有所依循。</p> <p>4. 105年3月4日經濟部與本部食藥署舉辦「食品兼營非食品工廠之分廠分照說明會」，以協助業者於105年6月10日前符合食安法之規定。對於無法於105年6月10日前完成辦理分廠分照之業者，將由所轄地方政府進行綜合之研判、認屬及裁量，並持續追蹤業者辦理分廠分照進度。</p> <p>5. 本部食藥署亦於105年4月12日將各界經常詢問之分廠分照疑義，包含食品工廠生產自產自用之包裝容器具、食品工廠兼製酒類產品及化工廠兼製食品添加物等，函釋致地方政府衛生局，並副知國發會及經濟部(FDA 食字第1051301165號函)。</p> <p>經濟部</p> <p>1. 起因自塑化劑、毒澱粉、大統黑心餛飩水油、劣質豬油事件，國內食安問題不斷爆出，立法委員提案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103年11月18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條文增訂，103年12月10日公布施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0條修正條文，分廠分照入法，衛福部104年6月10日公告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工廠之分廠分照，並於公告後1年內(105年6月10日前)完成辦理。</p> <p>2. 為降低分廠分照入法對廠商的衝擊，行政院指定經濟部為單一窗口，專案追蹤執行進度，經濟部工業局已成立輔導團隊訪視與輔導需分廠分照業者，並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專案</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檢討個案會議及大型說明會，業者充分了解政府的各項配套措施並積極配合改善。</p> <p>3. 經濟部與衛福部及國發會已召開多次跨部會協調會，擬定下述配套措施及簡化程序，解決業者遭遇的包含建管、地政等困難。</p> <p>(1) 單一門牌可有 2 個以上廠址登記(譬如：6 號 A 區與 6 號食品廠區)，簡化申請工廠登記的程序。</p> <p>(2) 食品廠兼營酒類產品，免分廠分照。另考量食品業者得透過縮短產線以降低包裝材料遭污染可能，其自產自用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飲料工廠一貫化製程)，得免分廠分照。</p> <p>(3) 緩衝時間不足部分，依食安法第 48 條給予限改期間。針對無法於 105 年 6 月 10 日之期限內完成分廠分照之廠商，得由廠商擬具改善計畫報告，函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工業單位會同衛生單位等有關單位審查，由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核復限期改正之期限。</p> <p>(4) 化工廠兼營食品添加物其製程難以切割，經濟部與衛福部已召開多次會議協商，衛福部食藥署業於 105 年 3 月 3 日發布，鹽酸、磷酸、碳酸鉀、氫氧化鈉、氫氧化鈉溶液、氫氧化鉀、氫氧化鉀溶液、次氯酸鈉、類胡蘿蔔素、氫氣、氮氣、二氧化碳及一氧化二氮 13 項產品適用「如以密閉器具、容器、包裝、專用管線或其他可避免交叉污染之方式，單向運送原物料至有區隔之食品添</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加物廠區，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衛生管理系統，工廠登記得附註食品添加物廠區已單獨設置」之規定。</p> <p>(5) 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專案輔導及透過跨部會協商，因分廠分照致業者委外或放棄生產，僅有 11 家業者（約占 3.0%），應無研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必要性。</p>
<p>2. 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將其調查程序透明化，以落實行政機關執法應明確並保障人民正當合理信賴之原則</p>	<p>1. 建議公平會參考歐美法制 Statement of Objections 等相關機制，建立透明化調查方式，以保障人民權益，提升執法效率。在調查過程中向被調查事業揭示已蒐集之事證及主張之資料，以限縮爭點並有效答辯。</p>	<p>公平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案件調查過程中，本會已依公平交易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適時於案件調查函、到會陳述意見、閱卷等程序，揭示案件之爭點及事證，並視個案需要進行言詞辯論或聽證程序等必要調查程序，以保障被調查事業得以充分行使辯護權。另本會已蒐集歐盟、日本、新加坡、英國等國之調查程序相關規定，對照國外與我國競爭法案件調查程序異同，審慎評估本會參採 Statement of Objections 機制之必要及可行性。惟由於我國與各國調查規定不盡相同，且考量 Statement of Objections 機制對案件裁處權時效、行政訴訟及本會調查人力之影響，及受調查事業可能藉此調查程序進行串證或體制外抗爭等手段影響本會案件之決定，在上述疑義未釐清前，本會尚不宜冒進直接援引適用 Statement of Objections 機制。</p> <p>2. 涉及法規</p> <p>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至第 34 條、</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至第 46 條、第 102 條至 106 條
2. 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將其調查程序透明化，以落實行政機關執法應明確並保障人民正當合理信賴之原則	2.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賦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的權利，惟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須知第 4 點中規定，公平會須先徵詢資料提供者的意見，以審酌提供資訊的範圍。無異限縮受調查對象受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的閱覽卷宗權。建議放寬卷宗閱覽之規定，應使申請者得閱覽充足的資料以準備答辯，不應以資料提供者的意見決定提供閱覽的範圍。	<p>公平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按本會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閱覽卷宗程序，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須知」，依該須知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本會收受閱卷申請書後，應發文徵詢資料提供者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但於本會案件調查過程中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規範目的係為檢視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除外規定之適用，且同點第 2 項前段明定：「前項資料提供者之意見，得供本會審酌閱卷範圍之參考；...。」依此，資料提供者之意見僅提供本會參考，本會並不受其意見之拘束，亦即申請閱卷之資料得否提供當事人閱覽，仍由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決定之。</p> <p>2. 涉及法規</p> <p>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須知</p>
3. 公平交易委員會在言詞辯論程序上，應使所有案件當事人均得申請言詞辯論，以充分保障其表達意見及提出事證之機會	對受調查的當事人而言，言詞辯論實為重要的正當法律保障程序，殊無因案件係因受檢舉或主管機關依職權開啟而有不同。或謂依職權開啟調查時，未若有檢舉人之案件，受調查人並無可與之為言詞辯論的對造。然於「提出結合申報之申報人」及「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案件之申請人」的案件，亦無檢舉人對造。故言詞辯論要點	<p>公平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有關當事人在調查程序中欲以言詞方式表達意見及提出事證，除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言詞辯論要點」申請言詞辯論外，於行政程序法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本會配合該法聽證程序相關規定(第一章第十節及第二章第二節)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無論係職權調查案件或被檢舉案件之當事人，均可釋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請，並於今(105)年</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此等針對適用當事人的限制，顯然違反平等原則及公平原則，似非妥適。故建議儘速改善，建議在言詞辯論程序上，應使所有案件當事人均得申請言詞辯論，以充分保障其表達意見及提出事證的機會。</p>	<p>5月6日明訂「當事人於聽證程序中行使發問權」，以期與行政程序法第61條當事人所得享有權利之規定相符，當事人表達意見及提出事證之機會已獲充分保障。</p> <p>2. 涉及法規 行政程序法第54條至第66條及第107條至第109條、公平交易委員會言詞辯論要點、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p>
<p>4. 建請逐步整合食品(含原料)相關條碼，以達產業可有效配合及強化食品安全管理及預警之效果</p>	<p>目前國內邊境進口條碼與商品條碼不一致；進口國外食品或原物料採用codex條碼，而當產品進入國內後，廠商則依其公司內部再自行設定一組條碼，形成多種條碼的狀況，不利於源頭追溯的執行。故建請經濟部研議，整合食品(含原料)相關條碼，除可強化食品安全管理及達預警效果外，亦有助於產業之管理與發展。</p>	<p>財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為協助衛生福利部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於104年6月提供食品流向查詢服務，與食品雲介接，可提供特定食品上下游交易資料以利問題食品溯源追蹤。為提升查詢結果精準度，刻規劃輔導營業人將商品條碼資訊與電子發票資料一併上傳(預定106年開始試辦)。 2. 有關進口食品條碼與國內商品條碼之調和與管理問題，係屬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業管範圍，海關將依據權責主管機關訂定進出口貨物應填報相關條碼規範，配合提供申報報單欄位，由業者依相關規定自行申報。 <p>衛福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商品條碼非查驗應申報資料。 (2) 未來將配合相關政策辦理 2. 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
5.建請衛福部食藥署檢視化粧品廣告管理諮議會委員組成之妥適性，並將相關公協會、消保團體及企業代表納入，使該些產業代表得以共同參與討論並提供建議	日前化粧品廣告管理諮議會訂定之「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列舉」未徵詢業界意見，考量業界實際需求，以至扼殺廣告創意，導致實務運作窒礙難行。為使化粧品廣告及標示符合業界實際需求，不至扼殺廣告創意，建議化粧品廣告管理諮議會廣納各界意見，將相關公協會、消保團體及企業代表納入委員成員中，除可完備各面向的意見外，也能增加法規透明度與可操作性。	衛福部 1. 本部食藥署為完善化粧品廣告管理，廣納建言，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辦理化粧品產業溝通會議，決議有關不涉及個案之化粧品廣告原則性或政策面議題，將邀請化粧品相關公會代表列席化粧品廣告管理諮議會。 2. 本部食藥署於 105 年 5 月 4 日化粧品廣告管理諮議會，討論「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列舉」修正草案，公協會代表均已於會議中表達意見。
6.建議開放低風險高普遍性之血壓計、血糖機、體溫計、低週波治療器及紅外線燈等第二級醫療器材於通訊交易中販售	我國「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 2 條：「醫療器材依據風險程度，分成下列等級：第一等級：低風險性。第二等級：中風險性。第三等級：高風險性。」及其「附件一醫療器材之分類分級品項」，將低風險高普遍性之血壓計、血糖機、體溫計、低週波治療器及紅外線燈等醫療器材列於中度風險性之第二級醫療器材範疇中，實有不當，因為此劃分方式，間接影響該等產品於「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公告之通訊交易的可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制度，係與國際調和，目前血壓計、血糖機、電子體溫計、低週波治療器及紅外線燈等器材，在國際上亦列為中風險第二級醫療器材。 (2)本部食藥署自 101-104 年已陸續公告開放共 734 品項之醫療器材得透過網路販售，今(105)年將再次針對符合「居家使用」、「非侵入性」、「非植入性」、「無須專業人員指示操作」等四大原則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評估適合擴大開放得於網路販賣之品項。 (3)預計 105 年第 4 季召開對外溝通會議，針對擴大開放得於網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能性，而造成消費者認知落差及生活不便。	<p>路販賣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品項進行討論，屆時將邀請全國工業總會出席。</p> <p>2. 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管理辦法</p>

五、賦稅與金融政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應即刻重啟促產條例八年，從2016至2024年給予股東投資抵減、研發投資抵減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優惠，或修訂產業創新條例並延長適用年限</p>	<p>1.股東投資抵減：建議金融業併購金融科技業股票價款得享有股東投資抵減。</p>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鼓勵新創事業，我國於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提供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智慧財產權收益範圍內研發支出加倍扣除、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緩課(繳)所得稅等租稅優惠措施，已提供適切租稅優惠。</p> <p>(2)自99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5%大幅調降至17%，業營造具國際競爭力所得稅環境，倘再對特定資格公司或經營活動提供租稅優惠，不僅造成產業間稅負分配不公平，並影響財政健全，爰現階段尚不宜給予金融業併購金融科技業額外減稅或抵稅優惠。</p> <p>2.涉及法規</p> <p>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及第12條之1、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及第35條之1</p> <p>經濟部</p> <p>本項租稅優惠宜由財政部做整體評估，另金融業併購金融科技業股票價款可否享股東投資抵減係屬金管會權責，無涉經濟部業管。</p>
<p>1.應即刻重啟促產條例八年，從2016至2024年</p>	<p>2.金融業人才培訓及投入研究發展與金融創新之技術、商品、專利、流程、管理之支出應享有投資抵減。</p>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改善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實施期間大量運用租稅獎勵造</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給予股東投資抵減、研發投資抵減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優惠，或修訂產業創新條例並延長適用年限</p>		<p>成所得稅稅基侵蝕、產業間所得稅負擔不公、稅制複雜及徵納雙方爭議等問題，自 99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17%，已營造具國際競爭力低稅率租稅環境。營利事業因調降稅率所節省所得稅，等同政府主動給予租稅優惠，企業可於依從成本最小情況下視需要運用於人才培訓及各項研發支出活動。</p> <p>(2)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公司研究發展支出得選擇「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適用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公司投入符合各該業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高度創新標準之活動支出，均可依法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金融產業亦得適用，尚不因產業別而有差別規範，已提供適切租稅優惠。</p> <p>2. 涉及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p> <p>經濟部</p> <p>1. 配合輕稅簡政政策，營所稅率已全面自 25% 調降為 17%，租稅工具僅保留研發投資抵減一項，產創條例輔以多元化的政策工具，以營造產業研發創新需要的環境。另有關人才培訓投資抵減部分，係涉財政部權責，宜由財政部作整體評估。</p> <p>2.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已明訂研發投資抵減規定，各產業均可依其規定申請適用，金融業公司如有需要可逕向金融業主管機關</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改善資本市場，平衡內外資稅負差異，股利所得分離課稅	建議平衡內外資稅負，股利所得分離課稅，且股利恢復全額扣抵，並取消課徵補充保費。	<p>金管會提出申請。</p>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目前我國居住者個人股利所得係與其他類別所得合併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之淨額按累進稅率 5% 至 45% 課稅，營利事業階段繳納稅額之半數，得扣抵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103 年度整體股利所得有效稅率 19.18%；非居住者個人按單一稅率 20% 就源扣繳，平均而言，居住者股利所得稅負相較非居住者尚無偏高。惟就適用最高稅率 45% 居住者而言，其股利所得稅負(含營利事業階段及個人階段)49.68% 高於非居住者稅負(含營利事業階段及個人階段)33.6%。</p> <p>(2)股利所得課稅問題，涉及我國資本市場整體稅制設計、各類所得稅負衡平及財政健全，目前主要國家對於股利所得課稅方式不盡相同，為健全資本市場、接軌國際稅制並兼顧租稅公平，財政部將檢討我國個人股利所得課稅制度，列入中期政策推動方向，並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設置「友善租稅環境」專區，廣徵各界意見，作為未來政策研議參考。</p> <p>2.涉及法規</p> <p>所得稅法</p>
3.自 103 年調高之金融營業稅 5%，屬回饋稅性	1.金融營業稅應維持原 2% 稅率，俾與一般行業之實質稅率相近，以及兼顧金融業之競爭力及稅負公平性。促進金融業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我國 75 年實施新制營業稅時，考量銀行業、保險業等金融業性</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質，為促進金融業競爭力，金融營業稅落日條款之實施並修正銀行、保險業課徵稅基礎有其必要；並已繳納營業稅之收入應免徵銀錢收據之印花稅</p>	<p>競爭力，金融營業稅 5%落日條款之實施並修正銀行、保險業課徵稅基礎有其必要。</p>	<p>質特殊，加值額計算不易，不宜按進銷差額課徵營業稅，爰仍按銷售總額課稅。103 年 7 月 1 日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營業稅稅率為 5%，係鑑於銀行業及保險業存在高度系統性風險，政府運用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挹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目前營運狀況良好，允應增加部分稅負，挹注國家稅收，是否調整金融業稅制結構，宜俟稅款挹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屆滿前 1 年內，視我國金融產業發展趨勢、國際相關稅制規定及金融業營業稅是否順利自 114 年回歸國庫等因素，再行衡酌評估。</p> <p>2.涉及法規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p> <p>金管會</p> <p>1. 按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附帶決議，要求研議銀行業、保險業經營本業銷售額之稅率 3%部分之落日條件一節，金管會前以 103 年 6 月 23 日金管法字第 10300065570 號函建議財政部落日條件為 8 年。經財政部以 103 年 8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98030 號函復立法院略以，本次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 5%之修正案應否落日，鑒於本次修法目的係為健全財政，允應視我國整體財政改善情形、金融產業發展趨勢、國際相關稅制規定，以及金融業營業稅是否順利自 114 年回歸國庫等因素綜合考量，該部將於挹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屆滿前 1 年內，再行衡酌評估。</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自 103 年調高之金融營業稅 5%，屬回饋稅性質，為促進金融業競爭力，金融營業稅落日條款之實施並修正銀行、保險業課徵稅基確有其必要；並已繳納營業稅之收入應免徵銀錢收據之印花稅</p>	<p>2.金融業已繳納營業稅之收入應免徵印花稅。金融業應以利息收入減除利息支出（淨收益）作為營業稅課稅基礎，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p>	<p>2. 有關修正金融業課徵稅基一事，金管會業與財政部共同建立「財金稅制聯繫平台」，未來將於該平台持續與財政部進行溝通。</p>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排除於印花稅課徵之統一發票或銀錢收據，以併入加值型營業稅課徵之憑證為限。銀行業及保險業取得非專屬本業收入應依規定開立發票或憑證，尚無須繳納印花稅；渠等經營各該業專屬本業之銷售額係以毛額型課徵營業稅方式，對營業總額課稅，且 75 年加值型營業稅實施前後營業稅稅率相同，所開立憑證之印花稅並未併入新制營業稅課徵，爰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開立之憑證仍應課徵印花稅。</p> <p>(2)營業稅屬銷售稅性質，營業人有銷售行為即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尚不考量其盈虧，與所得稅性質不同，爰不宜以利息收入減除利息支出後之淨收益為稅基，避免影響整體銷售稅制度設計。</p> <p>2.涉及法規</p> <p>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印花稅法第 5 條</p> <p>金管會</p> <p>有關已繳納營業稅之收入應免徵銀錢收據之印花稅乙節，事涉財政部權責，宜由財政部卓處。</p>
<p>3.自 103 年調高之金融營業稅</p>	<p>3.產險業應比照美國、加拿大、日本、歐盟國免徵營業稅，或比照澳洲、紐西</p>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5%，屬回饋稅性質，為促進金融業競爭力，金融營業稅落日條款之實施並修正銀行、保險業課徵稅基礎有其必要；並已繳納營業稅之收入應免徵銀錢收據之印花稅</p>	<p>蘭、新加坡以保險費扣除純保險費作為營業稅課稅基礎(即支付保險賠款後之淨額)。</p>	<p>營業稅屬銷售稅性質，營業人有銷售行為即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尚不考量其盈虧，與所得稅性質不同，103年7月1日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5%，對保險本業銷售額已規定得扣除自留賠款之餘額為稅基，較其他金融業優惠，尚不宜再行擴大。</p> <p>2. 涉及法規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產險業應免徵營業稅或以保險費扣除純保險費作為營業稅課稅基礎(即支付保險賠款後之淨額)乙節：考量營業稅法於 103 年 6 月 4 日增訂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保險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爰已有明確定義，然若產險業建議免徵營業稅或再擴大以保險費扣除純保險費作為營業稅課稅基礎課稅，因事涉租稅政策，建請產險業可提具合理說明後向財政部建議。</p> <p>2. 涉及法規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p>
<p>4. 建請刪除所得稅法條修正草案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 (CFC&</p>	<p>建議刪除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第 43 條之 3 及第 43 條之 4。</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鑑於近年跨國企業藉於低稅負地區進行租稅規劃移轉利潤，造成稅基侵蝕，OECD 及 G20 呼籲各國政府共同建構完整反</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EM) 課稅條款		<p>避稅網絡，建立反避稅制度已是全球化趨勢。</p> <p>(2)為避免營利事業藉於低稅負地區設立受控外國企業(CFC)保留盈餘不分配，以遞延課稅或規避稅負，或部分實際管理處所(PEM)在我國境內之企業，透過在低稅負地區登記設立公司，轉換為非居住者身分，規避須就我國境內外所得合併課稅規定，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43條之4及第126條修正草案於105年7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月27日經總統公布。前開所得稅法修正，防杜跨國租稅規避，有助於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國家稅收，亦有益於PEM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適用兩岸租稅協議權利，保障臺商權益。</p> <p>(3)為避免實施反避稅制度對企業經營造成衝擊，該制度將視兩岸租稅協議執行情形，及國際間(包括新加坡、香港)按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狀況，並完成相關子法規規劃及落實宣導後施行，所得稅法第126條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4)財政部已擬具相關子法規草案，自105年8月8日起於北、中、南舉辦5場座談會，徵詢各界意見及落實宣導，以降低業界疑慮。</p> <p>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43條之4及第126條</p>
5.建議放寬「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	短期：放寬「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擴大協談認列之範圍與比率。中長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短期建議</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原則」，擴大協談認列之範圍與比率；回歸落實金控法第 49 條立法旨意，無須依照「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做分攤</p>	<p>期：回歸落實金控法第 49 條立法旨意，修改現行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將集團內部損益在計算合併申報所得額時予以消除(如股利)，後續自不生免稅所得分攤成本、費用之認列爭議。</p>	<p>A.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以下簡稱分攤辦法)係依據上開規定，明定營利事業免納或停止課徵所得稅或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免稅所得，應分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p> <p>B.金融控股公司自子公司獲配之投資收益，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相關成本費用應依同法第 24 條及分攤辦法規定，自該項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尚不宜修正分攤辦法排除金融控股公司適用分攤規定，以期公平一致。</p> <p>C.考量金融控股公司法發揮金融機構經營綜效及強化監理功能等立法目的，金融控股公司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如係遵循相關金融監理規範，非為獲取子公司之投資收益所產生，得免自投資收益項下減除。爰為建立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一致性規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參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方式，經財政部 101 年 9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70790 號函備查，102 年 6 月再次檢討修正，建立明確、合理之一致性認定原則，以利徵納雙方遵循。國稅局已依循前開認定原則與各金融控股公司進行協商處理，有效解決相關爭議。</p> <p>(2)中長期建議</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選擇採連結稅制，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次依「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連結稅制應以個別公司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及相關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連結基礎。按現行所得稅制並未採合併財務報表申報，公司間交易損益或投資損益仍以個別公司為主體分別計算，不予消除。有關建議將金融控股公司取得子公司之股利予以消除乙節，不宜採行。</p> <p>2. 涉及法規</p> <p>所得稅法第 24 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第 6 點</p> <p>金管會 此議題屬財政部權責，建議業者自行或由銀行公會洽財政部意見，金管會將協助財政部進行研議。</p>
6. 建議產業控股公司之費用或利息無須依照「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做分	產業控股公司之費用或利息無須依照「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做分攤。並修改『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或『免稅所得成本費用分攤辦法』或『企業併購法』，明訂「採用連結稅制之母公司獲配子公司之股利，不適用所得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財政部 96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3440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529820 號函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創業投資事業，係依該等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規範相關認定標準及限制，核認該等公司屬非以有</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攤	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關於應合理分攤免稅所得相關成本及費用之規定。」	<p>價證券買賣為業，得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 5 條規定，免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至「產業控股公司」並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法令明確定義，尚無法援引適用。</p> <p>(2)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 1 月 9 日召開協調會決議本案採個案處理，經濟部工業局同年 2 月 17 日就提案業者與一般投資公司經營模式及特性之不同提供意見，財政部同年 2 月 24 日移請該管稽徵機關參據經濟部工業局意見認定，已無適用爭議。</p> <p>2.涉及法規</p> <p>財政部 96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3440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529820 號函、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 5 條</p> <p>金管會 事涉財政部課稅及企業併購法相關租稅優惠規定，尊重相關主管機關財政部及經濟部意見。</p>
7.建議刪除「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	建議「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文字修正為：「營利事業分設部門營運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得選擇按營業費用性質，以部門營業收入、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作為基準，分攤計算之。其未經選定者，視為以部門營業收入為基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以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於計算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時，其營業費用可直接合理明確歸於應稅及免稅部分，應先歸屬，其餘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始需依下列規定計算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設部門」之限制	準。其計算基準一經選定，不得變更。如同一部門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或有二類以上之免稅所得者，於依本目規定分攤計算後，應再按部門之免稅收入占應稅收入與免稅收入之比例或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分攤計算之」，放寬標準、增加彈性以符合實務，只要前後一致、合理即可。	<p>A.營利事業「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得選擇按營業費用性質，以部門營業收入、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作為基準，分攤計算之。</p> <p>B.營利事業非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或未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應按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為基準，分攤計算之。</p> <p>(2)據上，營利事業以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原則上應按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為分攤計算基準；惟鑑於營利事業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如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區分經紀、自營及承銷部門)，且各部門別損益應分別計算，其會計事務亦須分別辦理者，考量其係受法令強制規定分設部門營運且各部門損益可明確區分，爰例外規定得選擇按營業費用性質，以部門營業收入、薪資、員工人數等作為分攤計算基準。基於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範一致，且避免營利事業因自行分設部門採不同做法致有稅負不一致情形，有關刪除上開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之費用分攤規定建議，允宜保留。</p> <p>2.涉及法規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p>
8.建請行政院指定	基於便民立場，行政院應指定專責部會，	財政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專責部會，將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的審查具體結果明確告知申請公司	將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的審查具體結果明確告知申請公司，以利公司縮短調整及稅務不確定性時間，日後才有依據與國稅局核對結果。	<p>財政部非研究發展活動審查之主管機關，本項建議由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主管機關評估此項政策建議之可行性。</p>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規定，公司研發投抵係採行政機關專業分工審查機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公司當年度研發活動是否符合前開辦法第 2 條、第 2 條之 1 及第 3 條規定，並出具認定意見供稅捐稽徵機關做為核定依據，再由稅捐稽徵機關據以辦理後續研發支出項目、金額及憑證之查核，爰公司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最終審核結果係以國稅局核定金額為準。 2. 研發投抵金額之核定係為多階段行政處分，其抵減申請具體審查結果仍應已作成行政處分之最終通知為準。公司針對行政處分結果認有疑義者，可向最終處分機關提起行政救濟，內容如涉及研發活動審查疑義部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會協助提供相關說明。
9.建請主管機關明確規範所得稅法第 8 條關於境內外貢獻度拆分之一致性認定原則；對「境內加工境外轉售」交	1.比照呆帳損失認定原則，當納稅義務人申請按境內外貢獻度拆分來源所得時，主管機關應明定一致性認定原則、貢獻度之證明文件及審理標準，建立明確之審查流程機制，俾令徵納雙方遵循，以杜爭議，加速審理進度，降低稅務遵循成本，以維納稅人合法權益。	<p>財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0 點規定，營利事業營業行為同時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者，可提供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相對貢獻程度證明文件(例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等)，由財政部核實計算及認定應歸屬於中華民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易模式之課稅，建請參考國際作法，以免影響台灣廠商國際競爭力</p>		<p>國境內營業利潤。依此，上開認定原則已明確規範有關營利事業境內外貢獻程度劃分方式。</p> <p>(2)有關貢獻程度審理標準部分，考量各地區國稅局業務權責劃分及各營利事業經營型態容有不同，財政部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函請各地區國稅局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因地制宜自行訂定內部一致性審查作業規範(包括審查流程、單位分工及審理期限等)，俾利徵納雙方遵循。</p> <p>2.涉及法規</p> <p>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0 點</p> <p>交通部 本項係財政部依據「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於 98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900430 號令訂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對於營業行為同時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者，應依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之相對貢獻程度認定其所得之歸屬。此部分尚與交通部業管無涉，宜尊重財政部依其權責辦理。</p> <p>經濟部 經濟部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委外加工物流服務模式，針對外國營利事業委託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從事貨物輸入、製造加工、儲存並交付之課稅議題，建請財政部參考亞洲其他自由貿易港之作法，以增加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物流轉運增值服務之誘因，強化我國自由貿易港區的優勢與利基。</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9.建請主管機關明確規範所得稅法第 8 條關於境內外貢獻度拆分之一致性認定原則；對「境內加工境外轉售」交易模式之課稅，建請參考國際作法，以免影響台灣廠商國際競爭力</p>	<p>2.對於「境內加工境外轉售」之課稅，應符合國際慣例，才不致影響台灣廠商在國際競爭力。</p>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外國營利事業委託臺灣加工廠商進行加工程序，再將成品復運出口者，倘在我國境內無銷售貨物行為，尚無課徵我國所得稅問題；倘外國營利事業指示將成品轉運至該外國企業之海外客戶，經認定係在我國境內完成銷貨行為者，因部分交易流程發生在我國境內，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課徵所得稅。其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得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按其在我國境內交易流程對總利潤之貢獻程度計算。</p> <p>(2)有關「境內加工境外轉售」交易模式課稅部分，財政部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函請臺北國稅局就外國營利事業在臺從事儲存、加工等作業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彙整各地區國稅局意見訂定明確認定要件並納入查核技術手冊規範內容，以利徵納雙方遵循。</p> <p>2.涉及法規</p> <p>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0 點</p> <p>交通部</p> <p>1. 有關境內加工境外轉售享有租稅優惠部分，查交通部目前業管範圍僅有「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對於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並將其貨物售</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與國內、外客戶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依據前開條文所訂定之子法已就貨物「簡易加工」定義六種行為態樣，此為目前自由港區涉租稅優惠之規定。</p> <p>2. 由於自由港區內之加工轉售行為(分為「簡易加工」或「深層加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是否符合國際慣例，仍受限於現行所得稅法之架構，爰宜由財政部本於權責衡酌辦理。</p> <p>經濟部 經濟部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委外加工物流服務模式，針對外國營利事業委託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從事貨物輸入、製造加工、儲存並交付之課稅議題，建請財政部參考亞洲其他自由貿易港之作法，以增加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物流轉運增值服務之誘因，強化我國自由貿易港區的優勢與利基。</p>
10.併購溢價，無論主體消滅與否，建請允許稅上攤提，並建立無形資產(包含商譽)明確及一致之認定及攤銷原則	1.不論是分割、合併、收購、營業讓與的併購方式，不論是以現金、發行新股或淨資產為出價價金，凡經第三方公正團體鑑價，出價價金超過實體資產之商譽，財政部應貫徹企併法立法宗旨，認屬企業成本，同意認列攤銷。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財政部賦稅署 102 年 7 月 31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200097700 號函釋有關非聯屬公司間，一公司收購另一公司之「事業」，如符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7 年 3 月 10 日(97)基秘字第 074 號函(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 97 年函)「事業」定義並確認有商譽存在，其適用購買法會計處理營業讓與產生之商譽，准予核實認列，爰訂定營利事業收購事業之商譽相關課稅規定。</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營利事業除就收購成本及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提供證明資料，據以核算商譽金額外，應依會計基金會 97 年函，就組成「事業」之投入、處理程序及產出等三要素提供證據資料，證明收購事業所取得商譽產生原因及提供證明資料，俾認定商譽存在事實。</p> <p>2.涉及法規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6 條、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p>
<p>10.併購溢價，無論主體消滅與否，建請允許稅上攤提，並建立無形資產(包含商譽)明確及一致之認定及攤銷原則</p>	<p>2.財政部應頒布事前性質的指導方針(guideline)，比照有形資產之折舊攤銷方法建立無形資產(包含商譽)明確及一致之認定及攤銷原則，讓徵納雙方有所遵循，徹底解決此爭議，減少爭訟，以利產業借併購發展壯大，提升國際競爭力。</p>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商譽之認列及攤銷已有明確規定可資依循</p> <p>A.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6 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規定，商譽以出價取得者，得依規定年限攤銷。對於商譽金額之計算，財政部分別以 95 年 3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9450 號函及 100 年 10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097300 號函規定，與「購買法」財務會計一致處理，並規定營利事業應提供併購成本及取得可辨認淨資產(逐項)公平價值之證據資料，以憑核算認定。倘營利事業原以帳面價值代替上開公平價值，或其公平價值證據資料不足，允許營利事業事後補行鑑價而補提委外評價報告供核實認定。</p> <p>B.為進一步釐清部分併購型態之商譽認列，財政部賦稅署分別以 102 年 7 月 31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200097700 號函及 102</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年 9 月 27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200104050 號函，就收購「事業」及銀行「分行執照」涉及商譽疑義予以函釋。非聯屬公司間，一公司收購另一公司之「事業」，如符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7 年 3 月 10 日(97)基秘字第 074 號函「事業」定義，其適用購買法會計處理產生之商譽，准予核實認列及攤銷；分行執照未能同時符合無形資產定義及認列條件，應將該許可權併入商譽一併衡量，依有關商譽之規定辦理。</p> <p>C.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1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對於處理商譽案件，決議應由納稅義務人負客觀舉證責任，納稅義務人應舉證其主張之收購成本真實、必要、合理，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第 18 段衡量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提出足以還原公平價值之鑑價報告或證據。</p> <p>(2)有關商譽之核准情形</p> <p>為核實認定商譽金額，營利事業應提供併購成本及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證據資料，且得事後補行鑑價而補提委外評價報告。於查核實務上，主要因存續公司未提示評價報告或證據資料，或已提示評價報告惟未逐項評價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而否准其商譽攤銷。</p> <p>(3)賡續處理商譽適用疑義及加強對國稅局同仁宣導以減少徵納雙方爭議，財政部利用國稅局講習、訓練等場合，加強宣導國稅局同仁對於納稅義務人所提證據資料(包括評價報告內容)如有不予採納而要求補正，應敘明理由以資明確，俾形成個案處理共識；要求查核過程，應於合理範圍內依法審酌營</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利事業提供事證，考量其交易事實並參考專家或主管機關專業意見核認，俾減少逕核或逕別情形，以疏減訟源。財政部業請國稅局研提商譽核認檢討事項及不予認列之各種情形，供徵納雙方遵循，未來將加強對外宣導，俾減少爭議。</p> <p>2. 涉及法規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6 條、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p>
<p>11. 對於分割、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均可延續原適用之工廠營業用房屋稅減半及工業用地優惠稅率，免再重新申請；另有關嗣後處分併購取得之土地，應以原併購前土地適用之規定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主管機關應秉持企併法立法宗旨及 81 年財政部釋令簡政便民精神，增訂企業併購法 34 條第一項第 6、7 款，對於分割、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均可延續原適用之房屋稅、地價稅優惠，免再重新申請；嗣後處分土地得以原併購前土地適用之規定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即不適用 104 年 6 月 24 日所得稅法增訂第 24 條之 5 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房屋稅及地價稅部分</p> <p>A. 企業合併後，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公司概括承受，且存續公司承受後房地如經查明仍符合租稅優惠要件，依財政部 70 年 8 月 31 日台財稅第 37214 號函及 81 年 10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10392940 號函規定，准予繼續適用減半課徵房屋稅及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免再重新申請。</p> <p>B. 至於企業分割後，其資產已分屬為獨立法人所有，尚非同一法人，故其房地所有權移轉，縱其用途未變更，仍應由新所有權人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及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俾憑認定是否符合減半課徵房屋稅及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適用要件。</p> <p>(2) 營利事業所得稅</p> <p>A.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係為解決過去房屋及土地分開課稅，分別依公告土地現值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稅及依房屋評定現值計算之房屋交易所得額課徵所得稅，與房地交易實際獲利存有相當差距之缺失，基於所得稅量能課稅精神，建立房地合一按實際交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之合理公平稅制。</p> <p>B.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第 24 條之 5 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房地合一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屋、土地，如係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其交易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房屋、土地取得日之認定，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p> <p>C.考量企業進行合併(分割)係取決於交易雙方財務決策，且消滅(被分割)公司業就其移轉房屋、土地時結算損益；存續(受讓)公司亦以取得該等房地之時價入帳，與購買取得尚無不同，是合併存續(受讓)公司出售消滅(被分割)公司所移轉之房屋、土地，其取得日自應以合併(分割)時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俾使合併存續(受讓)公司房地時價成本入帳時點與房地取得時點認定基礎相符。倘准予處分因併購而取得之土地免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恐與上開房地合一作業要點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認定規定不符，並造成無限期享有出售土地適用舊制土地交易所得免稅規定之利益，有違推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立法目的，尚不宜採行。</p> <p>2.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土地稅法第 41 條、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第 24 條之 5 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4 點</p>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併購符合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者，公司於併購時無須向經濟部提出申請，即可依法享有相關優惠，惟未排除其他法令之適用。 2. 針對本案，土地稅法規定適用工廠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所有權移轉時，縱其用途未變更，仍應由新土地所有權人重新提出申請，故本案係屬財政部權責。
12. 修正所得稅法第 49 條提高金融業呆帳提列限額，以債權餘額 1.5% 至 2% 內估列之	修正所得稅法第 49 條，金融業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可調高到監理機關要求之比率，以減少金融業之財稅差異及法令遵循成本。	<p>財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授信管理之需，要求金融機構依其規定之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與所得稅法按營利事業實際發生呆帳比率經驗值提列備抵呆帳之情形不同。又所得稅法有關金融業實際發生呆帳認定標準已較其他行業寬鬆，可提列較高金額呆帳損失，且金融業提列備抵呆帳不足沖抵實際發生呆帳時，仍得就不足沖抵之餘額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呆帳損失，已合理保障金融業權益。 (2) 查亞洲鄰近各國(如韓國、日本、新加坡、中國大陸等)稅法對於金融業提列備抵呆帳仍有最高限額規定，與我國所得稅法提列備抵呆帳限額標準大致相當，並未全面准許金融業將金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融監理機構規定提列之呆帳準備自當年度費用減除。</p> <p>(3)依 104 年 11 月銀行業及信用合作社業放款統計資料估算，每提高 1% 備抵呆帳比率，將造成鉅額永久性稅收損失金額約 440 億元，影響國家財政健全。</p> <p>(4)綜上，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金融業實際發生呆帳認定標準已較其他行業寬鬆，且所有行業提列備抵呆帳限額比率均為 1%，如修正所得稅法對金融業提高提列備抵呆帳比率，恐引發對其他行業租稅不公平之議，甚至要求比照適用，基於租稅公平及財政健全考量，仍須通盤審慎衡酌。</p> <p>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49 條</p>
<p>13. 建請財政部作原則性解釋，依會計準則規定而需列為保留盈餘的調整項目者應一體適用，均可作為當年度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之減除項目，而非硬性規定調整到以前年度</p>	<p>1. 當年度之保留盈餘調整項已讓當年度新產生之可分配盈餘減少，在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應得准許列為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調整項，而非硬性規定須依序調整到以前年度。</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查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營利事業藉保留盈餘規避股東或社員之稅負，並基於實施兩稅合一制度後稅收損失，不應由股東以外之納稅義務人負擔，爰明定營利事業應自 87 年度起，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另為使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更趨近於營利事業實際保留盈餘，應以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處理之稅後純益，減除依法限制分配、已分配或已不存在之盈餘計算。</p> <p>(2) 有關依會計準則規定處理列為保留盈餘調整減少項目，如庫藏股票交易損失、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之損失或股權</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淨值差額經沖減資本公積後仍有不足，而須沖抵未分配盈餘者，考量盈餘為累積性質，上開保留盈餘調減數產生時，即應計入帳列未分配盈餘並先沖抵以前年度盈餘，如仍有不足致產生累積虧損情形，再以尚未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當年度稅後純益予以彌補，考量該部分盈餘已無法分配，爰財政部訂定相關函令准予列為減除項目。倘營利事業上開調減數並不影響其當年度實際可供分配盈餘，自不得減除。此外，稽徵實務上若准許營利事業自行擇定盈餘沖抵年度，營利事業為避免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皆會優先選擇沖抵尚未加徵年度之稅後盈餘，與上開立法理由有違，尚不宜採行。</p> <p>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p>
<p>13. 建請財政部作原則性解釋，依會計準則規定而需列為保留盈餘的調整項目者應一體適用，均可作為當年度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之減除項目，而非硬性規定調整</p>	<p>2. 凡按財務會計準則所做之保留盈餘調整項均適用，而非僅財政部個案解釋之少數列舉項目，建請財政部作原則性解釋，以杜爭議。</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考量依財務會計準則規定列為保留盈餘調整項目情形眾多，會計處理不盡相同，且各類交易之保留盈餘調整項目與財政部有關庫藏股交易損失、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等交易尚屬有別，仍應就個案交易內容與會計處理審慎評估，尚不宜一致認定作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納稅義務人對於個案交易及會計處理如認有核釋必要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財政部申請核釋。</p> <p>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到以前年度		
14. 建請金控因子公司無法上繳的盈餘，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稅基之減項	財政部將金控因子公司無法上繳之盈餘，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稅基之減項，納入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0 款之範圍，讓金融業在稅制上處公平立足點。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營利事業自 94 年度起，以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復依同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得作為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除項目。</p> <p>(2) 營利事業(母公司)認列轉投資公司(子公司)投資損益，與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認列轉投資公司(子公司)投資損益，皆依商業會計法規定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計入當年度稅後純益，尚非以子公司實際上繳母公司之盈餘認列投資收益，爰不論母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其以當年度稅後純益減除依法限制分配、已分配之盈餘等金額，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形，並無不同，為維持產業間租稅待遇一致性及所得稅制完整性，尚不宜採行。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無法上繳盈餘部分，如依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減除。</p> <p>2. 涉及法規</p> <p>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金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管會前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召開「研商金控公司於年度分派盈餘時，因母子公司法定提列公積比率差異形成資金缺口之問題」會議，由於業者對會議所擬方案無共識，會議決議請銀行公會整合會員意見，並與工商協進會達成共識後，再將具體建議函報金管會。 2. 查銀行公會金控業務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20 日邀集 16 家金控公司會商討論，各金控公司仍無法達成共識。 3. 本案宜請業者凝聚共識，再將具體建議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轉請財政部參處。
15. 建請放寬境外稅額扣抵憑證之認定，以符合國際實務做法	財政部應參考國際作法，放寬境外稅額扣抵憑證認定之類型(如澳洲認定之海外稅額扣抵憑證)，不侷限於外國稅務機關出具之憑證，取得保管銀行或投資中介機構開立之納稅憑證，即可申報海外稅額扣抵，以減化企業取得扣抵憑證之手續及成本。	<p>財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前開規定係為避免重複課稅，明定營利事業應提出境外所得來源國納稅證明文件，並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其他認許機構簽證，以證明該國外納稅證明文書為真正或存在，俾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該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2) 有關建議放寬境外稅額扣抵憑證乙節，財政部刻蒐集各國相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關規定，並洽各地區國稅局就稽徵實務作業及衍生後續爭議等事項，進行可行性評估。</p> <p>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p>
<p>16. 建請將長期看護險及個人年金險，各獨立訂定 2.4 萬元扣除額；高齡看護費准予列為列舉扣除額；團體年金保險費，可作為企業營所稅之費用扣除</p>	<p>1. 增列老年看護險及個人年金險，各獨立 2.4 萬元之個人列舉扣除額，以分散一般家庭之長期看護風險。</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資料，全國 607 萬申報戶之綜合所得總額約新臺幣(以下同) 5.76 兆元，列報免稅額及扣除額約 3.34 兆元，占綜合所得總額約 58%，顯示我國綜合所得總額經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據以核算稅額之綜合所得淨額僅占總所得 4 成 2，爰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有效稅率(應納稅額/綜合所得總額)僅為 6.65%，現行免稅額及扣除額已具減輕民眾綜合所得稅負擔效果。</p> <p>(2) 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向為外界關注焦點，社會各界屢有提高扣除金額、增列扣除項目或擴大適用範圍建議，為因應時代變遷，配合我國經濟結構轉型與人口結構轉變為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財政部將從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適時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合理性。</p> <p>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17 條</p>
<p>16. 建請將長期看護險及個人年金</p>	<p>2. 高齡看護之看護費准予列為個人列舉扣除額，但如有保險之收入應先扣除之。</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險，各獨立訂定 2.4 萬元扣除額；高齡看護費准予列為列舉扣除額；團體年金保險費，可作為企</p>		<p>(1)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資料，全國 607 萬申報戶之綜合所得總額約新臺幣(以下同) 5.76 兆元，列報免稅額及扣除額約 3.34 兆元，占綜合所得總額約 58%，顯示我國綜合所得總額經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據以核算稅額之綜合所得淨額僅占總所得 4 成 2，爰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有效稅率(應納稅額/綜合所得總額)僅為 6.65%，現行免稅額及扣除額已具減輕民眾綜合所得稅負擔效果。</p> <p>(2)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向為外界關注焦點，社會各界屢有提高扣除金額、增列扣除項目或擴大適用範圍建議，為因應時代變遷，配合我國經濟結構轉型與人口結構轉變為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財政部將從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適時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合理性。</p> <p>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17 條</p>
<p>16.建請將長期看護險及個人年金保險，各獨立訂定 2.4 萬元扣除額；高齡看護費准予列為列舉扣除額；團體年金保險費，可作為</p>	<p>3.查核準則，增加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所支付之團體年金保險之保險費，亦可作為營所稅之費用扣除。</p>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由營利事業負擔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係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費性質，屬員工薪資所得，提高免計入所得門檻，高所得員工所獲得減稅利益較高，不符合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原則，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第 5 款規定每人每月保險費 2 千元內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並非限制營利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企		<p>業僅得為員工投保 2 千元內之團體壽險，已適度考量營利事業保障員工之實際需要。</p> <p>(2)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第 620 號、第 622 號、第 640 號及第 650 號解釋之「租稅法律主義」，人民僅依法律所定之租稅減免項目而享受減免繳納之優惠，爰上開查核準則有關營利事業為員工支付之團體壽險保險費每月 2 千元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規定，尚不宜再擴大其免稅範圍及於營利事業為員工支付之團體年金保險費，有關提高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門檻並將團體年金保險納入適用範圍之建議，尚不宜採行。</p> <p>2. 涉及法規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p>
17. 建議修訂「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勞退企業及個人退休金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費率相關規範」與示範條款，及降低開辦人數的門檻限制	修訂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勞退企業及個人退休金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費率相關規範」與示範條款，及降低開辦門檻之限制，由企業員工人數達 200 人開辦門檻降低為 100 人等相關法令規範，以利業者推動企業年金商品。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企業開辦勞退年金保險業務，其員工人數應達 200 人門檻部分，係規範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5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保險相關法令或示範條款尚無特別就上開開辦門檻予以規範，金管會未來將配合勞動部修法情形，轉知保險公司配合辦理。</p> <p>2. 涉及法規 「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p> <p>勞動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94年7月1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5條規定，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200人以上，且選擇參加年金保險之勞工人數需達全體勞工人數1/2以上，始得實施年金保險。考量事業單位較難成就開辦年金保險之條件，103年1月1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已將事業單位開辦年金保險之要件修正為2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如有勞工以書面提出選擇投保年金保險，即可開辦年金保險，使勞工有更多選擇之機會。</p> <p>(2) 鑑於勞退年金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事業單位，舉凡保險契約之簽訂與行政事務之辦理，皆由事業單位負責，故事業單位須具一定規模，較能為勞工爭取較佳條件及妥善處理年金保險與個人帳戶制間之轉換作業，故200人門檻仍宜維持。</p> <p>(3) 未來規劃：維持現行規定。</p> <p>2.涉及法規 勞工退休金條例</p>
18.建議持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之交易稅；證券交易稅率改為彈性稅率(千分之1至3)，由主管機關視市場狀況來	1.儘速修法自2017年1月1日起10年持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之交易稅。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財政部業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修正草案，於105年8月30日送行政院審查。</p> <p>2.涉及法規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調整；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適用調降的證券交易稅稅率		<p>金管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證券商公會前於 104 年 6 月行文建議財政部儘速修法，繼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之證券交易稅，以利資本市場發展。財政部爰函請金管會評估如認為有必要，應研提稅式支出評估方案。金管會嗣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將稅式支出報告送交財政部，財政部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復就前開報告提出意見，金管會除洽請櫃買中心完成補充意見先提供予財政部參考外，並於 105 年 8 月 17 日至財政部開會協商「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相關事宜，已初步達成共識。</p> <p>2.涉及法規</p> <p>「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p>
18.建議持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之交易稅；證券交易稅率改為彈性稅率(千分之 1 至 3)，由主管機關視市場狀況來調整；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	2.採用「彈性證交稅(千分之 1 至 3)」，由主管機關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證交稅率。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證券市場交易受政治、經濟、國際情勢及投資人心理等多種因素影響，其交易量值未必因證券交易稅之調降而提升。近 10 年我國資本市場交易情形與國際經濟走勢相仿，顯示受國際經濟影響甚鉅，投資人係依據其投資效益評估結果而決定是否交易。</p> <p>(2)調降證券交易稅稅率係因應股票市場特殊情況政策工具，應審慎使用，其調降幅度及實施期間如不立法明定，易生爭議。又證券市場易受消息面影響，極為敏感，須有明確遊戲規則及充分資訊，供投資人評估參考，授權主管機關機動調整稅</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適用調降的證券交易稅稅率		<p>率，恐干擾正常交易，有違租稅中性原則，且使投資人於股價指數下跌時時紛紛要求調降稅率，喪失穩定股市之立意。</p> <p>2. 涉及法規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 金管會 經查本項建議未具體說明應採行彈性證券交易稅之金融商品，復查證券交易稅之法源依據為證券交易稅條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p>
18. 建議持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之交易稅；證券交易稅率改為彈性稅率(千分之 1 至 3)，由主管機關視市場狀況來調整；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適用調降的證券交易稅稅率	3. 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適用調降的證券交易稅稅率。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財政部為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放權證投資人交易及證券商避險股票交易當日沖銷交易制度，以降低權證發行人因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負擔之避險交易成本，於 102 年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屆期不續審)。倘金融業務主管機關研議，認為仍有政策需要，財政部將配合適時推動。</p> <p>2. 涉及法規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 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項研議開放權證投資人當沖所規劃之配套措施之一，需提出稅式支出報告與財政部溝通。本案建議單位證券商公會對於推動降稅與開放權證當沖之配套實施尚待形成共識，金管會將適</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時協助推動降稅事宜。</p> <p>2. 涉及法規 證券交易稅條例</p>
<p>19. 建請重新評估現行貨物稅相關規定對於車用電子產業之影響，釐清貨物稅電器類之課徵標的，針對應稅與免稅之界線應予明確釋疑；重新檢視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從高課徵規定之必要性；建請廢除手工打造之車身(含拖車)貨物稅</p>	<p>1. 釐清一般電器課徵標的範圍，車用電子是否歸屬於傳統電氣。</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依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電器類之課稅項目係電冰箱、彩色電視機、冷暖氣機、除濕機、錄影機、電唱機、錄音機、音響組合及電烤箱。為防杜藉由貨物組合規避稅負，爰於同條第 2 項明定前開應稅電器，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俾解決電器類貨物組合製成適用稅率問題及避免取巧情事發生。</p> <p>(2) 貨物稅條例第 6 條至第 12 條規定，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油氣類、電器類及車輛類等貨物應按規定稅率及稅額課徵貨物稅，故貨物稅係針對特定應稅貨物課徵，如產製屬上開應稅電器類產品出廠，應依電器類稅率課貨物稅；電器類安裝於車輛產製出廠，為車輛一部分，應依車輛類稅率課徵貨物稅。</p> <p>2. 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及第 12 條</p> <p>經濟部 貨物稅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本案車用電器(冷氣機、音響)之應課稅</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9. 建請重新評估現行貨物稅相關規定對於車用電子產業之影響，釐清貨物稅電器類之課徵標的，針對應稅與免稅之界線應予明確釋疑；重新檢視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2項從高課徵規定之必要性；建請廢除手工打造之車身(含拖車)貨物稅</p>	<p>2. 檢討第11條第2項「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之必要性。</p>	<p>率及稅法解釋，請財政部依權責辦理。</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按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應課徵貨物稅。另按財政部80年11月8日台財稅第801260675號函及88年8月4日台財稅第881933322號函規定，汽車裝置冷暖氣機、音響、VCD(DVD)影音光碟機或電視機等設備出廠者，該等設備即屬汽車一部分，應按整車計課貨物稅。是以，電子產品裝置於車輛出廠，即屬該車輛一部分，應按車輛整車計課貨物稅。</p> <p>(2) 為避免重複課稅，應納貨物稅貨物，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貨物原料者，依貨物稅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及貨物稅稽徵規則第75條規定辦理免稅採購者，免徵貨物稅；如因故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免稅手續，自行向市場採購已稅貨物為原料者，依同規則第79條規定，得於嗣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原納稅款。準此，倘使用應稅電子產品為原料，經申請核准免稅原料採購者，尚無貨物稅負擔。</p> <p>(3) 綜上，車用電子產品若供作產製車輛原料，依上開規定並不課徵貨物稅，嗣就應稅車輛產製出廠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規定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按其完稅價格課徵貨物稅，未增加車用電子產業相關租稅負擔，亦無涉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2項從高稅率徵收問題。</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 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及第 12 條</p> <p>經濟部 貨物稅徵收對象及範圍之釐清係屬財政部權管，故有關車用電子是否歸屬於傳統電器類議題，建議由該部研議。</p>
<p>19. 建請重新評估現行貨物稅相關規定對於車用電子產業之影響，釐清貨物稅電器類之課徵標的，針對應稅與免稅之界線應予明確釋疑；重新檢視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從高課徵規定之必要性；建請廢除手工打造之車身(含拖車)貨物稅</p>	<p>3. 廢除手工打造之車身(含拖車)貨物稅。</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應課徵貨物稅汽車類應稅貨物範疇。次查前開規定有關車身課稅規定，係該條例 61 年修正時，鑑於在舊法規範下，僅對整車課徵貨物稅，單獨進口或國內產製出廠汽車之底盤，因屬半成品，尚非屬應稅貨物，須待打造完成整輛車，再由打造工廠按整車報繳貨物稅；為消除底盤價格遠較車身高，卻以打造車身廠商為納稅義務人之不合理現象，爰參考其他國家法例將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車身、牽引車及拖車一併列入課稅項目，俾使汽車底盤與車身得於進口或出廠時分別徵收。其課稅範圍，基於租稅法律主義，與飲料品尚有不同，併予敘明。</p> <p>(2) 有關車身定義及範圍，依據交通部及經濟部意見略以，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道安規則)第 23 條及附件 15 規定暨檢驗實務，汽車車身應包含主式樣(包括廂式、框式...等)、副式樣(包括傾卸式、油罐...等)、固定於車身之附加設備(包括</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吊桿、昇降機、車頂固定式置物架及廣告看板架、空力套件及其他固定於車體之設備等)；另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解釋準則第 87.07 節有關車身規定，完整之車身，除車身外殼外，仍應包含車內所附各種零配件在內，尚非僅以底盤上駕駛室及乘客室為限。</p> <p>(3)綜上，尚不宜單獨廢除手工打造車身(含拖車)貨物稅，以避免引發其他應稅貨物要求援引比照，以維財政健全及課稅公平。</p> <p>2.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p> <p>經濟部 貨物稅徵收對象係屬財政部權管範圍，經濟部未來亦會協助在不同場合，將業者意見向財政部反映。</p>
20.建議將金融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或於大陸地區參股之銀行、保險公司，可申請納入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範圍	銀行、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及大陸地區參股之銀行、保險公司，可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以利金融業之業務發展需求及布局。	<p>金管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目前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授權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下稱兩岸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向金管會申請許可後辦理。另金管會業於 103 年 9 月 30 日發布函示解釋保險業從事上開投資屬應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1 項第 4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規定，納入國外投資限額計算之投資項目。</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考量保險業從事上開投資係依兩岸投資管理辦法經金管會許可投資之外幣資產，屬經金管會依保險法以外其他法律命令核准之投資，且此類投資具外幣資產性質，存在匯率風險，故該投資性質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項目，而非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項目，爰目前尚無法適用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有關「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得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規定，且仍應符合「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併計投資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業主權益之規定。</p> <p>(3)銀行法第 74 條針對銀行轉投資已訂有總投資限額不超過淨值 40%之規定(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設立之子銀行、參股投資)，惟金管會並未對銀行業另訂國外投資限額之規範，爰無申請大陸地區投資不納入銀行業國外投資限額之問題。</p> <p>2.涉及法規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3 條</p>
21. 建請提高地方政府稅收分配比率，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	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提高地方政府稅收分配比率，以增加地方政府招商意願。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改善地方財政及因應地方改制需要，行政院於 101 年將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因未能於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鑑於財劃法修正草案攸關地方政府財源分配，地方政府均殷切期盼該法儘速修正通過，財政部已將財劃法修正草案列為重點推動工作項目，將積極通盤檢討後再行提送。</p> <p>2.涉及法規 財政收支劃分法</p>
<p>22.建議推動設立財稅專門法院，應有財稅專業法官之組別</p>	<p>建請推動設立財稅專門法院，以衡平並保護納稅人權益。新政府應儘速研議設立專業的財經法院並建立財金專業法官培育升遷制度，作為今日司改重要方向。即便不設立財稅專門法院，應有財稅專業法官之組別。</p>	<p>財政部 本案係屬司法院權責，涉及國家司法政策、預算及人民權益等諸多考量，宜由司法院卓處。</p> <p>司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法官專業審理為本院近年來司法改革努力之目標，為提升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審理稅務訴訟事件之效能，目前最高行政法院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已設有稅捐事件專股，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已設有稅務專庭，負責審理稅務訴訟事件。 2. 為妥善處理稅務訴訟事件，普通法院法官於改任行政法院法官前，均須修習稅法專業課程，改任後亦須參加年度在職進修課程。課程內容兼顧學術與實務，並有會計、財務報表解讀與分析相關課程，培養及深化法官審理稅務訴訟事件之專業知能。 3. 又自 102 年 1 月起，本院在 3 所高等行政法院配置具有財經、稅務或會計專業之司法事務官，協助法官釐清稅務事件相關財經事實，並提供專業意見，輔助法官辦理稅務事件，更加強化稅務事件之專業審理。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4. 稅法雖有專業性及複雜性，惟其應依循之行政法基本原理原則及訴訟程序法理，與其他行政訴訟事件具有共通性，尤以稅務訴訟數量向來占各級行政法院受理總案件數量之第一或第二順位，行政法院法官對處理稅務事件並不陌生。再者，行政法涉及諸多專業領域，如建築、環保、勞工、衛生、公平交易、金融保險等等，其專業性及複雜性不亞於稅務事件，在有限司法資源之下，勢難各自成立專門法院，故現行採取稅務專庭或稅務專股之作法，應屬務實折衷之道。</p> <p>5. 有關有學者個人研究統計我國人民稅務官司勝訴率為 6%，乃該學者剔除某些勝訴案件後的結果（即剔除上訴後改判敗訴案件，因法規變更、大法官宣告違憲、被告機關認諾、程序違法、判決基礎之行政處分與民刑判決變更而判決人民勝訴之案件，及人民勝訴金額在系爭稅額 10%以下的案件），逕認非屬民眾勝訴案件。且將與我國稅務訴訟制度不相同之德國做為比較，誠屬誤解，因德國財稅法院只處理稅捐核課，而我國行政法院管轄範圍則包括裁罰及稅捐核課，另德國稅捐訴訟裁判費是比照民事訴訟，收費高昂，人民為了節省訴訟費用，大部分案件在事實審法官揭露心證時，就選擇以和解或撤回起訴方式終結，以換取退還部分訴訟費用，因此若將德國稅務訴訟和解率解讀為勝訴率，並非所宜。</p> <p>6. 至建議事項提及「新政府應儘速研議設立專業的財經法院並建立財金專業法官培育升遷制度」1 節，因我國為民商合一國家，是否成立財經法院或財金專庭，首須界定何謂「財經（金）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件」，並據以取得案件統計資料，始得評估是否確有成立之必要。
23. 調整法規因應數位電子化交易之需求，建請簡化網路銀行業務程序；由財金資訊中心建立金融機構間完整之存款帳戶資訊交換；放寬銷售之境外基金資格條件及境內基金從事避險交易之比重等規定；及未成年人投資金融商品以法定代理人為 KYC 對象	1. 放寬以電子文件辦理網路交易，放寬銀行得透過網路銀行形式受理客戶之訂約與交易申請；簡化逐項向央行申請電子化交易執照(是否需要逐案申請電子化交易執照)。	<p>中央銀行 研議增修之法規係屬金管會職掌，在金管會、銀行業者及同業公會於消費者保護、資訊安全、洗錢防制、風險控管及銀行健全經營全盤考量下，擬檢討開放相關電子化業務，若其中涉及本行職掌，再配合研議。</p> <p>財政部 本案係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權責，非涉財政部業務，惟各公股銀行將遵循主管機關規範。</p> <p>金管會 金管會已開放銀行既有客戶亦得於網路銀行或透過線上方式直接辦理結清銷戶、申請個人信貸、申請信用卡及信託開戶等 12 項業務，且於線上申辦相關業務時，銀行應於網頁取得客戶同意網銀服務契約條款；亦開放新客戶得於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另簡化銀行申請電子銀行業務之程序，屬低風險交易者，由其法遵部門、稽核部門及資訊部門確認後即可開辦，無須函報金管會。另所稱「增加網路銀行形式受理客戶之訂約與交易申請」之具體內容為何，建議工總再洽會員銀行意見後，可由銀行公會研議配套措施具報。</p>
23. 調整法規因應數位電子化交易之需求，建請簡	2. 由財金資訊中心建立金融機構間完整之存款帳戶資訊交換，以利進行各項線上業務之身分驗證機制。	<p>金管會 為便利客戶開立第三類之數位存款帳戶時可利用他行之金融支付工具進行跨行身分驗證，銀行公會已請財金公司研議相關驗證機</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化網路銀行業務程序；由財金資訊中心建立金融機構間完整之存款帳戶資訊交換；放寬銷售之境外基金資格條件及境內基金從事避險交易之比重等規定；及未成年人投資金融商品以法定代理人為 KYC 對象		<p>制。</p> <p>財政部 本案係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權責，非涉本署業務，惟各公股銀行將遵循主管機關規範。</p>
23. 調整法規因應數位電子化交易之需求，建請簡化網路銀行業務程序；由財金資訊中心建立金融機構間完整之存款帳戶資訊交換；放寬銷售之境外基金資格條	3. 配合申購基金商品多樣性的需求，放寬境外基金得核准募集銷售之資格條件(如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比率，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及放寬境內基金投資從事避險交易之比重規定。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放寬境外基金得核准募集銷售之資格條件部分：</p> <p>A. 現行我國對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規範遠較其他國家規範寬鬆，目前經核准於我國銷售之境外基金已有 1,032 檔，包含各類型之基金，國人投資選擇相當豐富且多樣化。</p> <p>B. 為保護投資人及資產管理市場之健全發展，金管會爰訂定相關投資限制，其中，除涉兩岸事務及匯率政策之相關事項外，餘包括衍生性商品限制及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等規定，皆與國外規範(如 UCITS)一致。</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件及境內基金從事避險交易之比重等規定；及未成年人投資金融商品以法定代理人為 KYC 對象</p>		<p>C.專業機構投資人尚可透過私募，或透過投信投顧業銷售、證券商受託投資、信託業受委託投資未具證投信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等方式投資更多樣化之境外基金。</p> <p>(2)放寬境內基金投資從事避險交易之比重部分：</p> <p>A.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投信基金為避險需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賣權、賣出選擇權買權及利率交換契約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該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故其避險交易部位已可達相對應有價證券部位之 100%。</p> <p>B.次按同點第 2 款規定，超過前揭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之淨額部分(即超額避險部分)，應併入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暴險部位計算，故現行避險交易之計算應尚可滿足基金避險需求。</p> <p>2.涉及法規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p>
<p>23.調整法規因應數位電子化交易之需求，建請簡化網路銀行業務程序；由財金資</p>	<p>4.未成年人投資金融商品以法定代理人為 KYC 對象，始能妥善履行風險揭露及說明義務。</p>	<p>金管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訊中心建立金融機構間完整之存款帳戶資訊交換；放寬銷售之境外基金資格條件及境內基金從事避險交易之比重等規定；及未成年人投資金融商品以法定代理人為 KYC 對象</p>		<p>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核其意旨係金融服務業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 (know your customer, KYC)，提供金融消費者合適之產品，以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又依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故金融服務業履行 KYC 義務之對象，依文義及目的性解釋，應為契約相對人。</p> <p>(2)故契約相對人若為未成年人，未來風險係由未成年人承擔，若金融服務業以法定代理人為對象進行 KYC，而提供適合法定代理人 (父母)之金融服務或商品，一旦發生投資損失，恐會發生系爭商品不適合該未成年契約相對人之金融消費爭議。故金融服務業自應就該未成年人充分瞭解客戶資料，包括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的、風險偏好、年齡及風險承受能力等事項，提供其適合之金融商品或服務。</p> <p>(3)又為保護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其投資行為仍應依民法規定，無行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法定代理人所為之法律效果直接對未成年人發生效力。</p> <p>(4)至建議內容表示「未成年人投資金融商品以法定代理人為 KYC 對象，始能妥善履行風險揭露及說明義務」乙節，按金保法第 10 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明定，對於契約相對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人或</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授與締約代理權之本人者，其說明或揭露風險事項應向實際上與金融服務業從事金融消費行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意定代理人為之。惟此項規定，與上開 KYC 提供適合度商品或服務之規定，係屬二事，二者對象不宜混淆。</p> <p>2. 涉及法規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p>
<p>24. 明訂企業併購無形資產有關費用攤銷的具體認定標準，及儘早立法通過「所得稅法第 60 條修正案」</p>	<p>1. 併購案如非關係人交易，收購方並無動機不合理增加收購對價，其收購成本即應視為合理，依法納稅義務人可將商譽分年攤銷認列費用並抵稅，如稅捐稽徵機關不予採用，應負舉證責任、或提出徵納雙方同意之調整標準。</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對於商譽金額認定，財政部分別以 95 年 3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9450 號函及 100 年 10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097300 號函規定，採與財務會計一致規範，以併購成本(X)超過所取得被併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Y)部分，核計為商譽(Z=X-Y)，並規定營利事業應提供併購成本及取得可辨認淨資產(逐項)公平價值之證據資料，以憑核算認定。另倘營利事業原以帳面價值代替上開公平價值，或其公平價值證據資料不足，允許營利事業事後補行鑑價而補提委外評價報告供核實認定。</p> <p>(2)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1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對於處理商譽案件，決議應由納稅義務人負客觀舉證責任，納稅義務人應舉證其主張之收購成本真實、必要、合理，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第 18 段衡量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提出足以還原公平價值之鑑價報告或證據。</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綜上，為核實認定商譽金額，營利事業應提供併購成本及可辨認淨資產(逐項)公平價值之證據資料，且得事後補行鑑價而補提委外評價報告。於稽徵實務上，須審查評價報告等證據資料內容是否詳盡完備。惟涉及評價事項，牽涉許多預期與假設，在所提供評價報告基礎上，倘營利事業提供之證明文件、鑑價報告，徵納雙方對於其中部分事項未達共識，可協商部分認列商譽，國稅局近年已積極與營利事業協商認定，以期減少爭議。</p> <p>2.涉及法規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6 條、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p>
<p>24.明訂企業併購無形資產有關費用攤銷的具體認定標準，及儘早立法通過「所得稅法第 60 條修正案」</p>	<p>2.納稅義務人如已就淨資產提出鑑價報告或價格分攤報告，商譽已經會計師簽證及鑑價公司出具鑑價報告，則應可核實認列，稅捐稽徵機關如不予採用時，應負舉證責任提出具體理由。</p>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認列商譽案件審查，重點應在於商譽「金額」認定，認定商譽金額宜應回歸於評價報告「內容」審查。鑑於營利事業列報商譽金額動輒數億元甚或數十億元，為避免列報過於浮誇，影響國家稅收及財政健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核上，稅捐稽徵機關允有對於會計師簽證案件及營利事業提供之鑑價報告核實審查權責，以維護租稅公平。</p> <p>(2)為減少商譽案件徵納雙方爭議，財政部業函請各地區國稅局利用講習、訓練等場合加強宣導，對於納稅義務人所提證據資料如有不予採納而要求補正，應敘明明確理由，俾形成個案處理共識；要求查核過程，應於合理範圍內依法審酌營利事業提供之事證，考量其交易事實並參考專家或主管機關專</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業意見核認，俾減少逕核或逕別情形，以兼顧疏減訟源及強化租稅公平性。</p> <p>2. 涉及法規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6 條、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p>
<p>24. 明訂企業併購無形資產有關費用攤銷的具體認定標準，及儘早立法通過「所得稅法第 60 條修正案」</p>	<p>3. 關於有關事業收購的審查實務，稅捐稽徵機關要求所收購之「事業」，除須兼含負債及員工，並須舉證為被收購公司之「事業」而非單純之「資產組合」，否則不得列報商譽之情事，此已超越財務會計原則及法令的額外限制，亦不符合一般併購實務，實有修正之必要。</p>	<p>財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購事業商譽認定部分，財政部賦稅署 102 年 7 月 31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200097700 號函業規定，非聯屬公司間，一公司收購另一公司之「事業」，如符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7 年 3 月 10 日(97)基秘字第 074 號函(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 97 年函)「事業」定義並確認有商譽存在，其適用購買法會計處理營業讓與產生之商譽，准予核實認列。因上開規定係依據會計基金會 97 年函辦理，爰規定營利事業除就收購成本及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提供資料，據以核算商譽金額外，並應依會計基金會 97 年函所示，就組成「事業」之投入、處理程序及產出等三要素提供證據資料以憑認定。 2.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1 月 28 日 103 年 1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貨物通路商所買入其他貨物通路商之營業據點，僅屬多數資產的單純加總，與具完整產銷功能之特定營業部門性質不同，客觀上無法進行投入、處理程序及產出，故不符合會計基金會 97 年函所稱之事業定義，不得認列商譽。」其所採甲說中另述及購買資產組合必須兼含負債。 3. 綜上，財政部對於收購事業商譽認定已有明確函釋規定，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基於獨立行使職權作成決議所採相關見解，稽徵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機關予以尊重，惟於實際審理個案時，仍應衡酌事實，依現行有關收購事業商譽認定函釋規定辦理。
24. 明訂企業併購無形資產有關費用攤銷的具體認定標準，及儘早立法通過「所得稅法第 60 條修正案」	4. 儘早立法通過「所得稅法第 60 條修正案」。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有關企業因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除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規定之商譽外，所得稅法第 60 條明列得攤折費用之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係有專法規定，包括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商標法、著作權法及專利法為準據之無形資產，均屬法律所定權利，且其經濟價值及法定享有年數皆屬明確，爰企業出價取得符合該條規定之無形資產，始得予攤折費用。</p> <p>(2) 財政部前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60 條，增列得計算攤折之無形資產項目包括其他法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漁業法、礦業法、水利法)規定之權利及商譽，及可明確辨認、具明確財產價值且有一定經濟效益年限，經財政部核定之無形資產。該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函轉立法院審議，惟未能於立法院第 8 屆會期完成修法。財政部於 105 年 5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重新評估，有關增訂其他無形資產之條文，俟國稅局建立審認原則周延配套措施(如商譽審查檢核表)，徵納雙方凝聚共識後，審慎評估修法可行性。</p> <p>2. 涉及法規</p> <p>所得稅法第 60 條</p>

六、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提供符合產業永續營運需求之人力資源政策	1.技職教育課程設計應與產業發展結合，並強化實作技術專業能力之產學合作，以改善學用落差暨就業接軌。	<p>教育部 為對焦產業需求，本部自 103 學年度起推動實務課程發展計畫，鼓勵技專校院系科邀集產業共同規劃課程，將產業所需職能納入課程，與業界協同教學，培育學生實作能力；增進教師與產業、學研機構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並活絡高階人力資源運用；強化學生業界實習，增進實務學習與就業能力</p> <p>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勞動部為解決學用落差，針對在校生提前將訓練資源導入學校，推動雙軌訓練、產學訓合作及大專就業學程，透過導入業界師資、職業訓練，協助青年提早了解產業動態，並汲取實務知能。 (2) 透過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與各部會共同推動產學合作，培訓產業所需人才。 2.涉及法規 職業訓練法、勞基法</p>
1.提供符合產業永續營運需求之人力資源政策	2.建請政府引進白領人才時，勿以本位主義去思考問題，應該改變外國人才來台灣工作，會排擠本國年輕人工作機會的錯誤心態，建立產官學研合作平台，研	<p>教育部 有關政府引進白領人才來台灣工作，應研擬放寬外國高管及技能人才來台工作限制係屬勞動部權責，煩請轉交勞動部處理</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擬放寬外國高管及技能人才來台工作限制。	<p>勞動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我國開放引進白領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係為補充國內專業人員之不足，並期藉由引進專業人員，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為確保引進之外籍人士具備專業知能，並達前揭目的，經參考其他各國對於外籍專業人士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規範，如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美國、德國與加拿大等，多對該類外籍專業人員，訂有工作經驗及受聘僱薪資等規範，部分國家甚至有配額限制，勞動部經參酌相關規定後，僅對於外國人之學經歷(學士學位需2年以上工作經驗，碩士學位不需工作經驗)、聘僱薪資等進行必要規範，未構成引進優秀人才之阻礙。</p> <p>(2)前揭規定係確保所引進之外國人具專門職業技術能力，以免其來臺工作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又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考量國內企業用人需求，針對大學畢業需2年工作經驗部分，勞動部已訂有會商機制(專案會商與通案會商)，經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得不受2年工作經驗限制。而薪資係衡量專業人員是否具備能力與否之客觀標準，目前薪資規範係參考國內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之平均薪資訂定，考量外國人既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已具有一定的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其薪資聘僱條件參照前揭規定尚屬合理。另經國發會召開座談會及問卷蒐集外界意見顯示，適度調整開放外籍專業人才配偶在臺工作權，係為吸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外籍人才來臺工作誘因重要因素之一。</p> <p>(3)另配合推動「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勞動部於103年7月3日公告僑外生評點配額制，新增在臺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之僑外生，除可依現行一般外籍專業人士之規範申請許可外，另可依學歷、薪資、工作經驗、職務資格、華語及外語能力、成長經驗，以及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等8個項目進行評點，累計點數超過70點標準者，即符合資格，非僅對受聘僱薪資進行規範，名額2,000名。另經跨部會檢討，勞動部另於104年7月3日公告簡化申請文件及公告105年開放2,500名申請。</p> <p>(4)未來規劃：</p> <p>A. 為提供外籍人才配偶從事兼職工作之彈性需求，勞動部105年9月底前將邀集外國商會、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研議配偶在臺工作資格條件（含部分工時需求），與雇主所應需具備資格條件，以檢討調整外籍人才配偶在臺工作之雇主及外國人資格。</p> <p>B. 另推動落實總統政見「新南向政策」，留用我國投入教育資源在臺就學後畢業之僑外生在臺工作，勞動部將與相關部會持續研議簡化僑外生評點項目與文件，共同研商既有105年開放2,500名申請配額維持下，如何增加留用僑外生。又依統計資料顯示，自實施評點制以來，僑外生薪資逐漸下降趨勢，且查104年至105年間，計有9件申請案件雇主以基本工資聘僱，如此將不利留用優秀僑外生在臺工作，且有拉</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低國內青年薪資及影響就業等疑慮，勞動部將併同研議訂定雇主聘僱僑外生薪資下限。</p> <p>2. 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p>
1. 提供符合產業永續營運需求之人力資源政策	3. 提供誘因鼓勵年輕人就讀技職教育，並加強職涯輔導投入製造業。	<p>教育部 本部自 101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技職教育宣導工作，補助技職校院合作至國中端辦理技職教育宣導及體驗學習活動，期使國中端師生、家長了解技職教育內涵，引導更多具有技術資賦或實務性向的孩子選讀技職教育，使其依個人興趣、性向與才能適性學習發展；另本部目前亦刻正規劃由每年遴選之技職之光、技職教育代言人、資深技藝師傅，從中選擇具故事性之代表，拍攝相關紀錄片，並於媒體上進行露出，藉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的觀感。</p> <p>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勞動部為鼓勵青年投入製造業，結合學校學制、事業單位用人需求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辦理職類以工業類為主。青年參訓期間由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於日間安排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及輔導考照，於分署結訓後安排日間至事業單位受僱進行工作實務訓練，並於空檔接受學校教育完成學業，以提升青年就業技能，提供產業所需人才。 (2) 未來規劃：加強結合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辦訓，吸引青年就</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讀參訓，以持續培訓工業類相關人才。</p> <p>2.涉及法規 職業訓練法、勞基法</p>
2.增進及強化勞動政策溝通	1.勞動部於政策討論前應有 10 天行政預告程序，以利出席單位意見蒐集。	<p>勞動部</p> <p>本部業管法律之訂定、修正，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預告程序；另有關政策形成前相關研商會議，亦均於會議開會前先行提供各出席單位參考；另依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10 點規定，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期間，原則上應自公報出刊日次日起算，不得少於 14 日，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應依規定辦理。</p>
2.增進及強化勞動政策溝通	2.勞動部遴選各類委員會委員時，針對推薦單位推薦之優先人選應予尊重，以利意見充份表達。	<p>勞動部</p> <p>所提建議已錄案作為後續遴聘委員之參考。</p>
3.訂定合理的勞動法規，以符產業需求	1.派遣勞工保護法應著重在派遣勞工權益，而非限制僱用比例。	<p>勞動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本部研訂派遣勞工保護專法之立法重心，即在於加強派遣勞工權益之保護，包括規範要派單位之使用責任、同工同酬等相關均等對待、派遣業者管理制度等，至於各界關注之限制派遣勞工使用條款(使用比率上限及表列禁止使用職類)，本部將持續舉辦座談會蒐集各方意見，並與勞雇團體溝通，以獲取最大立法共識。</p> <p>2.涉及法規 派遣勞工保護專法草案</p>
3.訂定合理的勞動	2.實施每週工作 40 小時，其加班工時應更	勞動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法規，以符產業需求	具彈性。建議方案如下： 方案一、延長加班工時改採「年」總量管制，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年不得超過552小時(46小時/月 X 12個月=552小時)，且一個月不得超過72小時。 方案二、延長加班工時，由現行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放寬為一個月不得超過60小時。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105年6月27日行政院撤回105年2月1日送立法院審查之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 (2)未來規劃：將廣納各界意見，研修勞動基準法。 2.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第32條
3.訂定合理的勞動法規，以符產業需求	3.籲請建立全國一致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尤其7個只紀念不放假之紀念日，包括教師節及許多政治性紀念日，均不適合放假慶祝。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已提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查。 (2)未來將廣納各界意見，研修勞動基準法。 2.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第36、37條
3.訂定合理的勞動法規，以符產業需求	4.基於企業人力安排，不應將產假期間由現行8週延長為12週或14週。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業於105年7月4日召開研析產假制度公聽會。 (2)續參相關假別請假狀況進行評估檢討。 2.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第50條
3.訂定合理的勞動法規，以符產業需求	5.建議性別工作平等法不宜將家庭照顧假改為有薪假，設若為照顧勞工，此應視同社會照顧，宜由政府全額補助。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檢討家庭照顧假相關規定，本部已於105年4月15日及7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月 29 日邀集勞雇團體、專家學者研商討論，針對有薪假規定凝聚共識，及避免是項假別修正為有薪後，因照顧對象或請假事由不明確衍生相關爭議。</p> <p>(2) 未來規劃：有關家庭照顧假是否修正為有薪，相關財源應納入研議，爰應視給薪來源確定後，始能針對給薪之照顧對象、事由、天數等進行具體評估，本部將審慎研議。</p> <p>2. 涉及法規 性別工作平等法</p>
3. 訂定合理的勞動法規，以符產業需求	6. 尊重公司自治原則，建請主管機關儘速研議配套措施，在不影響勞工權益情境下，明訂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各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得不受上下班打卡的限制。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所稱「主管級人員」如係受事業單位依民法有關「委任」之規定委任者，本無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p> <p>(2) 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範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係課雇主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之義務，並應「覈實記載至分鐘為止」，俾明確勞資權益，至其記載之載具及形式為何，可由勞資雙方自行約定。又前開出勤紀錄為工資、工時查核以及職業災害認定之重要依據，若要研議允許部分人員免予出勤紀錄記載，仍應有合理配套措施，以免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形同具文。如僅依勞資合意之工作時間取代出勤紀錄，將無法防範居於弱勢地位之勞工可能受到之不利影響。</p> <p>2. 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訂定合理的勞動法規，以符產業需求	7.反對在證券交易法中增訂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由工會或受僱者選任的勞工董事之規定，以避免影響董事會之正常運作。	<p>勞動基準法</p> <p>金管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是否強制上市(櫃)公司設置勞工董事，因涉及整體公司法制之變革且勞資雙方尚未具共識，金管會建議於凝聚勞資共識後再審慎評估。</p> <p>2.涉及法規 經濟部</p> <p>勞動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關於證券交易法中增訂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由工會或受僱者選任的勞工董事之規定一案，因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主管之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本部將配合上開部會所作整體規範之評估提供相關意見。</p> <p>2.涉及法規 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p>
3.訂定合理的勞動法規，以符產業需求	8.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應放寬至 100 人以上。	<p>勞動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之立法目的，係本自助互助原則，由勞資雙方共同提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並藉此促進勞資和諧，提升企業競爭力，該條例之適用範圍，除公營、民營之工廠、礦場外，另包括平時僱用職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之金</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之其他企業組織。職工福利金制度推行多年，職工福利金用於辦理各種福利設施，提升職工福利，對於勞資關係之促進甚有助益。</p> <p>(2) 未來規劃：鑒於我國以中小企業居多，如將應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事業單位僱用職工人數提高至 100 人以上，將減少職工福利金之受益勞工人數，且不利於勞資關係之促進，爰本案宜維持現行規定。</p> <p>2. 涉及法規</p> <p>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3 月 24 日勞福 1 字第 0920016167 號令所定「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p>
4. 法定勞動成本應設上限	基於維持企業競爭力，法定勞動成本不宜無限擴張，實應設定其最高上限不得逾投保薪資之 18%，以保企業生存。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有關勞工保險費部分，查 2016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 9%（不含就業保險費率 1%），相較於先進國家相同性質社會保險之保險費率，如 2014 年 OECD34 個國家公共年金平均費率為 19.6%、德國 18.9%、法國 15.3%、2015 年日本為 17.828%、韓國為 9%，目前勞保費率尚屬偏低。又有關就業保險費部分，查目前係以月投保薪資的 1% 計收保費，相較於國家制度所收取之費率，如德國 3%、法國 6.4%、日本 1.35%-1.65%，南韓 1.595%-2.175%，目前就業保險費率亦屬偏低。及有關職業災害保險部分，查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具有分散雇主職災補償責任之功能，因此，雇主依勞</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其勞工加保，則勞工因職災事故領取之職災保險給付，雇主得抵充勞基法所定之職災補償責任，可避免企業營運受到影響，又現行職災保險平均費率為 0.22%，如以平均月投保薪資 30,000 元之勞工為例，每月職業災害保險費約為 67 元，應不致造成雇主沉重負擔。</p> <p>(2)職工福利金部分: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營、民營之工廠、礦場及平時僱用職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之其他企業組織，應就其創立時資本總額(1%~5%)、每月營業收入總額(0.05%~0.15%)及下腳變價(20%~40%)，於法定提撥率上、下限範圍內提撥職工福利金。事業單位提撥職工福利金之比率及金額非以勞工薪資為基礎。事業單位可考量其營運狀況及需求等因素，在法定範圍內調整其職工福利金提撥率，其立法已考量企業經營及勞工福利照顧之衡平。</p> <p>(2)勞工退休金部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及第 14 條規定，雇主須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按月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 %之退休金，其立法已考量勞雇雙方權益與義務之衡平。</p> <p>2.未來處理方向： 未來於研擬相關法案時，將衡酌所提建議，在兼顧勞工福祉及企業負擔能力等原則辦理。</p> <p>3.涉及法規 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就業保險法第 8 條(勞動保險司)；職工福利金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福祉退休司)</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經濟部</p> <p>有關法定勞動成本相關法案系屬勞動部權責，經濟部將持續反映產業界之意見，使修法能兼顧勞工權益與產業競爭力，以利社會長遠發展。</p>
<p>5.正視產業缺工問題，放寬外籍勞工之限制</p>	<p>1.依產業實際缺工狀況，重新檢討磚瓦、車體、拉鍊及縫製機械等行業之外勞核配比例，以符業界實際需求。</p>	<p>勞動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外籍勞工開放引進，係在不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勞動條件、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的基本原則下，配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針對國人較不願從事的辛苦、骯髒及危險 3K 產業，採補充性方式引進外籍勞工，適度填補國內所缺乏之勞動力。</p> <p>(2) 為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勞動部與經濟部會商通盤檢討及依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會議協商共識，整體考量各 3K 行業之產業關聯、缺工情形、企業規模大小及各種企業就業情勢基礎之不同，於 99 年 10 月調整各業聘僱外籍勞工之核配比率為 10%、15%、20%、25%、35% 等 5 級制(以下簡稱 3K5 級制)。</p> <p>(3)另於 102 年 3 月 11 日發布修正相關規定，為因應產業特殊狀況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並提高聘僱外籍勞工使用效率，實施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以下簡稱 Extra)機制，附加核配比率 5% 以下、超過 5% 至 10% 以下及超過 10% 至</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5%以下，分別外加就業安定費依次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5,000元、7,000元，但外籍勞工核配比率最高上限仍為40%，以因應產業特殊狀況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爰目前外籍勞工政策已因應產業用人缺工需求適時調整放寬。</p> <p>(4)若製造業者依3K5級制申請外籍勞工後，仍有人力需求，得依前開Extra機制，依廠內人力需求適時申請附加外籍勞工並繳納外加就業安定費數額，以因應產業特殊狀況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p> <p>(5)未來規劃：勞動部將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及保障國人就業機會之原則，並因應整體就業市場情勢及勞動供需狀況，優先保障本國勞工就業，透過前開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適時檢討調整產業外籍勞工政策。</p> <p>2.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p>
5.正視產業缺工問題，放寬外籍勞工之限制	2.延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年限至14年，以利產業永續發展。	<p>勞動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因雇主聘僱外籍勞工需符合一定聘僱資格及條件，並先辦理國內招募本國勞工程序，且不得有聘僱外籍勞工影響國人就業等情事，始得聘僱，不致額外增加外籍勞工引進人數及影響國人之就業機會及勞動條件，經勞動部召開103年10月14日政策小組第20次會議之勞資學政代表討論獲致共識，在不影響國人就業前提下，支持以漸進式方式延長外籍勞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基於人道考量，為留用工作熟練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失能者，104年10月9日公布生效之就業服務法第52條規定，放寬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勞動部所定資格、條件者，工作期間可延長至14年。</p> <p>(3)至於其他業別之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年限部分，勞動部將持續視各業別之外籍勞工引進情形，並以外籍勞工為補充性及不影響國人就業權益為原則，在社會取得共識後，再行研議推動延長工作年限之可行性。</p> <p>2. 涉及法規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p>
5. 正視產業缺工問題，放寬外籍勞工之限制	3. 加強行蹤不明外勞查緝工作，以維護國民安全及合法勞工權益。並建議提升警察單位在查緝行蹤不明外勞的職權，並提高查緝獎勵金，以維護國民安全及合法勞工權益。	<p>勞動部</p> <p>1. 為加強查處在臺行蹤不明外勞，自101年7月1日起由國家安全局統合、指導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及內政部移民署等，組成國安團隊，積極執行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透過部會通力合作，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勞動部並要求各地方政府積極配合，於查察中如有發現違反就業服務法，儘速依法核處。</p> <p>2. 為激勵國安團隊積極查緝非法雇主、非法仲介及行蹤不明外勞，行政院業於104年7月7日核定內政部「核發獎勵金支給要點」；勞動部並配合自104年起編列並核發國安單位團體績效獎勵金，105年亦賡續編列。</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 未來規劃：</p> <p>(1) 為提升行蹤不明外勞查處績效，並考量各單位工作特性及人力狀況，內政部業已訂定各國安單位執行專案目標值，以提升專案期間查處績效；且每月均規劃聯合擴大查處勤務，不定期掃蕩等作為，進行全面性清查。</p> <p>(2) 為激勵並提升查緝士氣，勞動部與內政部將採滾動式檢討團體獎勵金支給規定及提高數額可行性。</p> <p>內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行蹤不明外勞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5 條第 4 款規定，外國人逾期居留，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以下同）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另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我國境內工作，違者，當地勞政主管機關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p> <p>(2)為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內政部移民署自 101 年下半年起策定「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專案工作」，結合國安團隊查察能量，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7 月止，國安團隊戮力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共計查處 7 萬 2,848 人，內政部移民署將賡續辦理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專案工作，期有效降低行蹤不明外勞人數。</p> <p>(3)內政部移民署協調勞動部自 103 年起編列查緝獎勵金經費新臺幣(下同)1,500 萬元，並將行蹤不明外勞、非法雇主及非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仲介之查緝獎勵金納入「移民署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經行政院於104年7月7日核定在案，現查獲(含遣送)每名行蹤不明外勞有非法雇主者可領取1,500元，查獲無非法雇主外勞可領取1,000元，移民署獎勵金支給要點核定剛滿一年，未來將視執行成效配合勞動部調整。</p> <p>2. 涉及法規 入出國及移民法、就業服務法</p>
6. 解決公共工程缺工問題	1. 降低百億工程申請外勞規定，並放寬承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單一個別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即可申請外籍勞工。尤其重大公共工程勞力短缺，工程進度延宕，影響社會經濟發展甚巨，建議勞動部訂定「營造工程聘僱外勞人力辦法」，以應付國家建設推動需求。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依據勞動部前會商內政部營建署等工程主辦機關訂定之「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規定，雇主承建之工程應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民間或政府計畫工程，其計畫或方案總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100億元以上，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10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1年6個月以上，經國內招募後尚無法滿足其人力需求，得依規定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p> <p>(2) 勞動部已於104年8月14日邀集學者專家、營造業工會、營造業同業公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重大工程主辦機關共同研商營造業本外國人力運用情況，檢討現行營造業外籍勞工相關規範，經決議略以勞資團體將持續透過公共工程人力供需平台交流求才求職資訊，落實加強媒合本國勞工參與公共工程；另將在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及兼顧營造工程人</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力結構及施工需要等原則下，研議建立替代機制及配套措施。</p> <p>(3)未來規劃：</p> <p>A. 勞動部將依營造業重大工程業者求才需求，持續加強媒合本國勞工參與公共工程，協助招募本國勞工補充人力，以兼顧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及公共工程建設推動進度。</p> <p>B. 有關外勞相關重大政策，均提送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進行社會對話。倘在依循現有機制引進外勞後，仍有缺工情形，將循外勞政策研商機制，在不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下，依據國內經濟發展需要及勞動情勢變遷，透過上開小組對話機制，適時檢討外勞相關政策。</p> <p>2.涉及法規</p> <p>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p> <p>工程會</p> <p>1. 勞動人口逐年遞減致營造業勞工不足之議題，涉及勞動法令(勞動部)及營造業法(內政部)。為提供相關協助，針對公共建設通案性問題，工程會已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增聘勞動部次長擔任委員，協助該部與工程主管機關間對於勞動力需求之認知問題。</p> <p>2. 針對公共工程個案性問題，工程會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建置通報媒合平台，個別標案倘有缺工情形，廠商可透過工程主辦機關藉該平台提出所需勞工類別及人數等需求，由系</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統即時通報勞動部所屬各區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媒合，以加速協助解決缺工問題。</p> <p>3. 至於鬆綁勞動法令（即放寬外籍勞工引進限制）之建議，屬勞動部主管法令職掌。</p>
6.解決公共工程缺工問題	2.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七項規定「雇主於申請時每聘僱原住民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五人，每聘用國內勞工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二人」。	<p>勞動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為落實外籍勞工補充性原則，並解決重大經建工程施工難易及地域偏遠特性形成缺工情形不一問題，勞動部於 97 年 2 月公告百億重大經建計畫工程依分級指標評分，彈性調整外勞核配比率 20%~40%。另為鼓勵優先進用原住民及本國勞工，爰規定雇主進每進用原住民 1 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 2 人，每進用其他國內勞工 3 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 2 人，以保障國人就業權益。</p> <p>(2) 為需兼顧原住民與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及推動重大建設，將會商業界提出工程所需用人數之實際案例，並參考營造業重大工程目前僱用本國勞工與外籍勞工人數實際比率及製造業以申請前一年平均勞保人數按外勞核配比率計算外勞名額之作法通盤檢討，並經社會對話取得共識後，修正相關規定。</p> <p>(3) 未來規劃： 將會商業界提出工程所需用人數之實際案例，經社會對話取得共識後，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之可行性。</p> <p>2.涉及法規 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p> <p>工程會 鬆綁勞動法令（即放寬外籍勞工引進限制）之建議，係屬勞動部主管法令職掌。</p>
<p>7.重新修訂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以利企業永續經營，並確保台灣經濟之長久發展</p>	<p>重新修訂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建議修改為：「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成就第五十三條且經意向調查預定提出退休申請，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p>	<p>勞動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鑑於近年來因關廠歇業致積欠勞工退休金等爭議案件，為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爰於 104 年 2 月 4 日增訂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預估「次一年度」成就退休條件勞工所需退休金並補足差額，已為權衡立委提案及勞資權益後之折衷規定。本項規定係第一年實施，經本部會同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查核及持續輔導，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依本項規定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已有 10 萬 2 千家，約佔全部舊制家數的 8 成 2。</p> <p>(2) 未來規劃：本部將持續會同地方政府，輔導事業單位調高提撥率、掌握每年屆齡及自願退休勞工人數，提足符合退休條件者所需之退休準備金。為強化勞工退休權益保障，本案宜維持現行規定。</p> <p>2.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p>
<p>8.現行基本工資佔平均工資比例已</p>	<p>若以 103 年度 OECD 28 個國家基本工資占平均工資之比例來看，其中美國 27%</p>	<p>勞動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偏高，不應再調漲	最低，紐西蘭 51%最高，韓國為 36%、日本為 34%，台灣 40.75%(103 年度台灣基本工資 19,273 元，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 47,300 元)，我國基本工資占平均工資之比率已高於鄰近競爭國家日本及韓國，且在 OECD 28 個國家基本工資占平均薪資的比例是算高的，故基本工資並無立即調整迫切性。	(1) 目前進度：105 年已分別於 7 月 26 日及 9 月 8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30 次及 31 次會議。 (2) 未來規劃：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 萬 0,008 元調整至 2 萬 1,009 元； 每小時基本工資分二階段調整，第一階段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調為 126 元，第二階段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 133 元。 2. 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
9. 儘速修訂工會法部分條文，以杜絕爭議	1. 於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刪除「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之文字，或籌組關係企業工會時，須由母公司企業工會結合關係企業內三分之二以上之企業工會共同發起。於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刪除「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之文字。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工會法第 6 條刪除「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一節，因涉該等事業單位勞工結社權之限制，宜審慎為之，惟所提建議將列入修法參考。另本部目前刻正辦理研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將廣續蒐集各界對於工會法規範之意見。 2. 涉及法規 工會法
9. 儘速修訂工會法部分條文，以杜絕爭議	2. 於工會法第 8 條第 1 項增訂「企業工會不得籌組聯合組織」之但書於工會法第 8 條第 1 項增訂「企業工會不得籌組聯合組織」之但書。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關於建議增訂工會法第 8 條第 1 項「企業工會不得籌組聯合組織」之但書一節，經查本部已於 102 年 7 月 29 日以勞資 1 字第 1020126783 號函釋在案，事業單位勞工如已組織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其結社權已獲保障，再行成立組織範圍相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同之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並無實益，爰有關上開類型工會聯合會之籌組及成立，主管機關可不予受理。</p> <p>2. 涉及法規 工會法</p>
9. 儘速修訂工會法部分條文，以杜絕爭議	3. 於工會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明訂各企業工會所涵蓋之廠場範圍不得相互重疊。於工會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明訂各企業工會所涵蓋之廠場範圍不得相互重疊。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避免工會過度多元，造成企業勞資關係複雜，進而影響企業內勞工團結，爰於工會法第 9 條明定各企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基上，現行工會法對於企業工會之組織區域已有明確之規範。另本部目前刻正辦理研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將廣續蒐集各界對於工會法規範之意見。</p> <p>2. 涉及法規 工會法</p>
9. 儘速修訂工會法部分條文，以杜絕爭議	4. 政府應建立勞工團體間爭議之處理機制。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有效處理複數工會推派勞工董事之爭議，本部已著手研訂「工會推派代表擔任國營事業董事指導原則」(草案)，期複數工會得以民主機制完成推派。本部業已邀集全國性工會及相關基層工會共同研商，並舉辦座談會，但該草案尚未獲得共識。本部將廣續研議上開指導原則(草案)，並與相關工會溝通，以期儘速研訂完成。</p> <p>2. 涉及法規 工會推派代表擔任國營事業董事指導原則(草案)</p>

七、國際經貿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落實推動加入 TPP 之準備工作	1. 針對 TPP 的 12 個會員國進行雙邊貿易障礙 (NTB) 盤點與配套，優先協處 TPP 國的貿易障礙，並在現有架構下進行溝通並提出解決方案，例如臺美已簽訂「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臺日已簽署投資、稅務、電子商務合作等協議，未來也可在合作參與 TPP/RCEP 的目標下，合作研提邁向臺日洽簽經濟夥伴協定(EPA)的「路徑圖」，及建立臺日經貿戰略對話機制，探討雙邊重大議題如解決雙方敏感產品與爭議性議題(如食品安全與進口管理制度)。	<p>經濟部</p> <p>1. 為展現我國推動加入 TPP 及 RCEP 之決心，政府刻正積極進行內部結構的調整，強化相關產業競爭力，以及國內法規制度之修訂與更新，讓臺灣能與國際接軌，加強競爭力。另將持續就各國對我關切雙邊經貿議題，研擬解決方案，並利用 WTO、APEC 會議及雙邊場合，展現我國加入 TPP 的決心與準備進度，爭取各會員國支持我方加入 TPP。</p> <p>2. 目前我國與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汶萊、日本、澳洲、紐西蘭等國已依現有雙邊管道盤點協助排除貿易障礙，並積極溝通，提出解決方案。</p>
1. 落實推動加入 TPP 之準備工作	2. 針對 TPP 的 12 個會員國進行產業動態與商機分析 (1) 加強與 TPP 成員國貿易談判部門及駐臺機構聯繫，瞭解各國談判立場及關切事項，以及目前各國準備工作。	<p>經濟部</p> <p>經濟部目前已訪問大部分 TPP 會員國，表達我加入 TPP 之意願；為充分瞭解 TPP 協定，經濟部運用多種場合請益 TPP 會員國有關協定之確切內容及談判經驗；此外，透過委託 TPP 會員國重要智庫研析我國加入 TPP 對該國之影響分析、說帖暨座談活動。此外，我在 TPP 會員國之駐外館處持續蒐報及分析相關產業動態及情資，並即時更新 TPP 專網 (http://www.tpptrade.tw)。</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落實推動加入 TPP 之準備工作	(2)就現有 FTA 效益評估，並鞏固既有經濟協議成果。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已體認到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必要性及急迫性，TPP 及 RCEP 會員國與我國之經貿往來均十分密切，不論加入何者均可為我國業者爭取利益。因此蔡總統 520 就職演說即揭示「推動經濟結構轉型」，第一步為強化經濟的活力與自主性，加強和全球及區域的連結，積極參與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包括 TPP、RCEP 等，並且推動新南向政策。 2. 2015 年因受到全球經濟不振影響，我國對中美洲簽署 FTA 國家之出口總額為 5 億 4,736 萬美元，雖比 2014 年同期減少 3.24%，惟較我國對全球出口衰退 10.62% 為佳，其中我對瓜地馬拉及宏都拉斯出口金額分別為 1 億 7,957 萬美元及 9,181 萬美元，各成長 64.43% 及 23.33%。 3. 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於 2014 年 4 月 19 日生效。首次 ASTEP 檢視會議於 2015 年 4 月 13 日於新加坡舉行，雙方均對 ASTEP 生效後首年之執行情形及成果表示滿意。2015 年新加坡全年進口金額減少 19.0%，然我國於新加坡進口市占率自 ASTEP 生效前 1 年同期的 7.9% 成長至 8.4%，顯示 ASTEP 有助於加強我對星出口競爭力，並使我國對星國出口穩定發展。 4. 海峽兩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期收穫計畫於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至 105 年 6 月我方早期收穫計畫貨品獲減免關稅估計 35.10 億美元，陸方早期收穫計畫貨品減免關稅 3.45 億美元，經濟部每月檢視早期收穫執行情形，並公布於 ECFA 官網，供各界瀏覽。
1. 落實推動加入	3. 政府駐外經貿機構應積極留意	經濟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TPP 之準備工作	<p>TPP 動向與其產業與市場動態</p> <p>(1)我國駐外單位應及時掌握並分享區域經濟整合最新訊息，包括其駐在國民眾反對 TPP 的原因。鑒於目前 TPP 的 12 個會員國即將或正在進行國內批准程序，以及相關法規修正，以履行 TPP 的義務，各駐外機構一方面應注意渠等修法內容，以掌握對國內與海外臺商之影響與衝擊，另一方面則回報國內行政部門與工商團體，以提供我國未來加入 TPP 之參考</p>	<p>1. 經濟部目前已訪問大部分 TPP 會員國，表達我加入 TPP 之意願；為充分瞭解 TPP 協定，經濟部運用多種場合請益 TPP 會員國有關協定之確切內容及談判經驗；此外，透過委託 TPP 會員國重要智庫研析我國加入 TPP 對該國之影響分析、說帖暨座談活動。經濟部將持續就各國對我關切雙邊經貿議題，研擬解決方案，並利用 WTO、APEC 會議及雙邊場合，展現我國加入 TPP 的決心與準備進度，爭取各會員國支持我方加入 TPP。</p> <p>2. TPP 會員國均為臺灣重要貿易夥伴，所屬駐外館處之經濟組已針對其國內 TPP 立法動向隨時回報相關商情供國內相關單位參考，並公布於 TPP 專網(http://www.tptrade.tw/)供各界瀏覽。</p>
1. 落實推動加入 TPP 之準備工作	<p>(2)鑒於韓國、印尼、菲律賓等國有意加入 TPP 下一回合談判，駐外單位亦應瞭解其準備方向及措施，提供國內參考。</p>	<p>經濟部</p> <p>1. 我國刻正同時與 RCEP 之 16 個成員(包含韓國、印尼、菲律賓)建立溝通管道與互信關係、爭取支持，為將來可能之談判鋪路，並以 TPP 協定為標竿進行國內經貿自由化與產業溝通工作，以提升國內各界支持。</p> <p>2. 持續請駐韓、印尼、菲律賓等經濟組蒐集駐地國加入 TPP 之相關資訊供國內參考，並公布於「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專網」(http://www.tptrade.tw/)供各界瀏覽。</p>
1. 落實推動加入 TPP 之準備工作	<p>4.推動 TPP 法規調合同時，仍應以透明公開之原則進行法令規章之調</p>	<p>經濟部</p> <p>1. 為深化國內溝通及意見徵詢，經濟部於本(105)年初成立行動導向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整與增刪</p> <p>(1) 未來相關法規之調整與修正時，務須提前與業者進行雙向溝通，溝通的結果應透明公開，業者之意見未被採納或拒絕之原因，亦應完整呈現，勿使溝通流於單向、片面。</p>	<p>「TPP 溝通專案辦公室」，以建立與相關產、官、學、研、媒體及大眾的雙向溝通平臺，全方位地向全民溝通，未來將搭配法規檢視及影響評估之結果，深化與各界之溝通。</p> <p>2. 該辦公室負責辦理我推動加入 TPP 及參與、洽簽相關經貿協定(議)如 ECFA、新南向政策等國內溝通各項相關工作，除透過創新、有效之溝通模式，俾達到與產業利害關係人及一般大眾有效溝通。另設置「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專網」及臉書「TPP 來面對」粉絲頁，迄 105.7.31 日止，TPP 專網瀏覽人次約 30 萬 3 千人，臉書粉絲頁約 87 萬 8 千人。</p> <p>3. 此外，行政院層級之產學諮詢會，係為聽取產學界就我參與國際經貿事務之政策建議及意見諮詢，委員涵蓋製造業、服務業及農業之產學界代表。</p> <p>4. 行政院已於 105 年 9 月 5 日作成函釋，通令所屬各部會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應提供至少 60 天評論期。(排除無關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草案)將可進一步提高法規調整之透明度及公眾參與度。</p>
<p>1. 落實推動加入 TPP 之準備工作</p>	<p>(2) 洋夥伴協定(TPP)專網資訊需要校正，例如「TPP 各國貨品貿易關稅減讓基本說明」對於各國降稅期程有誤，例如日本有 63 種，但僅列 9 種，第 10 章跨境服務業的承諾附件共有 1090 頁亦無放在網頁上，資訊</p>	<p>經濟部</p> <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專網(http://www.tptrade.tw/)內容，說明如下：</p> <p>1. 「TPP 各國貨品貿易關稅減讓基本說明」所列資料(路徑：瞭解 TPP>TPP 協定>第 2 章貨品之國民待遇與市場進入>各國降稅情形整體說明)，係計算各國關稅承諾之不同降稅期程，而非各期程下之不同模式，因計算基礎不同導致數據差異。另第 10 章跨境服務業的承諾附件，請參考專網資訊(路徑：瞭解 TPP>TPP 協定>附錄 1 與 2)。</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揭露亦須加強。TPP 文本第 3 章第 3.6 條第 2 項(6)款的翻譯與原文不符。應先釐清 TPP 文本內容，以便後續宣導。</p>	<p>2.TPP 條文內容於上(104)年 11 月公布後，為求時效性，先由各相關部會進行中譯，統一置放於本局 TPP 專網以利各界查詢。後經延請專業律師檢視後進行各章節中文翻譯內容修正，並已完成專網檔案之增修。(按：本項應為第 3 章第 3.6 條第 2 項(b)款)。</p> <p>3.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將參考各界意見進行檢視外，亦將隨時更新相關內容。感謝貴會對我國推動加入 TPP 之關心與注意，日後若有任何建議或問題，歡迎隨時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聯絡。</p>
	<p>5.持續加強 TPP 之國內產業溝通與回饋機制：</p> <p>(1)此階段政府對內溝通應由學生轉向於利害關係人，包括農業團體、地方政府及一般人民，針對可能受影響的畜產品、稻米等團體先行溝通，徵詢開放農產品的意見。</p>	<p>經濟部</p> <p>1. 為深化國內溝通及意見徵詢，經濟部於本(105)年初成立行動導向之「TPP 溝通專案辦公室」，以建立與相關產、官、學、研、媒體及大眾的雙向溝通平臺，全方位地向全民溝通，未來將搭配法規檢視及影響評估之結果，深化與各界之溝通。</p> <p>2. 該辦公室負責辦理我推動加入 TPP 及參與、洽簽相關經貿協定(議)如 ECFA、新南向政策等國內溝通各項相關工作，透過創新、有效之溝通模式，俾達到與產業利害關係人及一般大眾有效溝通。至本年 8 月底已拜會 60 場次公協會(如：工總、商總、農聯社等)、10 場產業別座談會；辦理 29 場校園活動；拜會雲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並設置「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專網」及臉書「TPP 來面對」粉絲頁，迄 105.8.31 日止，TPP 專網瀏覽人次約 33 萬 6 千人，臉書粉絲頁約 156 萬 7 千人。</p> <p>3. 此外，行政院層級之產學諮詢會，係為聽取產學界就我參與國際經貿事務之政策建議及意見諮詢，委員涵蓋製造業、服務業及農業之產學界代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落實推動加入 TPP 之準備工作	(2) 進行大規模並且分眾(Segment) 的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於經貿開放的關切及擔憂事項，並檢討過去推動經貿自由化的問題癥結並建立資料庫。	<p>經濟部</p> <p>經濟部於本(105)年初成立行動導向之「TPP 溝通專案辦公室」，負責辦理我推動加入 TPP 及參與、洽簽相關經貿協定(議)如 ECFA、新南向政策等國內溝通各項相關工作，透過創新、有效之溝通模式，俾達到與產業利害關係人及一般大眾有效溝通。至本年 8 月底已拜會 60 場次公協會(如：工總、商總、農聯社等)、10 場產業別座談會；辦理 29 場校園活動；拜會雲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並設置「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專網」及臉書「TPP 來面對」粉絲頁，迄 105.8.31 日止，TPP 專網瀏覽人次約 33 萬 6 千人，臉書粉絲頁約 156 萬 7 千人。此外，行政院層級之產學諮詢會，係為聽取產學界就我參與國際經貿事務之政策建議及意見諮詢，委員涵蓋製造業、服務業及農業之產學界代表。</p>
1. 落實推動加入 TPP 之準備工作	(3) 強化資訊蒐集及回饋系統，溝通並非單向召開研討會宣達加入 TPP 的重要性，更應加強溝通對象的回饋機制，例如接受各界意見書，且對於一般民眾及各溝通對象的關切事項及建議應有系統化的整理，並適時公開讓社會大眾瞭解。	<p>經濟部</p> <p>經濟部於本(105)年初成立行動導向之「TPP 溝通專案辦公室」，負責辦理我推動加入 TPP 及參與、洽簽相關經貿協定(議)如 ECFA、新南向政策等國內溝通各項相關工作，透過創新、有效之溝通模式，俾達到與產業利害關係人及一般大眾有效溝通。至本年 8 月底已拜會 60 場次公協會(如：工總、商總、農聯社等)、10 場產業別座談會；辦理 29 場校園活動；拜會雲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並設置「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專網」及臉書「TPP 來面對」粉絲頁，迄 105.8.31 日止，TPP 專網瀏覽人次約 33 萬 6 千人，臉書粉絲頁約 156 萬 7 千人。此外，行政院層級之產學諮詢會，係為聽取產學界就我參與國際經貿事務之政策建議及意見諮詢，委員涵蓋製造業、服務業及農業</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儘速完成兩岸經濟協議，找尋切入區域經濟整合契機	1.加速兩岸協議監督立法工作，以利完成貨貿協議及兩岸經濟協議後續工作，回應業者需求。	<p>之產學界代表。</p> <p>陸委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早日完成「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立法，一直都是政府及民眾的共同期待。行政部門將持續積極配合立法院推動立法工作，期能落實「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原則，早日完成最符合社會需要，且有效可行的監督條例，具體回應各界期待。</p> <p>(2)兩岸貨貿協議攸關我產業利益，政府積極推動兩岸貨貿協議的立場不變，並將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立法通過後，據以推動後續協商工作。</p> <p>2.涉及法規</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p> <p>經濟部</p> <p>行政部門已將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列為優先法案，盼能儘速推動完成立法，並依照完成立法後之條例規定，推動貨品貿易協議後續協商。</p>
2.儘速完成兩岸經濟協議，找尋切入區域經濟整合契機	2.充實「新南向政策」內容及意涵，並提出具體策略與措施： (1)由於臺灣與東亞、東南亞已形成三角貿易關係，新南向政策應避免「西進轉為南向」之單邊策略思維。大陸正加速製造業自動化和提高自製率，並將	<p>外交部</p> <p>1. 總統於就職演說中明白揭示，新政府將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強化經濟的活力與自主性，加強和全球及區域的連結。</p> <p>2. 推動加入 TPP 與 RCEP，積極參與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將有助提升對外經濟的格局及多元性，告別以往過於依賴單一市場的現象。我政府在推動新南向政策上，已併納入推動 TPP 與</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低階製造業移至東協國家，強化大陸成為亞太供應鏈的中心地位。結合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的市場是臺灣最大的優勢與利益，在大陸與東協求取平衡，鞏固臺灣在東南亞生產價值鏈的地位。並連結投資、產業政策與臺灣加入 RCEP 等議題，將加入 RCEP 列為南向政策的首要目標。</p>	<p>RCEP。</p> <p>經濟部 經濟部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規劃以全方位貿易拓展、雙向投資、中小企業、產業合作、電子商務行銷、人才培訓 6 個面向的具體作法，以新思維、新作法，積極推動強化與新南向目標國經貿夥伴關係。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為我重要貿易夥伴，推動新南向政策，以與該等國家在科技、文化與經貿等各層面廣泛交流合作，鑒於區域經濟整合近年發展愈趨興盛，推動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亦列為新南向政策最重要政策目標之一。</p>
<p>2.儘速完成兩岸經濟協議，找尋切入區域經濟整合契機</p>	<p>(2)應對於「新南向政策」有更明確的指導綱領與工作計畫，同時新南向政策名稱給予外界文化優越感之印象，建議修訂如「臺灣-東協暨南亞發展計畫」較為中性、平等之文字。</p>	<p>外交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統於本(8)月 16 日召開「對外經貿戰略會談」，會中通過「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相關部會已陸續制定各項工作計畫，外交部亦將積極訓令部內外各單位研提具體可行、人民有感之行動方案，全力推動「新南向政策」，期能達成政策綱領所擬定之目標。 2. 至有關「新南向政策」名稱是否給予外界文化優越之印象乙節，本部認為政府採用「南向」文字，係表達推動合作之區域性，且強調人與人之間關係之建立與維繫，並未含有文化優越感之意涵。 <p>經濟部 「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於 8 月揭示後，行政院即於 9 月 5 日公布「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考量新南向國家文化互異，政經情勢不同，目前</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各部會刻正規劃研擬具體工作計畫，將於完成後對外公布，讓各界瞭解相關內容。
2.儘速完成兩岸經濟協議，找尋切入區域經濟整合契機	(3)延續過往臺灣與東協、印度各國雙邊 ECA 之研究，繼續就雙邊關切議題持續研究。	<p>外交部 我與東協部分國家及印度雙邊 ECA 之可行性研究已陸續完成，相關政策建議並已提供當事國參考，部分國家則刻正進行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外交部將廣續推動相關 ECA 可行性及雙邊關切議題之研究。</p> <p>經濟部 經濟部已與部分東協成員國建立次長/局長級定期經貿對話機制，持續在既有溝通平台上，落實貿易、投資、產業合作等議題，並解決對外貿易障礙。另尚未建立者則刻正積極推動。 此外，持續推動與東協及印度各國進行 ECA 可行性研究，並就雙方互補產業之合作進行研商，盼藉由洽簽雙邊 ECA，強化與各國雙邊貿易投資關係，並推動各層面的經貿合作及規劃，俾利雙方企業發展，大幅提升雙邊貿易及就業機會。 另，我與印尼於本年 8 月 5 日在臺北舉行「首屆臺印尼貿易投資聯合委員會議」，會中決議成立 ECA 可行性研究工作小組，同意針對多年前雙方智庫合作之 ECA 可行性研究報告再次檢視，並針對報告建議合作領域進一步討論。</p>
2.儘速完成兩岸經濟協議，找尋切入區域經濟整合契機	3.掌握一帶一路發展，切入潛力市場機會 (1)一帶一路將促進大陸與沿線國家在能源、電子商務、物聯網	<p>外交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一帶一路」相關商機，本部將依經濟部及財政部提出之作法配合協助。另政府刻正積極拓展東協與新興國家等市場，本部將全力配</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等新興產業領域的合作，兩岸應探討研究聯合佈局的可能性，尋求將兩岸供應鏈的合作關係拓展至新市場。</p>	<p>合，提供我商更完整之投資保障並促進商機與交流，以協助台商構建全球供應鏈。</p> <p>經濟部 兩岸在一帶一路的合作探討，已透過第五屆兩岸產業合作論壇、智庫議題研究等方式進行意見交流，兩岸智庫認為“一帶一路”戰略構想可對兩岸產業合作帶來新的機遇，為了推動兩岸在“一帶一路”戰略構想中的合作，初步建議(1)加強商機合作與資訊分享；(2)積極構建兩岸產業供應鏈，並以此推動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3)針對“一帶一路”兩岸產業海外合作可善用兩岸產業優勢互補；(4)有關海外園區合作，可藉由共同規劃、共同建設、共同發展，合作開拓國際市場。後續經濟部將在兩岸產業合作機制下，透過產業合作工作小組等溝通交流平台，結合智庫能量，具體規劃、落實與推動。</p>
<p>2.儘速完成兩岸經濟協議，找尋切入區域經濟整合契機</p>	<p>(2)臺灣應強化與「一帶一路」重點國家的合作，例如新加坡是我在東協國家唯一已簽訂經濟協議國家，且已參與一帶一路之投資建設；泰國也是許多台商的生產中心與區域營運樞紐，這些重點國家，都同時與兩岸有重要的經貿往來，可做為我切入一帶一路的機會。</p>	<p>外交部 目前我國「新南向政策」目標之一，即在於發展與新加坡、泰國等東協國家之經貿關係。本部未來將續透過國際合作、雙邊合作與交流，培植東協國家友我人脈，對於有助於台商與各國投資貿易之雙邊協定與合作並將持續推動。而依據依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在區域鏈結方面，我將在適當時機與對岸在相關議題及合作事項上，展開對話與協商，促使新南向政策和兩岸關係相輔相成，共創區域合作典範。</p> <p>經濟部 我方將爭取「一帶一路」重點國家開放臺商參與基礎建設工程，並爭取</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各國對任何外國開放投標之案件，均一併開放我國廠商投標，俾供臺商爭取商機。
2.儘速完成兩岸經濟協議，找尋切入區域經濟整合契機	4.應重新研析 ECFA、RCEP 及 TPP 三者關係，建立完整經貿戰略推動架構 (1)今年美國正值總統大選，增添 TPP 未來批准及生效時程的變數，能否在 2018 年生效不無疑問，政府應避免將所有資源投入在加入 TPP 工作，忽略其他區域經濟整合進度；例如，經濟部已設立 TPP 溝通辦公室，亦應考慮設立 RCEP 溝通辦公室，同時亦應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地區洽簽雙邊 ECA。	經濟部 1. 雖美國兩黨候選人均表達反對 TPP，但歐巴馬政府仍積極推動 TPP，且國際情勢瞬息萬變，未來如何發展仍很難斷言，經濟部將密切觀察美國選舉結束後新政府上台後的態度。我國行政部門仍持續辦理就 TPP 規範有助於調整我國經濟結構轉型的工作，以利與國際制度接軌，該等投入將可引發外溢效果，促使我國加速經濟結構改革及市場自由化，有助吸引海外及國內投資促進經濟成長與就業。 2. 經濟部於本(105)年初成立行動導向之「TPP 溝通專案辦公室」，負責辦理我推動加入 TPP 及參與、洽簽相關經貿協定(議)如 ECFA、新南向政策等國內溝通各項相關工作，透過創新、有效之溝通模式，俾達到與產業利害關係人及一般大眾有效溝通。該辦公室之工作範圍涵蓋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相關溝通工作。 3. 除推動加入 TPP、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外，政府亦積極推動洽簽雙邊經貿合作協定，其中推動臺歐盟洽簽雙邊投資協定(BIA)及經濟合作協議(ECA)在行政院督導，外交部、駐歐外館及本部努力下，歐盟執委會於 104 年 10 月公布「歐盟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中，首度提及與臺灣展開投資談判之可能性，經濟部未來將持續爭取歐盟及會員國支持，並妥善解決歐方關切之經貿議題，深化臺歐盟產業及經貿合作，俾促成雙方儘早展開談判。 4.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已於 9 月 20 日開始運作，推動參與多邊及雙邊經貿談判，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為該辦公室政策目標之一，經濟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將配合該辦公室規劃推動相關工作。
2.儘速完成兩岸經濟協議，找尋切入區域經濟整合契機	(2)TPP 雖為高水準、高品質的經貿協定，對於引導臺灣產業升級及發展有重要意義，但是對於臺灣傳統產業迫在眉睫的問題是東南亞國家的高關稅及陸韓 FTA 生效後對於我國產業的影響，政府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步驟及策略中，對於各區域經濟整合的加入應有更明確的路徑圖。	經濟部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已於 9 月 20 日開始運作，推動參與多邊及雙邊經貿談判，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為該辦公室政策目標之一，經濟部將配合該辦公室規劃推動相關工作。
2.儘速完成兩岸經濟協議，找尋切入區域經濟整合契機	(3)政府應每年在北中南各地舉辦大型臺灣經貿戰略研討會，邀請學術機構就經貿戰略進行辯論，就重大經貿戰略與地方學者及相關大學進行討論與交流，例如 TPP 服貿和 ECFA 服貿對我產業影響差別，或是各項重大策略，以匯集在地的聲音與建議。	經濟部 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持續委託國內學術機構就重要經貿議題進行學術交流，如：中經院於上(104)年 11 月 16 日辦理「區域經濟整合對中小企業之挑戰與商機」與本(105)年 8 月 31 日辦理「TPP 對電子商務及數位貿易之意義與影響」等專題研討會，以及每年與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共同辦理之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自 103 年第 14 屆起均著重在 TPP 相關議題，相關研究成果詳 http://www.tradelaw.nccu.edu.tw/?pageid=91 。 2. 此外，經濟部 TPP 溝通專案辦公室自 105 年 1 月成立至今，已辦理 10 場校園座談會，藉以深入校園與學者及學子進行交流。
3.有效統籌運用政府資源，強化區	1.完備產業諮詢體系，建立公眾諮詢機制	經濟部 目前政府正在重新檢討產學諮詢會諮詢做法，研議考量擴大諮詢對象及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域經濟整合發展策略	(1)調整行政院產學諮詢會諮詢做法，設置法定公眾諮詢機制：建議此一諮詢應擴大到產業界外，包括勞工、消費者保護、文化等非傳統議題。並仿效美國的民間部門諮詢委員的多層架構，包含總統貿易暨談判諮詢委員會、4 個政策諮詢委員會、22 個技術性及部門別諮詢委員會，能夠就各產業及各議題提供資訊，並分析貿易政策所造成的影響及衝擊。	議題，並將於完成後對外公布。
3.有效統籌運用政府資源，強化區域經濟整合發展策略	(2)整合部會資源，加強橫向縱向聯繫：經貿自由化議題涵蓋層面並非經濟問題，包含外交、文化、勞工與國營事業，同時各項區域經濟整合一定會牽涉到兩岸關係的敏感性，政府部門在推動經貿自由化的工作，需要經濟、外交及兩岸部門更密切的共同研擬及分工；另外，也有賴於文化及勞工部門的支持。	經濟部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已於 9 月 20 日開始運作，推動參與多邊及雙邊經貿談判，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為該辦公室政策目標之一，該談辦辦公室與外交部、經濟部等部會就相關工作密切合作，並透過資深談判代表(由相關部會司處局長級人員兼任)直接與各部會聯繫合作，有助整合部會資源，加強橫向縱向聯繫；經濟部將配合該辦公室規劃推動相關工作。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有效統籌運用政府資源，強化區域經濟整合發展策略	2.對於區域經濟整合建立由下而上的新論述，並與內政相關政策結合，促進對外經貿與內政改革的良好循環機制： (1)政府應主動深度研析 TPP 30 個章節的內涵，並從中對於國內產業有助益或造成影響的規範深入研究，建立具體化的案例說明。	經濟部 1. 公布於 TPP 專網(http://www.tptrade.tw/)：經濟部及相關部會研析重要議題後，製作成對外說明之簡報上傳至該專網(路徑：更多知識>研討會及簡報資料)；另經濟部及相關駐外單位積極蒐集國外智庫研究報告及外媒重要報導，進行中文摘譯後於該專網公布；為爭取會員國支持，經濟部委託 TPP 會員國重要智庫辦理我國加入 TPP 對該國之影響分析及座談活動，並將相關研究成果上傳至該專網(路徑：更多知識>研究報告)。 2. 公布於智庫網頁(http://web.wtcenter.org.tw/)：各部會委託智庫就 TPP 內容進行研析，以瞭解可能影響之層面與範圍，智庫並上傳其分析重要章節及議題、各成員國動態與立場、TPP 與其他經貿議題之關係等之重要結果，如「美中亞太地緣戰略交鋒下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協定在日、美兩國國內程序中之動向與進展」、「我國法律服務業開放之經濟影響評估」、「重要成員國與我國仲裁法制比較」、「重要成員國與我國郵政專營權範圍落差比較」、「我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時，應實施何種政策以確保我國文化多樣性」及「殯葬產業納入 TPP 協議談判項目對我國產業之利基及風險」等。 3. 就重要議題辦理座談會：如委託中經院於上(104)年 11 月 16 日辦理「區域經濟整合對中小企業之挑戰與商機」與本(105)年 8 月 31 日辦理「TPP 對電子商務及數位貿易之意義與影響」等專題研討會，以及每年與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共同辦理之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自 103 年第 14 屆起均著重在 TPP 相關議題，相關研究成果詳 http://www.tradelaw.nccu.edu.tw/?page_id=91 。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有效統籌運用政府資源，強化區域經濟整合發展策略	(2)除傳統的關稅議題，應就 TPP 涵蓋新興議題，包括勞工、環境、消費者保護、國營企業、能源政策等議題一併深入研究。	經濟部 國內各部會已積極針對傳統議題及新興議題進行深入研究，並將相關成果公布於 TPP 專網(http://www.tptrade.tw/)及智庫網頁(http://web.wtocenter.org.tw/)，以增進公眾參與及了解。
3.有效統籌運用政府資源，強化區域經濟整合發展策略	(3)可行性研究應納入非亞太地區重要糧倉或原物料輸出國家，探討雙邊洽簽 ECA 可行性，強化我國糧食安全及原物料穩定取得。	經濟部 有關強化糧食安全及原物料穩定取得之建議，未來針對重要糧倉或原物料輸出國家推動雙邊 ECA 可行性研究過程，將適時納入研究範圍。 經濟部 篩選中南美洲及非洲如巴西及奈及利亞等重要糧倉或原物料輸出國，藉由推動雙邊經貿合作，於適當時機探詢該等國家洽簽 ECA 之意願，以建議優先洽簽之對象。
3.有效統籌運用政府資源，強化區域經濟整合發展策略	3.建構制度化貿易支援體制，協助廠商利用 FTA 及面對衝擊：建議仿照韓國的「FTA 貿易綜合支援中心」，建立符合廠商需求之貿易支援體制，協助廠商運用既有的 FTA，並與現有之貿易拓銷單位、關務單位、貿易救濟體制結合，建立因應貿易自由化的服務窗	經濟部 經濟部貿易局在「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下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措施： (1)工業部門(17 類 22 項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影響之製造業)： A.籌組海外參展拓銷團及邀請國外買主來臺採購。 B.於台灣名品展辦理推廣活動。 C.協助參加臺北國際專業展。 D.補助海外拓銷計畫。 E.提供商情及市場資訊。 F.培訓國際行銷人才。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口，推動符合出口廠商需求的諮詢服務及教育訓練，妥適運用輔導資源，並將 982 億資源配置使用對象、期程對外說明。</p>	<p>G.運用網際網路推廣。 H.提供貿易金融協助。 I.協助布建海外通路及產業形象。 J.諮詢及輔導協助等。</p> <p>(2)服務業部門：</p> <p>A.4 項可能受影響之服務業(印刷及其輔助業、洗衣及染色服務業、美髮和其他美容服務、中藥批發業)：</p> <p>a.籌組海外參展拓銷團/協助參加台北國際專業展/台灣名品展參展優惠 b.協助培養國際行銷人才 c.運用網際網路推廣 d.提供商情資訊 e.提供貿易金融協助等。</p> <p>B.展覽服務業：</p> <p>a.輔導展覽業者在臺辦理新展 b.辦理展覽輔導研討會 c.輔導申請國際展覽業協會(UFI)國際展覽認證 d.其他協助包括辦理展覽業者海外推廣團、兩岸會展業商機交流、輔導展覽導入綠色會展指南及申請 ISO 20121 永續活動管理認證等。</p> <p>經濟部 (1)有關建構制度化貿易支援體制部分：</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A.政府推動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議)，為產業爭取公平競爭機會，拓展海外市場，然對於國內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及其僱用員工，可能造成衝擊，爰行政院業於 99 年 2 月核定期程 10 年、總經費 982.1 億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下稱方案，分別於 99.12.7、101.4.16、102.7.26、104.8.21 四次修正)，依產業、企業及勞工受影響程度不同，分別提供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調整支援措施，協助弱勢產業、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可能來之衝擊。</p> <p>B.另為促進企業取得相關貿易自由化資訊，營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並透過主動觀測產業面臨之市場開放情形，適時提供預防性輔導措施，除原方案之產業輔導機制及經費外，進一步完善政府協助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保障措施，並籌設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基金，穩定輔導措施財源，爰政府參考美、韓作法，擬具「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令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p> <p>(2)有關與現有之貿易拓銷單位、關務單位、貿易救濟體制結合部份</p> <p>A.前述方案之調整支援措施中之「協助拓展外銷市場」，係由貿易局提供策展能量、海外拓銷、品牌發展、貿易推廣補助、行銷人才培訓、貿易金融協助等相關協助措施，業與現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拓銷體制連結。</p> <p>B.依現行方案運作機制，有關主管機關、受害國內產業及其所屬公會或相關團體，得依據「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提出受損產業認定，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成員包含稅務單位)</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調查、召開「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審議會議」審議，經審議認定為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相關單位針對受損產業除可提供損害救濟等調整支援措施外，另關務單位亦同步啟動調整關稅及設定輸入配額等邊境調整措施，爰現行方案運作業與關務單位密切配合，並與現行貿易救濟體制結合。</p> <p>(3)有關建立因應貿易自由化的服務窗口部分：經濟部業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設立「經濟部產業競爭力強化中心」(105 年 3 月 4 日更名「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作為產業升級轉型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單一服務窗口，除提供企業、產業有關貿易自由化相關諮詢外，並針對加強輔導型產業業者，提供諮詢、訪視及診斷服務，協助業者釐清需求，並積極有效運用政府相關輔導資源，提升其競爭力，以因應貿易自由化可能之影響。</p> <p>(4)有關 982 億資源配置使用對象、期程對外說明部份：為促進社會各界瞭解方案內容及其執行成效，經濟部業定期彙整方案適用對象、認定程序、調整支援措施、經費規劃及各相關單位執行情形等內容，製成專刊，分送相關政府機關及產業公(協)會參考運用，並於政府機關及產業公(協)會相關說明會、展場、活動等場合主動發送，向各界推廣說明。並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ECFA 官網、工業局官網、MIT 微笑標章官網及相關社群網站，同步揭露前述資訊。</p>
3.有效統籌運用政府資源，強化區域經濟整合發展策略	4.強化國內貿易救濟之運作，持續協助產業因應衝擊 (1)關務署加速展開案件調查之程序審查立案，並師法美國修訂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加速反傾銷案件展開調查，財政部於 105 年 2 月 2 日修正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將申</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更有利於避免國內產業遭受低價進口傷害的貿易救濟措施。</p>	<p>請案件提交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期限由 40 日縮短為 30 日。</p> <p>(2)為避免國內產業遭受低價損害，財政部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第 10.6 條及實施辦法第 42 條規定訂定「辦理反傾銷稅回溯課徵之傾銷調查認定原則」，防止進口商透過短期間大量低價進口，破壞反傾銷稅救濟效果。</p> <p>(3)財政部將密切注意 WTO 反傾銷協定、美國與歐盟等國修法內容及實務執行，俾利國內貿易救濟制度與國際規範接軌。</p> <p>2.涉及法規 WTO 反傾銷協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貿調會將配合財政部新修訂法規加速展開調查及辦理回溯課徵調查，亦將持續配合該部修訂相關法規之法制作業，提供意見，協助國內產業因應進口衝擊。</p> <p>2.涉及法規 WTO 反傾銷協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p>
<p>3.有效統籌運用政府資源，強化區域經濟整合發展策略</p>	<p>(2)建請政府協助建立預警系統，以監控進口產品的數量與價格變動，並協助對於可能有傾銷行為的進口來源國進行交流溝通，藉此規範國內產銷秩序。</p>	<p>經濟部</p> <p>目前政府已有「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其中經濟部貿調會已針對區域貿易協定我方關稅調降工業產品(含 ECFA 我方 267 項降稅項目)，監測每月進口數量是否異常增加，提供產業及相關機關參考運用。</p>
<p>4.連結地方與全</p>	<p>1.鼓勵六都進行產業合作，擴大城市</p>	<p>經濟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球，強化產業與貿易互補與反饋	<p>間產業及特定議題合作。</p> <p>(1)延續生產力 4.0 之規畫，成立生產力 4.0 合作平台，協助各地方工業園區與國外產業園區對接。</p>	<p>為配合政府「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政策，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將生產力 4.0 經費調整聚焦於智慧機械，未來將利用台中地區機械產業群聚優勢，以台中市為核心，串連彰化、雲林、嘉義等地區，透過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建構關鍵智慧機械產業平台，有效結合台灣都市發展規劃，提供產業發展腹地與示範場域。此外，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並納入國際合作與併購關鍵項目，同時運用國際展覽等方式拓銷全球市場，打造台灣成為全球智慧機械之都。</p>
4. 連結地方與全球，強化產業與貿易互補與反饋	<p>(2)尋找與臺灣城市發展歷程相近但技術領先的城市，借鏡其發展經驗，進行技術移轉，加速國內綠色能源發展。</p>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能源局執行「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期間，即持續探討國際低碳城市或低碳生活圈之發展概況與建構內容，包含英國貝丁頓社區、丹麥珊索島及泰國蘇美島等，借鏡其相關推動經驗。 2. 澎湖低碳島計畫截至 105 年 8 月底已達初步成效，包含太陽光電 1.56 MW、太陽能熱水器 2,526 平方公尺、LED 路燈 5,309 盞、節能家電（節能冰箱與空調）12,028 臺、智慧電表 1,105 戶（高壓用戶 105 戶及低壓用戶 1,000 戶）、雨水回收 2,500 噸、垃圾分選廠 50 噸、漏水率降至 23.09%、造林 212 公頃、電動機車 3,874 輛及充電柱 612 座等，為達成低碳島建置目標奠下良好基礎。
4. 連結地方與全球，強化產業與貿易互補與反饋	<p>2.建議擴充國家發展基金(簡稱國發基金)之功能與規模，並引進民間力量，放權讓民間優秀人力參與，建立政府和民間合資架構，共同推展產業合作。</p>	<p>國發會(開發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發基金為提供產業創新轉型助力，已匡列新臺幣 1,000 億元額度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結合民間資金共同以投資方式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所辦理之募資。「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期藉由政府資金投入，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除提供被投資事業資金挹注外，亦協助其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得前瞻技術、引進新商業模式、提供經營諮詢建議等，以誘發投資、帶動產業升級及創造就業機會。</p> <p>2. 國發基金為引進民間力量，共同推動新興產業發展，規劃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由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完善資金協助五大創新產業。「國家級投資公司」規劃將採民營企業組織型態運作，遴聘民間優秀專業投資人士組成經營團隊，以發揮彈性運作並累積專業投資能量。該公司將聘請民間產業界具威望人士組成董事會，訂定相關投資策略，以確保投資布局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方向，俾利扶植國內新興產業並協助對外經貿發展。</p> <p>經濟部 有關國發基金之政策系屬國發會主政，無涉經濟部業務。</p>
4. 連結地方與全球，強化產業與貿易互補與反饋	3. 建議持續優化雙邊合作架構，進行技術移轉及第三地合作 (1) 建議就目前臺美、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的現有架構，加強與地方產業的合作並形成案例。	<p>經濟部</p> <p>1. 台美產業合作推動未來規劃：</p> <p>(1) 以「創新產業化」及「招商引資」兩大主軸，聚焦智慧機械、綠能、生技及物聯網等四大產業領域，運用「聚焦產業」、「創新連結」及「鎖定地區」等三大策略，促進並深化台美產業合作與投資。</p> <p>(2) 以智慧機械為例： A. 105年8月22日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促成美國波士頓全美高階機器人軟體首選公司恩納基（Energid）科技與世界第一刀庫大廠我國德大機械、工研院智慧機械科技中心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MOU），由經濟部工業局吳明機局長見證。</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B. 「強強合作」是未來台美產研合作新模式的主流，結合恩納基科技的高階機電控制軟體優勢，擴大彼此合作範疇，提供台灣產研關鍵技術，如：高階多軸（6 軸、7 軸）控制/模擬/視覺系統軟體，並透過恩納基科技的系統整合角色，接軌美國自動化終端用戶，落實智慧機械國際鏈結，進而與台灣精密機械產業供應鏈（如：機械手臂、控制系統、精密傳動元件等）策略合作，共同切入全球智慧製造市場，穩步推升我國智慧機械新兆元產業。</p> <p>2. 台日產業合作推動策略：</p> <p>(1) 運用執行團隊深耕日商人脈及產業推動組織網絡，主動研提合作機會，以「安商」、「親商」、「招商」、「興商」四大策略方向，強化台日產業鏈優勢互補合作，強化雙邊產業合作。</p> <p>(2) 以台日都會/縣市/偏鄉為對象，發掘合作機會，善用對日本地方自治體或其產業推動組織合作網絡，協助我國地方政府發揮能量，增進地方產業對日合作效益，提升地方產業國際化能量。</p> <p>(3) 運用「場域實證」合作模式，推動系統整合合作，協助台灣廠商系統解決方案結合日商大型系統，藉由在台已具備實際經驗或結合台日進行場域實證等合作模式，再依東南亞當地市場需求共同開發相關應用領域，如綠能產業(例如：太陽能、LED 照明)、智能交通等項目，以利擴增我國產業出海口。</p> <p>3. 協助推動台日地方產業合作現況：</p> <p>(1) 自 2012 年台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TJPO)成立以來，已與日本 37 個日本地方自治體或其產業推動組織建立合作網絡，先後與</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三重縣、和歌山縣、秋田縣、高知縣、愛媛縣簽署 MOU，深化中小企業及地方產業交流，共同提升地方產業發展。</p> <p>(2) 為加強與日本地方產業聚落交流，分別與富山縣、愛知縣、宮城縣、福井縣、靜岡縣與沖繩縣等 6 縣，就醫藥生技、食品加工、機械、金屬加工、環保與 ICT 等產業展開實質合作。</p> <p>(3) 將持續配合我國五大創新產業發展政策，聚焦重點產業，推動地方產業發展，如：台南市發展綠能產業、高雄地區發展數位內容及航太科技、促成台東縣與日本三重縣志摩市及伊賀市簽署產業合作備忘錄等，增進地方產業對日合作效益，加速地方及創新產業發展。</p>
4. 連結地方與全球，強化產業與貿易互補與反饋	(2) 爭取加入太平洋聯盟(PA)，並儘早與中南美洲國家建立經貿合作關係。	<p>經濟部</p> <p>在 APEC 等國際場域，籲請 PA 會員國支持我國參與太平洋聯盟；另藉由邀請中南美洲國家重要經貿官員訪臺，針對雙方關切經貿議題進行協商，以增進我與中南美洲國家之經貿關係。</p>
4. 連結地方與全球，強化產業與貿易互補與反饋	4. 擴大 1. 建立農產品出口管理公司，設立臺灣農產品品牌 2. 利用臺灣優勢的 ICT 產業，透過強化「農業科技」，協助農業走向數位化，提高生產力。	<p>農委會</p> <p>1. 農委會各項農業施政貫徹蔡總統理念，其中籌組「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重點工作項目之一。該公司將由台肥公司的子公司—台肥生技公司清算重組而成，資本額預定新臺幣 10 億元，未來該公司將配合農業新南向政策，促進臺灣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在經貿、農業科技等各層面的連結。</p> <p>2. 「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打造國家品牌的國家隊，將整合國內進出口業者，以外銷為導向，強化農產品契作生產、集貨、品管、建立品牌、海外行銷等層面，建構臺灣農產品具備供貨穩定</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及品質確保的外銷供應體系，達到強化外銷供應鏈，以國家品牌與國外市場通路建立多元合作關係，並改善目前外銷農產品過度依賴單一市場的情形，帶動臺灣農業升級。</p> <p>3. 農委會於 106 年起執行智慧農業 4.0 等相關計畫，計畫內容包含下列規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花卉蔬果溫室環境感測監控系統，控制最佳栽培環境，以產出高品質蔬果花卉，嘉惠消費者及生產者。 (2) 利用無人飛行載具(UAV)及全球定位系統(GPS)偵測大面積作物生長情況及病蟲害徵兆，以便即時防治，確保品質產量、減少用藥量與增進食品安全，穩定供貨降低生產風險。 (3) 開發作物低用水灌溉管理技術，以節省水資源及降低病害發生機率，並提升產業競爭力。 (4) 研發農工合作研發農用輔助機器人，以取代部份勞力及危險性農業作業(如施藥)。 (5) 開發物聯網及巨量資料收集處理技術，使生產履歷透明化、產銷物流管理智慧化、降低產銷失衡風險、由技術上容易完成的高單價作物如菇類、蝴蝶蘭、家禽及養殖漁類等著手。 <p>F. 培育 ICT 產業技術人才，結合專業技術及實物經驗，提升產業競爭力。</p> <p>經濟部</p> <p>1. 為協助我國農產加工食品出口，目前經濟部貿易局委託外貿協會透過籌組展團、洽邀海外買主來臺、辦理臺灣農產食品採購洽談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以及補助公協會及個別食品業者參加國際專業展等方式，協助我商開發海外市場；另並與目標市場主要知名精品超市合作、設立臺灣食品長期展售據點及辦理短期促銷活動「臺灣食品節」等，以提升臺灣農產加工食品之品牌知名度。</p> <p>2. 農委會訂於 10 月成立「臺灣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貿易局將視其行銷規劃，伺機與該公司合作，共同協助我商開拓海外市場。</p>
5.深化與海外重要經貿市場之連結並掌握重要資訊	<p>1.尋求海外拓銷形式及內涵的調整</p> <p>(1)海外產品拓銷可適時納入在臺外籍人士的參與，再挖掘適合海外產品或是方式，避開國人思考慣性與盲點。</p>	<p>文化部</p> <p>1. 為克服當前臺灣面臨外擴品牌形象不足之現象，本部已研定「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計畫期間(106-109 年)將落實「建立基礎」、「加值題材」、「在地體驗」、「國際輸出」四大推動策略，循序漸進地向外傳播臺灣的文化影響力。</p> <p>2. 有關尋求海外拓銷形式及內涵的調整部分，將以「國際實體通路開發」、「策劃國家館參與大型展會」、「數位媒體行銷」等推動重點，以在地文化支援臺灣品牌拓展，進行市場整合行銷，達到「打造臺灣成為世界品牌島」之發展願景。</p> <p>交通部</p> <p>有關海外拓銷形式及內涵，交通部觀光局為行銷宣傳臺灣觀光，針對國外各主要客源目標市場，擬定不同宣傳策略及推廣活動，於開發觀光產品、辦理觀光宣傳工作時，俟機諮詢在臺外籍商會等專業人士意見、共同研議，以落實效果，另並透過交通部觀光局駐外辦事處、國內外旅行業者長期觀察及其推廣情形，事先瞭解海外各目標市場需求、喜好及特</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性，依市場特性製作符合各類型旅客喜好之相關平面廣告、觀光宣傳影片及旅遊產品等宣傳品。未來交通部觀光局將持續發掘新的觀光資源及產品，並積極推動觀光發展。本項目建請解除列管。</p>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我國廠商聘用熟悉新興市場環境、語言、文化之外籍行銷、業務人才拓銷新興市場，經濟部貿易局自 98 年起委託外貿協會執行「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除每年於北、中、南地區辦理人才媒合洽談會(105 年規劃辦 6 場)，提供廠商與在臺之海外人才（外籍人士、外籍生、華僑、僑生等）一對一面試之媒合平臺外，亦鼓勵廠商及外籍人才透過經濟部投資處建置之「Contact Taiwan」進行線上人才媒合。 2. 另為掌握市場經貿資訊，以連結運用於市場拓展，經濟部貿易局已透過經濟部與外貿協會全球超過 120 個駐點蒐集市場動態商機訊息，亦委託專業法人針對市場、產業或議題別進行海外市場調查，分析當地市場特性、市場結構、當地貿易法規、消費者需求、通路，以協助我商篩選適銷產品與進入市場之機會及策略，同時作為研訂相關拓銷計畫之參考。 3. 此外，經濟部貿易局亦已於 105 年 5 月委託外貿協會成立資訊及數據中心，未來將進一步運用貿易大數據核心技術，分析解讀全球貿易資訊，協助廠商精準行銷及掌握市場機會。
5.深化與海外重要經貿市場之連結	(2)建議由文化部、觀光局及貿協共同打造臺灣餐飲業切入海外	<p>文化部</p> <p>本案屬經濟部主政事宜，本部與觀光局將適時提供協助相關事宜。</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並掌握重要資訊	市場，協助臺灣特色餐飲文化輸出、業者海外展店，輸出臺灣軟實力，協助食品產業與國際規範接軌。	<p>交通部 本議題業於「台灣美食國際化行動計畫」中納入，係屬經濟部與僑務委員會主管，另有關餐飲業食材暨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制度係為衛福部權責，交通部觀光局本著觀光是各項產業行銷平臺及載具，以國際宣傳角度將美食商品加以包裝，透過活動行銷臺灣美食的魅力與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交通部觀光局將秉持以觀光行銷宣傳角度出發，持續推廣臺灣美食，讓全球觀光客感動，進而來臺觀光品嚐臺灣美食的好味道。</p> <p>經濟部 經濟部貿易局委託外貿協會透過輔導諮詢，協助連鎖餐飲品牌業者進行感動式行銷，另結合文創概念，鼓勵業者重新設計包裝及開發週邊文創商品，轉型為文化創意商品，提升附加價值。</p> <p>經濟部 針對欲朝海外展店之餐飲業者，提供國際展店經理人培訓及資金/源轉介等服務，加速餐飲業者國際發展之腳步。</p>
5.深化與海外重要經貿市場之連結並掌握重要資訊	2.掌握跨境電商的發展，推動國內產業成為具有互聯網思維的產業 (1)建立健全的跨境 B2B 生態，加強傳統製造業在電子商務上的發展能量，提升進出口產業的競爭力。	<p>經濟部 1. 經濟部貿易局委託外貿協會維運台灣經貿網(Taiwantrade，簡稱 TT)：自 91 年起建置，為國內最大之 B2B 產品資料庫及貿易總入口網站，計有 7.2 萬家出進口業者，展示逾 50 萬項產品型錄，每日瀏覽人次為 8.5 萬人、每年瀏覽人次為 3,200 萬人；業者可透過 TT 直接完成線上商機媒合及交易或在線上報名參加活動及繳費。</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 105 年加強及新增之作法如下：</p> <p>(1) 台灣經貿網於本年 1 月全新改版上線，推出「網站營運績效數據分析（運用雲端技術收集買主採購趨勢及造訪網站行為）」、「優勢產業在地語系網站」等特色服務。</p> <p>(2) 針對在地語系專區(資通訊、汽車零配件、機械及綠能)，完成 4 項產業之 9 在地語系網站。</p> <p>(3) 自 105 年至 107 年為期 3 年，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利用網路強化出口方案」，針對 14 類 19 項產業，協助其利用網路強化出口。</p> <p>(4) 建置「織襪雲」及「眼鏡雲」2 個地方產業聚落雲，透過國際展團、網路行銷、實體及視訊採購洽談會等方式推廣。</p> <p>(5) 開辦「數位影音實戰班」提升廠商線上商品之影片拍攝及後製技巧，並提供 35 國語言翻譯服務。</p> <p>(6) 自 105 年至 107 年為期 3 年，加強辦理台灣經貿網國際推廣工作。</p>
5.深化與海外重要經貿市場之連結並掌握重要資訊	(2)思考由專責機構協助國內電商與國外業者媒合。	<p>經濟部 透過「電子商務兆元推升計畫」委託執行團隊針對國內網路零售平台，進行與國外業者媒合工作。</p>
5.深化與海外重要經貿市場之連結並掌握重要資訊	<p>3.協助廠商尋找藍海市場，新興地區拓銷人才養成及培育。</p> <p>(1)擴大臺灣與非洲間之貿易、投資等領域全面交流，發展與非洲國家各層面的深度連結，深</p>	<p>勞動部 本建議事項應屬經建部門業務，建請免列本部為主管機關。</p> <p>經濟部 1. 政府將透過邀訪外賓、召開雙邊經濟聯席會議、籌組考察團、蒐集商情及成立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等方式，協助廠商掌握市場資訊與</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耕非洲市場。	<p>潛在商機，以擴大對非洲市場出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為培育新興地區拓銷人才，經濟部貿易局每年委託外貿協會培訓英語人才，包含二年期英語組、一年期經貿組及一年期英語組，除語言訓練外，亦提供實務重於理論的經貿課程及數位行銷課程，目前計培訓 334 人，未來將持續辦理。 3. 為因應企業對貿易實務人才的需求，經濟部貿易局自 103 年起提供獎助金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國際貿易相關科系學生赴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企業實習，瞭解當地之國際貿易流程、國際行銷經驗及跨國文化之企業管理等，以期激發學生潛能，成為貿易小尖兵，為我國拓展新興市場之企業所用。103 至 104 年已補助共 166 位學生，105 年已核定補助 138 位學生。 4. 為協助我國廠商聘用熟悉新興市場環境、語言、文化之外籍行銷、業務人才拓銷新興市場，經濟部貿易局自 98 年起委託外貿協會執行「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除每年於北、中、南地區辦理人才媒合洽談會(105 年規劃辦 6 場)，提供廠商與在臺之海外人才（外籍人士、外籍生、華僑、僑生等）一對一面試之媒合平臺外，亦鼓勵廠商及外籍人才透過經濟部投資處建置之「Contact Taiwan」進行線上人才媒合。 5. 另為強化對非洲市場之拓展力道，經濟部貿易局已委託外貿協會自 105 年 3 月起成立「經濟部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加強非洲市場資訊蒐集與研究調查，挖掘市場商機，並加以轉介與擴散予國內業者及相關公協會運用。此外，並將協調各單位拓展非洲市場之資源，以增進我國對非洲市場拓展，進而提升對非洲出口實質效益。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5.深化與海外重要經貿市場之連結並掌握重要資訊	(2)成立「一帶一路」辦公室，協助國內業者瞭解市場需求，掌握投資機會，並推動出口貿易。	<p>勞動部 本建議事項應屬經建部門業務，建請免列本部為主管機關。</p>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政策現階段係由中國大陸政府主導投資目的國家基礎建設，我商參與或獲取商機不易。惟未來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在基礎建設發達後，該等國家產業發展所需之機械設備、中間原材料等將是我國產業的強項與商機。 2. 經濟部貿易局除密切關注「一帶一路」政策外，另委託外貿協會進行相關研究，例如今年6月間進行之「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政策下邊境貿易對臺灣廠商影響」研究調查等，並透過經貿透視雙周刊、網站及APP、研討會，以及廠商經驗分享等方式，擴散相關研究成果，以協助廠商掌握相關發展趨勢。 3. 針對「一帶一路」涵蓋之新興市場，經濟部貿易局亦透過「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協助業者爭取相關政府採購商機，作法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前往開發案源。 (2) 邀請政府招標單位及得標商訪臺。 (3) 藉由歐銀、亞銀等國際組織強化合作，為我業者提供合作契機之平台。
5.深化與海外重要經貿市場之連結並掌握重要資訊	(3)擴大不同語種人才培訓，協助廠商獲得適當人才，以利全球市場布局。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進度： (1)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態度，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以勞工自主學習的方式，結合優質民間訓練單位(凡具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校院、依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勞工團體、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民團體、漁民團體、研究機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等相關團體)研提相關課程，辦理在職勞工多元化、符合產業發展需求之實務導向語言訓練課程，並補助相關費用，以激發勞工學習意願、增進職場競爭力。</p> <p>(2)為協助企業辦訓，提升企業內在職勞工之技能與人力資本，辦理「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透過補助部分訓練費用或提供輔導訓練服務方式，引導事業單位持續投資員工之能力與意願，以增進勞工素質，提升競爭力。事業單位如有不同語言課程需求，可納入年度訓練計畫需求提出申請，由本部依各該計畫規定提供補助或訓練服務。</p> <p>未來規劃：已完成。</p> <p>2.涉及法規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p> <p>經濟部 (1)專業訓練 國企班：目前培訓語言包含英、日、德、法、西、俄、葡、韓、阿、越、印尼等 11 種，各組刻正培訓人數如下： 二年期英語組 202 人 一年期經貿組 36 人</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一年期英語組 96 人 二年期日語組 97 人 德語組 8 人 法語組 6 人 西語組 8 人 俄語組 8 人 葡語組 8 人 韓語組 6 人 阿語組 4 人 越語組 12 人 印尼語組 12 人 總計 503 人</p> <p>106 年招生組別人數規劃如下表，其中配合新南向政策，二年期歐亞語組培訓組別及人數調整：</p> <p>二年期英語組(新竹)36 人 二年期日語組 48 人 一年期經貿組 48 人 二年期德語組 4 人 二年期西語組 4 人 二年期葡語組 4 人 一年期英語組 72 人 二年期英語組(台中)48 人 二年期英語組(高雄)36 人</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二年期越語組 8 人 二年期印尼語組 8 人 二年期泰語組 8 人 國企班招生名額合計 324 人</p> <p>(2)在職訓練： 提供商務英語班之外，亦提供西語、葡語、法語、韓語、日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等短期培訓課程，小班教學，每班人數約 10~18 人；每週上課 1 次，每次 3 小時，合計時數分別有 36、45 或 72 小時課程，依不同程度分級上課。另為培養新南向市場人才，將規劃於 105 年 10 月起辦理 3 場東協市場講座及東協市場企業儲備人才等課程。</p>
5.深化與海外重要經貿市場之連結並掌握重要資訊	4.政府要積極幫助業者掌握中國大陸轉型的趨勢，深入了解產業運作發展模式，協助本地業者品牌國際化。	<p>陸委會 經濟部已有相關輔導計劃，陸委會將配合經濟部辦理。</p> <p>經濟部 經濟部貿易局也積極推動「台灣產業形象推廣計畫」及「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提供全球重要國家、區域之在地市場商情及消費需求趨勢，並透過多元、創新之國際行銷策略，提高海外消費者對台灣品牌的認同感，協助業者進軍國際市場。</p> <p>經濟部 為協助台灣企業發展國際品牌，經濟部工業局「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除成立單一窗口服務平台，提供企業整合式的產業輔導相關資源，</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提升我國品牌企業的綜合實力，健全發展國際品牌的體質。
5.深化與海外重要經貿市場之連結並掌握重要資訊	5.建議文化部可以透過臺灣書院的平台，有系統推動臺灣文化，深耕僑商組織與網絡，讓臺灣的經貿發展能有相對應的文化底蘊及人文氣息。	<p>文化部</p> <p>業透過本部外文官網設置數位臺灣書院網站平台，系統性向海外推介臺灣文化，定時更新本部於海外辦理之藝文活動訊息，提供海外僑商參與我文化相關活動之機會，讓臺灣的經貿發展能有相對應的文化底蘊及人文氣息。</p>
5.深化與海外重要經貿市場之連結並掌握重要資訊	6.政府應協助排除對外貿易投資障礙，並建立與維護台商在東南亞投資安全機制。	<p>外交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鼓勵企業前往東協及南亞發展，並將推動我與各國簽署或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BIA），俾於我商遭遇困難請求協助時，據以積極協處，以確保我商合法權益及協助解決投資糾紛。 2. 另政府亦鼓勵海外臺商踴躍加入臺商會組織，除可匯聚臺僑團結形象及談判籌碼外，我駐外館處並可介紹邀請駐在國政府官員出席臺商會例會活動，俾彼等隨時掌握臺商投資現況並及時協助解決投資困難。 <p>經濟部</p> <p>經濟部貿易局除透過雙邊對話管道排除貿易障礙外亦持續協助廠商因應他國對我國提起之貿易救濟措施，以爭取我商在海外市場有更公平之待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協助廠商應訴他國對我國貿易救濟措施：為協助廠商因應各國反傾銷控告案，經濟部貿易局局持續協助廠商因應他國對我國提起之貿易救濟措施，對於廠商應訴之律師、會計師費用等提供廠商應訴經費補助，廠商可透過所屬公會向貿易局申請，以爭取我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商在海外市場有更公平之待遇。</p> <p>2. 運用 WTO 機制維護我廠商權益：當我廠商面臨國外反傾銷控訴時，經濟部貿易局倘發現外國反傾銷調查相關程序有不合理之處，即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透過多、雙邊管道提出我國政府意見並要求予以改正，倘若未能獲得我方滿意答覆，則將綜合考量後訴請 WTO 爭端解決處理，經濟部貿易局也積極運用 WTO 機制維護我廠商權益。</p> <p>3. 透過工總舉辦多場反傾銷研討會：經濟部貿易局亦透過工總舉辦多場反傾銷研討會，提供國內業者面臨反傾銷問題時之專業與及時的諮詢與輔導。並呼籲廠商一開始接到國外反傾銷調查案應即把握時效，備好完整資料並積極應訴，以維護自身權益。</p> <p>經濟部</p> <p>1. 我國迄今已與新加坡、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等東協 6 國簽訂投資保障協定。為求條文內容符合國際潮流，我國將參考國際間投資保障協定最新趨勢，及近年與他國簽訂之國際投資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FTA)投資章內容，持續檢視更新與東南亞的投保協定，以提供海外臺商更完善之投資保護。</p> <p>2. 由於東協各國政治、文化、種族等差異極大，除透過檢視及更新與東南亞的投保協定以保障臺商投資權益，透過雙邊及多邊諮商會議等管道協助臺商排除投資障礙外，並建構臺商安全網，具體作法包括：</p> <p>(1) 提供「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安全報告」予臺商參考，提高臺商</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投資風險意識。</p> <p>(2) 強化臺商聯繫網絡，宣導臺商加入當地臺商聯誼組織，完善臺商緊急聯繫網絡。</p> <p>(3) 駐外單位訂定緊急應變機制，就預警階段、避難階段、撤離階段及復原階段等工作要項，協助臺商因應。</p> <p>(4) 籲請臺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遵守當地國投資法令規定，與當地國政府及社會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力求勞資和諧。</p>
5.深化與海外重要經貿市場之連結並掌握重要資訊	7.建議強化海外投資情報蒐集與數據分析，協助業者對於特定地區相關問題有系統的統計與追蹤。	<p>經濟部</p> <p>經濟部透過駐外商務單位持續蒐集與分析海外投資資訊，提供臺商參用；並加強與臺商互動，了解經營狀況及投資問題，要求當地政府協助解決及進行系統的統計與追蹤。</p>

八、兩岸政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政府應儘速建立兩岸互動新模式與經濟合作戰略，以維護兩岸政治和平穩定與經貿交流往來</p>	<p>1.政府應思考如何將兩岸政治干擾減到最低，採取具體行動強化兩岸互信基礎，建構兩岸互動新模式，例如儘快通過可讓兩岸共同接受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p>	<p>陸委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蔡總統於就職演說已強調將在既有的歷史事實與政治基礎上，堅定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現狀；並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展現務實處理兩岸關係的最大彈性與善意。</p> <p>(2)維持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是雙方共同責任，520 以來，政府始終敞開溝通對話大門，陸委會、海基會及相關機關均持續就各項攸關民眾權益福祉或協議執行事項與對岸聯繫，努力維繫兩岸現有機制運作。希望中國大陸共同珍惜及維護過去 20 多年累積的交流與互動成果，透過良性溝通對話，致力為兩岸人民尋求最大福祉，持續累積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有利條件。</p> <p>(3)「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攸關兩岸制度化協商及兩岸和平穩定發展，行政部門將持續在符合行政立法分立原則、確保國會監督有效可行、賦予政府談判責任之基礎上，配合立法院推動立法工作，期能早日完成立法，讓兩岸制度化協商在法制的基礎上持續穩定發展。</p> <p>2.涉及法規</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p> <p>經濟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政府將持續敞開兩岸溝通對話大門，保持兩岸溝通管道暢通是兩岸共同的責任，希望兩岸共同展現善意，珍惜及維護 20 多年來累積的交流及互動的成果，持續良性的溝通對話，以確保民眾權益福祉。
1.政府應儘速建立兩岸互動新模式與經濟合作戰略，以維護兩岸政治和平穩定與經貿交流往來	2.政府應明確提出兩岸經濟合作「戰略架構」，同時藉由經貿的互利雙贏，化解政治上互信不足的困境，並將中國大陸視為台灣產業全球佈局重要的一環。應將「新南向政策」作為台灣產業發展政策的延伸而非取代，仍應積極協助企業拓展中國大陸市場。	<p>陸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岸經貿原本即為臺灣對外經貿的一環。兩岸兩會已簽署生效的 ECFA 及其他經貿合作協議，仍將透過既有機制推動。至於兩岸間已簽署尚未生效的協議，以及新協議，將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立法完成後，依序推動後續工作。 2. 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是基於臺灣在區域經濟可以扮演的角色及為臺灣尋找新的外部經濟支撐力量，並非放棄中國大陸市場轉到東南亞，而是與兩岸經貿相輔相成。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5 日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中，亦包含兩岸善意互動及合作，政府將在適當時機，和對岸就相關議題及合作事項，展開協商和對話，促使新南向政策和兩岸關係能相輔相成。 3. 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辦理。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不意味要放棄中國大陸市場，而是要為台灣經濟尋找更大的推動力量，兩岸經營東南亞，不但不互斥，還可相輔相成。 2. 針對大陸市場，經濟部除透過持續蒐集中國大陸最新政策，協助業者掌握其最新經貿及投資環境變化資訊，俾掌握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契機，拓銷中國大陸市場。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加速審議《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政府應提出具體方案，推動貨貿後續談判	1.應儘速完成《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制定與審議，作為未來國會監督兩岸協議簽訂及生效的法治基礎，儘速與大陸建立良性溝通管道，讓大陸願意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框架下接續完成貨貿談判。	<p>陸委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關係兩岸制度化協商及兩岸和平穩定發展。行政部門已將其列為應優先推動的法案，並將持續積極配合立法院推動立法工作，期能落實「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原則，早日完成最符合社會需要，且有效可行的監督條例，讓兩岸制度化協商在法制的基礎上持續穩定發展。</p> <p>2.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p> <p>經濟部 行政部門已將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列為優先法案，盼能儘速推動完成立法，並依照完成立法後之條例規定，推動貨品貿易協議後續協商。</p>
2.加速審議《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政府應提出具體方案，推動貨貿後續談判	2.應盤點貨貿談判既有成果，持續凝聚國內共識，積極推動貨貿後續談判，提出具體配套方案，為台灣產品進入大陸市場爭取優勢與先機。	<p>陸委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早日完成「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立法，一直都是政府及民眾的共同期待。行政部門將持續積極配合立法院推動立法工作，期能落實「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原則，早日完成最符合社會需要，且有效可行的監督條例，具體回應各界期待。 (2)兩岸貨貿協議攸關我產業利益，政府積極推動兩岸貨貿協議的立場不變，將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立法通過後，據以推動後續協商工作。</p> <p>2.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p>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0 年啟動協商以來，已與陸方進行 12 次協商，已有一定進展。市場開放部分，陸方的出價和我方產業需求及期待仍有落差，仍待進一步協商。 2. 經濟部部瞭解業界對貨貿協議之看法與需求，但外界仍有不同聲音，內部仍需凝聚更多共識，將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後，依條例規定推動。
<p>2. 加速審議《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政府應提出具體方案，推動貨貿後續談判</p>	<p>3. 應積極向大陸方面爭取五大泛用塑膠及纖維原料、面板、綜合切削工具機、汽車整車及紙品降至零關稅，以為產業提供有利條件。</p>	<p>陸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兩岸貨貿有關減稅項目的協商係由經貿部門主政，本會將配合經濟部辦理。 2. 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將遵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務實處理兩岸事務。臺灣是民主多元的社會，政府施政均以民眾福祉為依歸，將秉持普遍民意與民主原則，致力凝聚國人對未來推動雙方互動發展的共識，以建立互信合作的兩岸關係。 2. 在政府推動兩岸經貿協商進程上，將儘速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相關立法工作，俟該法案生效後，將就現有基礎加速兩岸貨品貿易協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議協商工作，</p> <p>3. 有鑑於 ECFA 貨品貿易涵蓋範圍廣，複雜度高，貨品範圍預計將包含工業總會建議的項目五大泛用塑膠及纖維原料、面板、工具機、汽車及紙品等，將積極與中國大陸進行諮商，以期儘早完成協議為產業提供有利條件。</p> <p>經濟部</p> <p>1. 自 100 年啟動協商以來，已與陸方進行 12 次協商，已有一定進展。市場開放部分，陸方的出價和我方產業需求及期待仍有落差，仍待進一步協商。</p> <p>2. 經濟部瞭解業界對貨貿協議之看法與需求，但外界仍有不同聲音，內部仍需凝聚更多共識，將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後，依條例規定推動。</p>
3.政府應針對我新興產業，提出兩岸產業合作具體合作策略模式，整合兩岸產業優勢	1.兩岸兩會協商恢復後，適時將《兩岸產業合作協議》納入未來兩岸兩會協商，以提升現有兩岸產業合作對話層級與經濟效益，避免僅止於「招商引資」的舊思維模式。	<p>陸委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兩岸產業合作，目前兩岸已透過 ECFA 架構下之產業合作工作小組及兩岸兩會 100 年 10 月 20 日發表之「海基會與海協會關於加強兩岸產業合作的共同意見」推動，未來可再研究如何以創新思維開展後續的合作事項；有關推動「兩岸產業合作協議」之建議，將納入政策參考。</p> <p>(2)配合經濟部辦理。</p> <p>2.涉及法規</p> <p>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04 年度第 5 屆產業合作發展論壇邀請兩岸產官學界代表與會，針對「十三五期間的兩岸產業合作展望」、「從“一帶一路”看兩岸產業合作的機遇」與「兩岸產業合作與青年創業」等 3 項議題討論，作為擬訂產合策略之參考，未來俟兩岸監督條例於立院審查通過後，將適時把兩岸產業合作協議納入協商。</p>
<p>3.政府應針對我新興產業，提出兩岸產業合作具體合作策略模式，整合兩岸產業優勢</p>	<p>2.在既有官方「搭橋專案」及「兩岸產業合作工作小組」等兩岸產業對話平台之外，加強兩岸民間企業合作平台的功能。可具體以「兩岸企業家峰會」作為兩岸產業合作頂層架構平台，共同規劃合作戰略藍圖，以利我政府所欲推動兩岸工業 4.0 相關的產業合作。</p>	<p>陸委會</p> <p>1. 目前政府已透過 ECFA 經合會產業合作小組與陸方進行兩岸產業合作，未來可再研究如何以創新思維開展後續的合作事項。</p> <p>2. 民間搭建的產合平臺，可與公部門的平臺相輔相成，提供產業必要的協助。關於「兩岸企業家峰會」平臺，如有助雙方產業發展及合作，可研議提升其功能之可行性。</p> <p>3. 配合經濟部辦理。</p> <p>經濟部</p> <p>1. 企業家峰會與官方產業合作平台係相輔相成，官方平台討論事項若遭遇障礙問題，可視情況藉由兩岸峰會平台協助表達立場，另峰會提供之各項產業推動建議，亦能適時提供官方平台推動參考。</p> <p>2. 為配合政府「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政策，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將生產力 4.0 經費調整聚焦於智慧機械，未來可配合於「搭橋專案」及「兩岸產業合作工作小組」會議推動雙方交流活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政府應針對我新興產業，提出兩岸產業合作具體合作策略模式，整合兩岸產業優勢	3.應以民間產業合作平台為基礎，針對兩岸新興產業應用領域，如：5G通訊、雲計算、物聯網與智慧城市等，從中選定具政策引導作用的產業與技術合作項目，向大陸方面提出產業合作建議案，全力推動產業技術合作研發，開展系統化出口與智慧城市試點合作，以掌握大陸市場進入機會，共同制定技術標準。	<p>陸委會 有關兩岸新興產業應用領域的合作，係由經貿部門主政，陸委會將配合經濟部辦理。</p> <p>經濟部 兩岸產業搭橋專案自 97 年 12 月正式啟動迄今，共計辦理中草藥、LED 照明、通訊、資訊服務、車輛、車載資通訊、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風力發電)、電子商務、連鎖加盟、物流、精密機械、食品、生技與醫材、紡織與纖維、數位內容、電子廢棄物回收利用、金屬材料、顯示、展覽服務、工業論壇等 20 項產業搭橋會議，未來亦就兩岸新興產業項目持續推動合作。</p>
3.政府應針對我新興產業，提出兩岸產業合作具體合作策略模式，整合兩岸產業優勢	4.政府應選定 LED 照明、資通訊、物流、汽車、紡織和生技醫療等產業，成立專責機構與對口單位，研提我產業與大陸「一帶一路」、「跨境電商」、「中國 2025」等政策對接的可能；並透過兩岸產業合作，共同拓展東協、印度等新興市場。	<p>陸委會 1. ECFA 架構下之產業合作工作小組已建立兩岸聯繫窗口，未來雙方可在此合作平臺討論並推動後續相關合作項目。 2. 為協助企業推展對外經貿市場，臺灣要加強與全球及區域的經貿連結，積極參與 TPP、RCEP，並推動「新南向政策」，提升對外經濟的格局與多元性，擴大臺灣和東協、南亞、紐澳等國家的貿易和實質關係。「新南向政策」綱領及推動計畫，包含「兩岸善意互動及合作」，我們願意和對岸就相關議題及合作事項，展開協商和對話，促使新南向政策和兩岸關係相輔相成，開創區域合作典範。 3. 配合經濟部辦理。</p> <p>經濟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產業合作工作小組在 LED 照明、無線城市、冷鏈物流、顯示、汽車、紡織、醫藥及電子商務等 8 個產業分組推動合作，未來俟兩岸監督條例於立院審查通過後，也將持續協商促進兩岸產業合作。
4.持續推動兩岸雙向投資正常化，包括台商赴陸與陸資來台投資	1.應持續檢討及鬆綁我產業赴陸投資限制，包含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並依產業發展需求與業界溝通討論，研擬提高投資專案審查金額上限。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有關建議持續檢討及鬆綁赴大陸投資負面表列檢討一節，查經濟部前於 99、100、101 及 102 年修正發布「中國大陸投資負面表列—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禁止赴中國大陸投資產品項目」，共計開放包括農業 4 項、製造業 4 項、服務業 5 項、基礎建設 2 項等部分禁止類項目，並調整晶圓、TFT-LCD 面板項目之禁止範圍及不動產審查原則。嗣後，又於去(104)年 9 月 4 日再度修正晶圓項目禁止範圍，開放赴大陸投資新設 12 吋晶圓鑄造廠，但以 3 座為限，且製程技術須落後該公司在臺灣之製程技術一個世代以上。</p> <p>未來經濟部將持續關心業界需求，在審慎評估我國產業發展及兼顧產業競爭優勢之原則下，適時檢討赴大陸地區投資相關規定。</p> <p>(2) 有關建議提高專案審查金額門檻一節，查現行「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肆點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個案累計投資金額每逾五千萬美元者，屬專案審查案件。依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目前每月專案審查案件不及 5 件，有關工總之建議，經濟部將納入未來修法之參考。</p> <p>2.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大陸投資負面表列－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p> <p>陸委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關於赴大陸投資規範，依據「審查原則」規定，應由主管機關經濟部基於產業發展之考量，召集產、官、學界組成之專案小組，就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或經營項目之分類，每年進行一次定期檢討及不定期專案檢討，並研提建議清單，由經濟部審查彙整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本會亦將配合處理相關事宜。</p> <p>2.涉及法規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p>
4.持續推動兩岸雙向投資正常化，包括台商赴陸與陸資來台投資	2.政府應加強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中心」跨部會及地方協調機制，以有效排除投資障礙，激發台商回台投資意願，促使資金回流。	<p>經濟部</p> <p>1. 推動臺商回臺投資為經濟部經常性持續辦理之工作，吸引台商從事高附加價值及升級轉型之投資案，以台灣為營運總部或研發基地。</p> <p>2. 經濟部為精進投資招商及積極排除投資廠商之障礙，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未來將擔任招商投資之單一窗口，提供國內外廠商投資前中後之一條龍服務，藉由統籌招商活動及投資障礙排除機制，加速廠商落實在臺投資計畫。</p> <p>3. 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已成立地方工作小組及中央單位之部署協調平台，加強跨部會及地方政府之協調功能，協助廠商排除所面臨的投資課題。</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持續推動兩岸雙向投資正常化，包括台商赴陸與陸資來台投資	3.應以台灣工商團體暫時取代既有兩岸官方投資協處機制，以參與台商權益受損案件之《兩岸投資保障與促進協議》行政協處工作；政府可授權並委託台灣工商團體做為兩岸投資協處的溝通平台，擔任台商投資權益保護人，以維護兩岸經貿活動正常運行。	<p>陸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以下簡稱投保協議)投資爭端協處機制，係依據投保協議第 15 條聯繫機制之規定，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各自指定的聯絡人負責聯絡，協助處理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的投資爭端，並相互通報處理情況，我方相關工商團體亦可協助政府促請陸方積極妥處投資糾紛案件。 2. 政府將持續敞開兩岸協議溝通對話大門，盡最大努力維護兩岸既有聯繫機制，以確保臺商權益。 3. 配合經濟部辦理。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兩岸投保協議簽署後，已由經合會投資工作小組建立聯繫平台及相關協處機制，專責專案處理本協議相關事宜，協助台商處理在大陸所遭遇之問題。 (2)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受理臺商投資糾紛案共計 278 件，其中 167 件送請陸方窗口協處，97 件已獲得結果(已完成協處程序計 92 件，另 5 件因臺商未諳當地法令或司法判決確定，致難有協處空間)，共計 58%案件已獲得結果，其餘案件正促成臺商與陸方政府部門進行協商，以縮短糾紛雙方歧見。 (3)經濟部將續與陸方維持兩岸投保協議既有工作聯繫機制，續向陸方窗口通報臺商在中國大陸之投資糾紛案件。至於委託工商團體作為兩岸投保協處溝通平台之建議，由於目前兩岸投保協處機制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係建置於投保協議項下之工作機制，尚不宜委由工商團體執行，惟將考量透過工商團體向陸方傳達我方對臺商投資權益保障之關切。
4.持續推動兩岸雙向投資正常化，包括台商赴陸與陸資來台投資	4.建議大陸台商回台掛牌上市，在 F 股現金增資（公募）的大陸投資申請案部分，得不計入投資額度，以降低限額計算複雜性，並簡化申請流程，鼓勵大陸台商回台掛牌上市。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目前經濟部投審會大陸投（增）案件受理原則，如外國法人以現金增資專款投資大陸事業，國內投資人未參與出資，國內投資人無須向投審會申請(報)對大陸投資，自不計入國內投資人之投資額度。嗣後國內投資人對大陸地區事業之增資申報(請)案，上述外國法已先行以專款投資大陸事業情形，國內投資人應併案檢具 1.第三地區事業董事會議事錄影本(明確揭露增資金額、外國特定人姓名、增資資金用途為投資大陸事業、專款匯入大陸時間)、2.匯款單據影本(外國人或大陸人匯至第三地事業，及第三地事業匯至大陸地區事業)及 3.第三地區事業增資前後之股東名冊影本，主張該筆投資款係「外國人或大陸人專款投資大陸」，經濟部投審會將依個案事實認定。</p> <p>2.涉及法規</p> <p>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p> <p>陸委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本案係由金管會主政，若涉及兩岸政策，本會將配合提供意見。</p> <p>2.涉及法規</p> <p>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金管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經濟部相關規定：</p> <p>A.按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許可辦法」第 4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第一上市（櫃）公司（下稱 F 公司）股票，該 F 公司在大陸地區有創新公司或對原有公司(或事業)增資等情事，而投資人有擔任 F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其股份逾 10%者，為該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p> <p>B.另上開辦法審查原則第 3 條規定，對大陸投資每年累計金額個人不得超過 500 萬美元；中小企業則以不超過新臺幣 8,000 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其他企業則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較高者。</p> <p>(2)金管會已函請經濟部適度放寬對大陸地區投資額度：現行經濟部依上開規定於 F 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投資大陸地區時，無論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有無參與認購，該部仍以其持股比例乘以募資案件投資大陸金額設算，爰實務上造成 F 公司於申報大型募資案件時，個人部分易發生超過上開限額情事，致影響 F 公司後續籌資計畫執行，金管會爰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函經濟部建議適度放寬上開投資額度，以符 F 公司大型募資案之需求。</p> <p>(3)綜上，本案工總之建議涉經濟部主管法規及審查，而金管會業已提出相關建議，並將適時與經濟部溝通協調。</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持續推動兩岸雙向投資正常化，包括台商赴陸與陸資來台投資	5.持續檢討「開放業別項目」，逐步鬆綁各別業別項目陸資持股比率不得超過 20%至 50%的「限制條件」。更重要的是，儘速研擬陸資投資台灣 IC 設計、製造及封測等業別項目的策略，開放陸資參股 IC 設計，以避免我半導體產業錯失大陸市場佈局先機。	<p>2.涉及法規 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許可審查原則」</p> <p>陸委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政府將持續依產業及經濟發展需求，適時檢討陸資開放項目及業別，並完善對陸資企業的管理工作，從個別企業利益、產業整體影響及國家安全三個層面來思考，以促進兩岸投資的平衡發展。 (2)目前 IC 設計業仍屬禁止投資項目，IC 製造、封測則屬有條件開放項目。對於是否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業，政府並無預設立場，未來針對此議題將本著程序完全透明、未設開放時間表、國會完全監督等原則，依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決議，進行相關檢討。 (3)配合相關主管機關辦理。</p> <p>2.涉及法規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投資業別項目</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檢討一節，經濟部未來將視個別案件與個別產業需求作檢討，考量面向除企業面需要外，亦將產業間競爭與合作態勢、大陸資金在國際活躍的現況等因素一併納入考慮。</p> <p>2.涉及法規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經濟部 針對是否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業，經濟部並無預設立場，未來針對此議題將本著程序完全透明、未設開放時間表、國會完全監督原則檢討政策是否開放。在符合技術不外流、確保就業與國安 3 前提下，會思考如何提升產業競爭力。</p>
<p>4.持續推動兩岸雙向投資正常化，包括台商赴陸與陸資來台投資</p>	<p>6.政府應設置「陸商採購辦公室服務中心」做為專責平台，有序引導與鼓勵大陸跨境電商及實體通路商來台設立採購辦事處，以提供陸商業者在台進行市調及採購業務。</p>	<p>陸委會 有關建議設置「陸商採購辦公室服務中心」，陸委會尊重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權責研議辦理。</p> <p>經濟部 為鼓勵中國大陸通路商來臺設立採購辦事處，經濟部貿易局已透過外貿協會於中國大陸據點，洽邀當地通路商來臺採購，並於其採購洽談期間，安排經濟部投資處向陸商說明我相關招商政策及來臺設立採購據點之利基，針對有投資意願者，將由經濟部投資處協助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辦理設點相關作業。</p>
<p>5.加速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研擬我自由經濟示範區與大陸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合作對接，以掌握大陸經貿自由化改</p>	<p>1.政府應加速完成《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立法，以推動我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二階段計畫實施，擴大自由化與開放程度。</p>	<p>陸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自由經濟示範區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該條例草案將不再送立法院審議，陸委會尊重國發會權責事項。 2.涉及法規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p> <p>經濟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革商機		1. 經濟部已配合示範區第 1 階段推動計畫完成相關工作，完成階段性任務。 2. 至第 2 階段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之立法，現階段國發會暫無送立法院審議之計畫，經濟部會配合國發會規劃辦理後續相關工作。
5. 加速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研擬我自由經濟示範區與大陸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合作對接，以掌握大陸經貿自由化改革商機	2. 依我國重點發展產業，政府應規劃與大陸自由貿易試驗區對接與合作策略，以先行先試方式，探索新產業型態與營運模式等合作商機；並排除兩岸關口間非貿易障礙，在通關、檢疫、物流及金融服務等實行加強合作。	陸委會 自由經濟示範區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各項業務已回歸各機關常態業務辦理。關於兩岸關口間非貿易障礙，係由兩岸海關合作等相關平臺進行溝通聯繫。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生效後，依據協議第 12 條「聯繫機制」規定，雙方海關建立聯絡熱線，及時處理兩岸通關問題。成立通關事務及技術合作、關稅技術合作、統計合作、AEO 合作及緝私合作等 5 個專家分組，在通關便利、執法、統計和貿易等領域，定期展開實務交流與合作。 (2) 為解決業者所關切關稅估價及稅則分類制度等通關問題，財政部關務署積極利用上述溝通管道，與大陸海關就前述通關問題，應與世界貿易組織或世界關務組織有關規定一致，努力溝通協調。 2. 涉及法規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金管會 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中，涉及「金融服務」開放措施之19項法規，均已於103年2月底前修訂完成，大幅開放銀行國際金融分行(OBU)業務及商品，及開放證券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並於104年2月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開放保險公司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對境外人士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p> <p>經濟部 有關研擬兩岸自由貿易試驗區對接與合作部分，將配合國發會之規劃進行。</p>
<p>5.加速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研擬我自由經濟示範區與大陸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合作對接，以掌握大陸經貿自由化改革商機</p>	<p>3.持續研擬以我自由經濟示範區，做為陸資來台投資示範區，適度放寬陸資來台相關法規政策，如人員進出、開放投資項目別等，以提升陸資來台投資意願。</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以自由經濟示範區作為陸資來台示範區一節，經濟部將配合國發會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推動辦理。</p> <p>2.涉及法規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p> <p>陸委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自由經濟示範區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各項業務已回歸各機關常態業務辦理。關於人員進出、放寬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等，陸委會將配合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辦理。</p> <p>2.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
6.建議政府應積極與大陸協商簽訂《社會保險互免協議》等，以降低企業負擔	1.應持續就兩岸社會保險互免，研擬實施配套方案，待兩岸協商機制恢復後，將此協議納入協商議題。且政府應以雙方互免部分社保險種，做為兩岸《社會保險互免協議》協商與簽訂的方向。	<p>衛福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國民年金部分：</p> <p>A.查兩岸《社會保險互免協議》主要目的係為保障國外工作之國民，免於重複參加工作地及所屬國社會保險之經濟負擔，並能獲得經濟安全之保障。</p> <p>B.按我國國民年金法第7條規定略以：「未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年滿25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是以，我國國民年金保險係以在國內設有戶籍之25歲至未滿65歲國民為納保對象，而在我國居留並未受僱工作之外國人並不適用我國國民年金制度。又出國工作之我國國民可於出境後將戶籍遷出，即可避免重複參加我國及工作地之國民年金保險。</p> <p>(2)全民健保部分：</p> <p>A.全民健保為我國強制性社會保險，凡符合法定資格者應一律參加；政策上從未同意任何特定群體或個人，以在國內、外已另購保險而免除其參加健保之義務。故研議可否簽訂兩岸社會保險互免協議前，必須慎重考量我國與其他世界各國簽訂類似協議之可行性，始符公平性。</p> <p>B.目前中國大陸之社會保險涵蓋率尚未全面，且大陸地區人士迄今仍不得來臺工作，我國全民（含在台居留者）則均強制加保。當</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兩岸健康保險制度與醫療體系發展尚存有落差，簽訂互免協議是否妥適，應有衡平性之考量。</p> <p>C. 健康保險屬實物給付而非現金，需有給付可近性之考量。倘民眾未於當地加保，勢必產生事故發生而無法及時提供醫療給付之顧慮，進而影響社會安全體系。</p> <p>D. 我國健保向為國際稱道，倘簽訂互免協議後，由個人舉證主張免責，將形同對非本國人士開放自由投保，勢必產生逆選擇現象，對保險財務將有不良影響。倘強制已有強制性社會保險國家之國民不得參加我國之健康保險，則將陸續衍生陸資企業員工、陸配等不得參加我國健保之議題，是否與兩岸政策方向契合，同時，對於我國吸引優秀外籍人才之政策是否亦產生衝擊，恐均須併同考量。</p> <p>E. 建議短期內不宜將全民健保納入兩岸互免社保協議範圍。</p> <p>2. 涉及法規</p> <p>國民年金法相關法規、全民健康保險法</p> <p>陸委會</p> <p>本議題涉及陸方及我方社保制度差異及協商整備工作，須由主管機關完整蒐集相關對象(含勞方、資方)意見、國際間簽署協議之案例，及本議題所涉相關機關之意見，並完成協商之準備及整體評估後，再由本會協助進行後續處理。</p>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勞保為在職保險並以僱傭關係為前提，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員工經雇主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始得由雇主繼續辦理加保，如無僱傭關係而係受僱國外公司，不得再由國內單位加保。符合上開續保規定時，應依員工意願選擇是否繼續加保。</p> <p>(2)有關兩岸洽簽社會保險協議一事，如該勞工係受僱大陸公司，自非勞保條例適用對象；另依本部於 104 年 7 月邀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單位研商結果，本案應先瞭解我方派赴大陸地區工作勞工之意見，避免影響渠等社會保險權益。</p> <p>(3)未來規劃：本案將俟蒐集各方意見(包含勞工意見)後通盤研議。</p> <p>2.涉及法規 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p>
<p>6.建議政府應積極與大陸協商簽訂《社會保險互免協議》等，以降低企業負擔</p>	<p>2.推動依循大陸與他國簽訂「社保互免」的國際慣例，免除國人在大陸參加養老及失業保險，以降低企業與台籍員工社會保險成本與費用。其餘醫療、工傷以及生育保險等險種，國人可基於實際需要參保。</p>	<p>衛福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國民年金部分：</p> <p>A.查兩岸《社會保險互免協議》主要目的係為保障國外工作之國民，免於重複參加工作地及所屬國社會保險之經濟負擔，並能獲得經濟安全之保障。</p> <p>B.按我國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略以：「未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年滿 25 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是以，我國國民年金保險係以在國內設</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有戶籍之 25 歲至未滿 65 歲國民為納保對象，而在我國居留並未受僱工作之外國人並不適用我國國民年金制度。又出國工作之我國國民可於出境後將戶籍遷出，即可避免重複參加我國及工作地之國民年金保險。</p> <p>(2)全民健保部分：</p> <p>A.全民健保為我國強制性社會保險，凡符合法定資格者應一律參加；政策上從未同意任何特定群體或個人，以在國內、外已另購保險而免除其參加健保之義務。故研議可否簽訂兩岸社會保險互免協議前，必須慎重考量我國與其他世界各國簽訂類似協議之可行性，始符公平性。</p> <p>B.目前中國大陸之社會保險涵蓋率尚未全面，且大陸地區人士迄今仍不得來臺工作，我國全民（含在台居留者）則均強制加保。當兩岸健康保險制度與醫療體系發展尚存有落差，簽訂互免協議是否妥適，應有衡平性之考量。</p> <p>C.健康保險屬實物給付而非現金，需有給付可近性之考量。倘民眾未於當地加保，勢必產生事故發生而無法及時提供醫療給付之顧慮，進而影響社會安全體系。</p> <p>D.我國健保向為國際稱道，倘簽訂互免協議後，由個人舉證主張免責，將形同對非本國人士開放自由投保，勢必產生逆選擇現象，對保險財務將有不良影響。倘強制已有強制性社會保險國家之國民不得參加我國之健康保險，則將陸續衍生陸資企業員工、陸配等不得參加我國健保之議題，是否與兩岸政策方向契合，同時，對於我國吸引優秀外籍人才之政策是否亦產生衝擊，</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恐均須併同考量。</p> <p>E.建議短期內不宜將全民健保納入兩岸互免社保協議範圍。</p> <p>2.涉及法規 國民年金法相關法規、全民健康保險法</p> <p>陸委會 本議題涉及陸方及我方社保制度差異及協商整備工作，須由主管機關須完整蒐集相關對象(含勞方、資方)意見、國際間簽署協議之案例，及本議題所涉相關機關之意見，並完成協商之準備及整體評估後，再由本會協助進行後續處理。</p> <p>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勞保為在職保險並以僱傭關係為前提，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員工經雇主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始得由雇主繼續辦理加保，如無僱傭關係而係受僱國外公司，不得再由國內單位加保。符合上開續保規定時，應依員工意願選擇是否繼續加保。 (2)有關兩岸洽簽社會保險協議一事，如該勞工係受僱大陸公司，自非勞保條例適用對象；另依本部於104年7月邀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單位研商結果，本案應先瞭解我方派赴大陸地區工作勞工之意見，避免影響渠等社會保險權益。 (3)未來規劃：本案將俟蒐集各方意見(包含勞工意見)後通盤研議。</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
7. 有效落實《兩岸質檢合作協議》，加強兩岸檢驗及海關合作機制，以利我產品拓銷大陸市場	1. 應有效落實兩岸檢驗及海關合作機制，建立兩岸系統化標籤與強化稅則電子資訊交換系統，使各地口岸可據此資料統一審查放行，以促進雙方海關程序的簡化與協調。	<p>陸委會</p> <p>兩岸已簽署「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並已建立業務主管部門聯繫機制，有關建立「兩岸系統化標籤與強化稅則電子資訊交換系統」，有助產品快速通關，便捷雙方貿易，本會將配合經濟部及財政部研議辦理。</p> <p>財政部</p> <p>1. 財政部為協助業者辨識其產品是否在 ECFA 早期收穫計畫降稅項目範圍，及申請產地證明時正確填列進口方稅號，已製作 ECFA 早收清單兩岸稅則八位碼對照表放置於關務署網站 ECFA 專區，電子檔亦傳送陸方，並配合雙方修正進口稅則時更新對照表內容。</p> <p>2. 目前我與大陸雙方並未建置稅則電子資訊交換系統，倘能提供該系統內容及規格，將研議其可行性。</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鑑於海峽兩岸雙方對於進出口商品之檢驗規定不同，欲建立兩岸系統化標籤與強化稅則電子資訊交換系統，使各地口岸可據此資料統一審查放行，唯有透過雙方協商與合作，就相同號列商品檢驗規定之差異性提出具體可行的驗證方式，使該商品之試驗報告獲得雙方商品檢驗主管機關相互接受，才能使商品便捷通關而順利輸銷市</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場。經濟部標檢局依據「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與陸方進行計量、檢驗、驗證認證領域之合作，並已進行有關縮小兩岸商品檢測及驗證程序差異之相關議題的研商，以提升兩岸商品貿易往來所需檢測驗證相關作業效率，對於有效落實兩岸檢驗及海關合作機制之建議內容，經濟部標檢局將透過海峽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會議，持續與陸方協商相關合作機制之建立及落實。</p> <p>2. 涉及法規 海峽兩岸雙方對於進出口商品之檢驗法規</p>
<p>7. 有效落實《兩岸質檢合作協議》，加強兩岸檢驗及海關合作機制，以利我產品拓銷大陸市場</p>	<p>2. 應設置具公信力的諮詢台提供出口前的諮詢服務，協助廠商排除各類別產品，在檢驗及通關上的非關稅障礙。</p>	<p>陸委會 兩岸已簽署「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並已建立業務主管部門聯繫機制，有關設置具公信力的諮詢台提供出口前的諮詢服務，有助產品快速通關，便捷雙方貿易，本會將配合經濟部及財政部研議辦理。</p> <p>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即時服務臺商及我國進出口相關業者，協助解決 ECFA 兩岸貨品通關問題，財政部已設立服務專線提供諮詢服務，內容包括協調解決執行 ECFA 早收清單貨品通關疑義、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執行遭遇問題、兩岸進出口貨物海關稅則歸類疑義及提供我方進出口貨物通關法規及實務作業程序疑義解答。</p> <p>經濟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經濟部貿易局設置「ECFA 服務中心」，提供廠商各項諮詢服務，包含進、出口商可能遭遇之問題、服務貿易及貨品進出口通關程序、早收清單項目查詢、適用優惠關稅之對象、出口貨品原產地證明書發證作業、臨時原產地規則（含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工業產品及農漁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PSR)、貨品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服務提供者證明書、金融服務及非金融服務等，並收集廠商面臨之問題轉請相關單位研擬協助方案。</p> <p>2. 兩岸已簽署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透過該協議之運作，致力於新興科技項目的標準合作、提升量測能量、排除貿易障礙及調和認證差異，協助我產業布局中國大陸，取得競爭優勢，深耕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進而切入國際產業鏈關鍵位置，帶動產業升級，拓展國際市場。</p>
8.檢討並修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相關法規，以利兩岸經貿交流與人員往來	1.檢討修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第36條：建議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專業交流」入境後，除特定層級或身份者，其在台行程統一改為「事後報備」制，併同結案報告提交主管機關即可。	<p>內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行程變更報備一節，內政部移民署業參酌各產業及學界建議，包含變更規範以及事後備查機制等，刻納入「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法作業，期周全國安管理機制並兼顧交流合理便利。</p> <p>2.涉及法規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p> <p>經濟部 有關本項建議係屬內政部（移民署）權責，經濟部尊重該部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陸委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各民間團體建議之事項，本會將配合法規主管機關內政部，納入「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後續檢視項目。</p> <p>(2)有關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修法工作，目前已增列大陸專業人士在臺從事專業活動時，倘遇有災變、疾病、意外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可於申請事由消滅後十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增加實務操作空間。</p> <p>(3)至於專業活動行程變更之處理方式，因涉及兩岸人員交流之安全管理機制，此節有待主管機關進一步會商相關機關評估。</p> <p>2.涉及法規</p> <p>「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p>
8.檢討並修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相關法規，以利兩岸經貿交流與人員往來	2.檢討修訂《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活動須知》第8點：建議大陸省級團來台參訪，以「邀訪計畫」與「完整入台名單」等資料提交申請，取代現行「不得以合併數團或拆團方式辦理」的規定，以簡化作業並排除不合情理之處。	<p>內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經查案內活動須知係經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聯合審查會決議通過，內政部移民署將儘速檢討該須知並提請討論。</p> <p>2.涉及法規</p> <p>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活動須知</p> <p>經濟部</p> <p>有關本項建議係屬內政部（移民署）權責，經濟部尊重該部規劃。</p> <p>陸委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活動須知」業配合內政部移民署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施行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須知」，現行規定係依邀請單位申請來臺活動計畫內容，大陸人士於臺灣活動期間應團體活動(前揭辦法第 15 條)，以符合大陸人士來臺從事相關活動實務需求。</p> <p>(2)有關本件建議事項，自去年起內政部移民署聯合審查會議處理省級團來臺案件時，已簡化相關審查程序，可便利邀請單位申辦，並加速許可發證速度，應可符合需求。</p> <p>2.涉及法規</p> <p>「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須知」</p>
8.檢討並修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相關法規，以利兩岸經貿交流與人員往來	3.檢討修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於「專業交流－投資經營管理」規定：已在台停留之陸商經營管理人員，針對其出境許可證續簽申請，研擬標準化審查指標，按其公司或個人紀錄，予以核發效期不等之許可證。	<p>內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經查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許可辦法第 38 條附表 3 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投資經營管理活動，其「邀請單位資格」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審查機關為經濟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依據該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意見辦理核發許可證件效期。</p> <p>2.涉及法規</p> <p>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許可辦法。</p> <p>經濟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有關本項建議係屬內政部（移民署）權責，經濟部尊重該部規劃。</p> <p>陸委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本項法規調整、修正之建議，本會將配合經濟部、法規主管機關內政部等機關，依據現行實務運作需求，適時進行法規檢討與修正。</p> <p>(2)有關已在臺陸商經營管理人員，針對其出境許可證續簽申請，研擬標準化審查指標部分，本會刻會同內政部(移民署)進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檢討修正作業，本會尊重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劃及審查作業。</p> <p>2.涉及法規</p> <p>「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p>

九、智慧財產權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成立財團法人智慧財產發展研究院	政府應設置智慧財產發展研究院，適時執行智財戰略的資訊蒐集、評估、檢討，並研擬相關政策方向。	經濟部 經濟部已著手蒐集並檢討各部會智財戰略綱領第一期執行成效，並研議第二期智財戰略綱領推動方案之規劃；後續將藉由現行推動機制之檢討，持續加強對各部會推動現況之掌握，並積極強化各部會推動措施之連結及參與程度。
2. 儘速召開智財戰略綱領第一期成效檢視並展開第二期規劃探討會議	政府應早日邀集智財戰略綱領相關主管部門及產學研有關智財專家，召開會議，確認我國智財環境發展尚待解決之問題，並提出有利我國產業發展之政策措施，提升智財價值及優化台灣產業結構。	經濟部 因應智財戰略綱領將於 106 年底屆期，經濟部已著手規劃後續之重點工作，除將蒐集並檢討各部會智財戰略綱領第一期執行成效外，亦著手規劃第二期智財戰略綱領之推動方案，在規劃過程中，將召集產學研智財相關專家進行座談，探討目前我國產業及智財環境發展亟欲解決之問題，以作為第二期智財戰略綱領規劃與推動之參考。
3. 完善推動智財戰略之配套措施	智財戰略推動計畫應每年定期檢討，同時建立產學研智財專家參與之溝通交流平台；並建置專屬網站，以提供產學研即時資訊及意見回饋。	經濟部 1. 為利智財戰略綱領之執行，經濟部每年均會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各戰略重點行動計畫執行狀況，並由「智財戰略綱領網站-部會互動專區」每季管考各行動計畫之執行進度；此外，各行動計畫在執行過程中，亦不定期召開不同主題之會議，邀請產學研專家參與並聽取意見，以作為推動與執行之參考。 2. 另「智財戰略綱領網站」已於 104 年 8 月 20 建置完成，並於 105 年 5 月進行改版，以提供外界有關智財戰略綱領相關訊息，未來將考慮新增意見回饋功能，以提供產學研即時資訊及意見回饋。
4. 強化產學研合作	1. 增加產業界委員比例至 30%，俾利科	科技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及精進科研科專制度，以助「智財戰略綱領一、創造運用高值之專利，四、活化流通學界智財」之落實</p>	<p>研科專計畫與產業需求連結，縮小產學落差及整合國家與民間資源。另在審查國家資源投入計畫時，應運用專利布局分析，擬定新產品的開發方向、檢視技術的強弱程度，俾將產業發展政策與專利分析結果連結。</p>	<p>1. 科技部為縮小產學落差，逐年提高科技發展計畫審查之產業界委員比例至約 20%，近年來已保持穩定。</p> <p>2. 除提升產業界委員比例外，亦以整體思考，嚴謹觀測我國重大社經需求，以聚焦有實質效益之發展重點，並進行風險評估找出計畫最佳化組合，且定期監測計畫執行成效評估與檢討，以促成計畫產生實質產業應用效益。</p> <p>3. 為落實上開計畫管理，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刻正規劃大型科研計畫管理機制，將邀請具國際聲譽之資深專業人士參與管理機制，建立產業應用價值導向之公開遴選制度，鼓勵業界參與創新計畫，並授權計畫管理團隊專責管理，整合多方利益，促成產業應用效益。</p> <p>教育部 有關「智財戰略綱領一、創造運用高值之專利」主政單位係經濟部，工總建議事項，建請轉交經濟部處理。</p> <p>經濟部 1. 有關「增加產業界委員比例至 30%」之部分，經濟部技術處為強化科專計畫與產業需求連結，已於 102 年調整「法人科技專案審查會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增修計畫審查委員組成共 5 位，其中須有一名為具業界背景，比例為 20%，並視計畫期程、類型不同，會隨之調整業界委員比例，或邀公協會等業界代表列席參與，期更切合產業之需求。</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 有關「審查國家資源投入計畫時，應運用專利布局分析，擬定新產品的開發方向、檢視技術的強弱程度」之部分：</p> <p>(1) 經濟部技術處現行以計畫方式推動研發前專利布局規劃，從國際產業競爭態勢及國內技術發展能量找出我國產業發展之機會點，再經由研發團隊進行深入的專利分析，由競爭國家/廠商專利布局方向了解產業技術發展脈絡，提出技術與專利布局策略，之後便落實於科專研發計畫。</p> <p>(2) 後續將規劃將專利布局方式納入科專運作機制，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促使產研技術/產品之銜接。</p>
<p>4. 強化產學研合作及精進科研科專制度，以助「智財戰略綱領一、創造運用高值之專利，四、活化流通學界智財」之落實</p>	<p>2. 追蹤專利布局藍圖落實於科研科專計畫執行狀況，並將已完成專利布局藍圖之專利申請案，進行權利項及內文的優化處理，以達優質專利組合。</p>	<p>科技部 為有效縮小產學落差、強化關鍵專利布局，科技部與經濟部自 102 年起已共同合作推動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簡稱產學大聯盟)，透過「業界出題、學界解題」之模式，鼓勵國內企業籌組聯盟、提出研發議題，並與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以引導學界研發能量投入產業界，協助產業升級。</p> <p>教育部 有關「智財戰略綱領一、創造運用高值之專利」主政單位係經濟部，工總建議事項，建請轉交經濟部處理。</p> <p>經濟部 經濟部技術處已針對專利布局藍圖落實於科研科專計畫執行狀況進行追蹤，經專利布局藍圖的研發計畫所產出之專利亦會進行權利項及</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強化產學研合作及精進科研科專制度，以助「智財戰略綱領一、創造運用高值之專利，四、活化流通學界智財」之落實	3.參考日韓作法，調整我國科研、科專計畫流程，以確保科研、科專有關計畫之專利布局分析品質：建立可檢視確定專利布局分析報告具備相當品質之功能。	<p>內文的優化處理。</p> <p>科技部 科技部已推動發明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計畫，協助科研計畫衍生成果加強專利佈局分析，以提升專利品質。</p> <p>教育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智財戰略綱領一、創造運用高值之專利」主政單位係經濟部，工總建議事項，建請轉交經濟部處理。</p> <p>經濟部 經濟部技術處已針對日本、韓國等智財權政策及發展趨勢進行觀測與研析，後續將參考各國之作法，規劃與設計科技專案計畫之專利布局分析工作納入科專機制之方式與流程，並確保專利布局分析報告之品質。</p>
4.強化產學研合作及精進科研科專制度，以助「智財戰略綱領一、創造運用高值之專利，四、活化流通學界智財」之落實	4.借鏡歐盟、英國，制度化前瞻科技評估做法，以作為研發資源分配或策略規劃依據：善用「前瞻」的方法來預測未來，並將因應措施納入國家長期的發展政策中；同時針對產業整體環境進行綜整研究分析，以規劃研發主題之發展策略、方針、藍圖，及適合業界優先發展	<p>科技部 科技部與經濟部自 102 年起已共同合作推動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簡稱產學大聯盟），透過「業界出題、學界解題」之模式，鼓勵國內企業籌組聯盟、提出研發議題，並與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以引導學界研發能量投入產業界，協助產業升級。</p> <p>教育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的技術項目；進而引導國內企業進行前瞻技術研發活動，開發未來 3~5 年後可符合市場需求的技術、產品或服務。	<p>本部刻正規劃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草案），期整合學界及研究法人之研發能量，致力於設計、智能科技等方面技術轉化的研究，及聚焦於應用設計和技術解決社會問題，並達成 Spin-off 或 Spin-in 效益。</p>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技術處為布局中長期產業發展，已持續進行產業科技政策前瞻研究，從全球趨勢掃瞄、未來情境需求、技術研發布局，導引我國產業創新研發策略方向及發展藍圖。對於歐盟、英國、日本、芬蘭、美國等先進或競爭國家均掌握其產業創新動態、重大技術趨勢，並聚焦情境建構、國際標竿比較分析，掌握最新動態與可能之合作機會，預測臺灣產業形貌及技術需求，擘劃臺灣產業技術前瞻布局藍圖，做為產業與技術政策制定之參考，引導研發資源更有效配置，並提供產業界做為開發下世代產品或服務之前瞻研發投入指引。 2. 為引導企業投入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與發展，經濟部技術處推動「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視產業發展、技術演進、產品與市場變化等趨勢，適時檢討前瞻技術之推動項目，同時引導國內企業進行前瞻及困難度較高之技術研發活動，開發未來 3~5 年後可符合市場需求的技術、產品或服務，進而深化我國企業長期競爭力與產業發展優勢。
4.強化產學研合作及精進科研科專	5.研發成果應貼切產業所需，強化產學鏈結，精	<p>科技部</p> <p>為有效縮小產學落差、強化關鍵專利布局，科技部與經濟部自 102 年</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制度，以助「智財戰略綱領一、創造運用高值之專利，四、活化流通學界智財」之落實</p>	<p>進方向，諸如：針對產業狀況、市場與機會、國內外廠商個案比較分析、領導廠商專利監控之結果，提供在該產業領域有關計畫調整方向之參考；同時掌握不同產業研發邊際效益與相關研發投入／產出情形，也有助於相關計畫資源投入方向選擇與資源重新分配。</p>	<p>起已共同合作推動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簡稱產學大聯盟)，透過「業界出題、學界解題」之模式，鼓勵國內企業籌組聯盟、提出研發議題，並與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以引導學界研發能量投入產業界，協助產業升級。</p> <p>教育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本部刻正規劃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草案)，期整合學界及研究法人之研發能量，致力於設計、智能科技等方面技術轉化的研究，及聚焦於應用設計和技術解決社會問題，並達成 Spin-off 或 Spin-in 效益。</p> <p>經濟部</p> <p>1. 經濟部積極推動產學研鏈結，要求研發法人對準產業需求，結合學界創新能量，以需求導向進行系統解決方案，並鼓勵產業界共同投入系統開發及場域驗證，加速研發成果實現產業效益。</p> <p>2. 另關於「領導廠商專利監控之結果」部分，經濟部技術處推動「智財布局及戰略研析推動計畫」，即針對研發計畫前進行專利布局分析工作。主要分為兩大部份，一是從產業現況、全球發展趨勢及國內技術概況等方向提出我國發展之機會，二是經由前述分析結果，再進一步進行該產業重要廠商專利發展與技術脈絡深入研究，以及目前所擁有的研發能量，擬定技術發展與布局策略，未來強化布局策略落實於研發計畫推動。</p>
<p>5.加速進行 5G 多</p>	<p>投入更多資源，加速進行 5G 多元專利</p>	<p>通傳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元專利佈局及更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	佈局，與更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以累積更多 5G 關鍵專利及應用情境專利。	<p>本會持續關注國際間 5G 的發展趨勢，並配合交通部新增「我國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之業務頻段及行政院核定之時程，辦理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以投入更多頻譜資源，健全我國 5G 發展環境。</p> <p>科技部 科技部已補助前瞻通訊網路技術開發專案計畫，支持關於 5G 相關研究以及國際標準參與，已建立團隊長期參與標準制定。未來會持續支持相關研究，並鼓勵團隊產業界合作，攜手進行 5G 標準制定。</p> <p>經濟部 經濟部技術處預計 106 年推動「5G 產業技術拔尖計畫」，已積極規劃專利佈局及應用策略，佈局關鍵零組件，結合系統化技術發展所需產品，整合擬定應用情境與服務，發展整體解決方案。未來將持續強化 5G 關鍵專利及應用情境專利之布局，投入所需資源，協助我國產業升級進入產業領先群。</p>
6.加速金融科技區塊鏈技術佈局	1.區塊鏈技術屬基礎型的技術，從特性來看，並不適合由金融業者來主導，具資訊技術優勢的科技企業更能掌握虛擬交易的運作機制，布局相關專利。	<p>金管會 區塊鏈的發展對金融業產生巨大而深遠的影響，善用區塊鏈可提高作業效率，並強化資料保護與安全機制，是金融業不容忽視的趨勢。爰金管會鼓勵國內金融單位投入研究資源，銀行及證券周邊機構內組成區塊鏈應用研究小組，結合國內研究資源，共同研發國內金融區塊鏈之應用，並辦理訓練推廣課程，以增進金融及 IT 人員對區塊鏈技術了解。</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科技部 在布局區塊鏈專利部分，除了透過科技企業以外，科技部已補助學研機構研發前瞻區塊鏈技術，並透過與業界的鏈結合作，以利往後在專利的轉移及攻防上能夠更加有彈性。</p> <p>經濟部 經濟部技術處透過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機制加速具資訊技術優勢的科技企業投入創新研發，且為鼓勵企業專利布局，補助項目已納入「專利申請費」之科目，期能強化產業科技智慧財產之保護。</p>
6.加速金融科技區塊鏈技術佈局	2.委託研究機構成立金融商品研發平台，並鼓勵金融業與學研機構合作研發金融商品、服務及技術移轉。並允許金融業可併購從事與金融科技相關的公司。鼓勵金融業者投入「區塊鏈」技術研究。輔導金融業者主動參與國際大型研究計畫。	<p>金管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利金融機構藉由金融科技之發展以提升競爭力，及扶植金融科技產業之發展，金管會已開放金融機構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可 100%轉投資從事與金融機構業務密切相關之金融科技事業。</p> <p>(2)鼓勵國內金融單位投入研究資源：銀行及證券周邊機構內組成區塊鏈應用研究小組，結合國內研究資源，共同研發國內金融區塊鏈之應用，並參考國際大型金融機構應用進展，適時導入實務應用。</p> <p>(3)鼓勵保險業者開發 Fintech 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例如結合車載數據資料分析及創新運用之車聯網 UBI 保險商品，或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商品。</p> <p>2.涉及法規</p> <p>104 年 9 月 16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60003280 號令：資訊服務業及</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p> <p>科技部 「區塊鏈」技術研究首重安全，因此科技部透過補助學研機構執行專案計畫培育屬於本土的「區塊鏈」技術，主要由學研機構負責開發系統架構，再由金融業者從事落地、行銷、商轉等層面。</p> <p>經濟部 經濟部技術處推動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已透過多元連結方式促成產業與學研合作研發，包括技術引進、委託研究、共同研發及驗證等，期能深化產學研創新研發能量，進而優化產業結構。</p>
7.儘速規劃太陽能關鍵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科研計畫	太陽能產業為政府重點發展的策略性產業，應儘速規劃太陽能關鍵專利專案科研計畫，進行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	<p>科技部 科技部將請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替代能源主軸規劃太陽能專利分析科研計畫，進行專利分析，以供參考。</p> <p>經濟部 發展太陽能為政府重要政策，經濟部將配合政策規劃辦理。</p>
8.儘速立法通過藥品專利連結和資料專屬保護配套法規修正案	1.儘速立法通過因應加入 TPP 之專利法與藥事法相關「專利連結」與「資料專屬保護」規定之配套修正，及藥品統合資料庫之建置。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專利法修正草案已配合藥事法修正草案，增訂對於申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並主張不侵害新藥專利權或新藥專利權無效者，新藥專利權人可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審查程序中提起侵權訴訟，其未提起者，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亦得提起確認之訴之規定。修正草案</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行政院已於 105 年 8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2. 涉及法規 專利法
8. 儘速立法通過藥品專利連結和資料專屬保護配套法規修正案	2. 在專利法修正方面，擴大專利優惠期、配套修正先使用權、導入因專利專責機關不合理延遲而延長專利權期間，以及配合專利連結制度增訂起訴依據等規定。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對於建議事項所列專利法修正議題，均已列入專利法修正草案中，並由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2. 涉及法規 專利法
8. 儘速立法通過藥品專利連結和資料專屬保護配套法規修正案	3. 在藥事法修正方面，增訂專利連結之完整程序、新藥專利資訊之登載、學名藥查驗登記申請案之專利聲明、藥品專利爭議之通知、暫停核發學名藥許可證程序、首家質疑專利有效性或主張不侵權之學名藥之銷售專屬期間、藥商協議之通報程序及罰則等規定。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據第九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修訂藥事法予新適應症新藥資料專屬保護及建立專利連結制度。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於 105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通過審議，隔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2. 涉及法規 藥事法
8. 儘速立法通過藥品專利連結和資料專屬保護配套法規修正案	4. 在藥品統合資料庫建置方面，提供可依據藥證字號或活性成分等藥品資訊，檢索該藥品的相關專利、資料專屬期以及專利延長期等資訊，以利製藥業者同時取得藥品行政保護期、專利延長期、與某藥品相關的專利等整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據第九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修訂藥事法予新適應症新藥資料專屬保護及建立專利連結制度。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於 105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通過審議，隔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合資訊，藉此降低我國製業產業面對引入專利連結制度所導致的衝擊。	2. 涉及法規 藥事法
9. 強化生技醫藥、進行生物經濟產業有關智財策略整體規劃及跨領域人才整合培育機制	1. 協助研發型法人組織整合培育跨領域人才，從事研發、生產、品管/品保、臨床試驗、統計、法規、行銷、專利智財、技術授權、投資、經營管理及財務規劃等廣泛職能專長；同時協助建立包括專利策略規劃、法規諮詢、技術授權規劃及技術成果推廣等整體的服務能量，服務學界及業界；進而持續提升國內的研發能量，建構轉譯醫學研究之基礎建設，整合生技醫藥研發體系。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本部每年皆協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爭取科技預算，進行生技醫藥相關人才培訓。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國內唯一專責之任務導向型醫藥衛生研發機構，透過各項基礎與臨床的雙向轉譯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研究。未來將持續配合國家科技發展目標，藉由跨領域研究合作，積極提升醫療衛生研發與轉譯，持續強化重要醫藥成果智財規劃與授權國內廠商等，協助提升國內生技醫藥開發之動能，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 (2) 本部中醫藥研究所加強所內研究人員與臨床中醫師的對談與合作，鼓勵雙邊合作計畫案，以加強轉譯醫學研究。 (3) 本部食藥署為提升國內各界對醫材法規認識，積極培育學研界醫材法規種子人員，選送國內醫師至海外研習醫材臨床試驗設計、法規及管理，每年並針對產學研醫界辦理各種醫材法規說明會、座談會、國際會議至少 30 場次，增加各界對醫材法規之瞭解，進而提升國內醫材研發能量。此外，本部食藥署針對內部審查人員並建立系統化培育機制，以提升醫材產品法規諮詢服務量能。 科技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配合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之規劃，將借鏡國外成功案例，導入國際專業團隊，整合國內現有資源，共同成立藥品商品化中心以及醫材商品化中心，從上游選題，到下游商品化過程，法規與臨床策略、專利佈局、營運與財務規劃、經營管理人才培訓與招募、募資與策略夥伴連結等面向，進行專案式管理與輔導，加速商品化時程。</p> <p>經濟部 為強化生技產業發展，並提升生技產業經營人才能力，強化廠商整體營運體質，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將持續提供臨床研究專案管理、智財保護暨投資評估、無形資產及企業評價之培訓，以建構優質產業價值鏈。</p>
<p>9.強化生技醫藥、進行生物經濟產業有關智財策略整體規劃及跨領域人才整合培育機制</p>	<p>2.進行生物經濟產業智財策略整體規劃及跨領域人才整合培育機制：就生物經濟產業智財策略布局，做適合此領域發展的整體規劃，並協助整合培育生物經濟及電子資訊等跨領域人才。</p>	<p>衛福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跨領域人才培育，本部每年補助團體辦理生技跨領域人才培訓課程，102~105 年度辦理情形詳後附件 1。 2. 鑒於近年來國內眾多異業投入醫療器材產品研發，本部食藥署為提升國內異業人員對醫材法規之知能，積極培育學研界醫材法規種子人員，每年辦理各種醫材法規說明會、座談會、國際會議等至少 30 場次，增加各界對醫材法規之瞭解，協助培育生物經濟及電子資訊等跨領域人才。 3. 本部中醫藥研究所有關培育生物經濟人才，設有研究分組進行中醫基礎理論、中藥藥理及化學、中藥植物新藥及創新複方等研究工作。為培育高級中醫藥研究人才，已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共訓學生獎助制度，指導國內各大專院校研究生，開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相關課程，培育中醫藥領域之生物經濟人才。</p> <p>(2) 與台北醫學大學共設『中草藥臨床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p> <p>(3) 未來將協助培育部立中醫醫院臨床科研人才，提升醫院中醫藥研究量能，並強化中醫藥治療的科學證據。</p> <p>科技部 配合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之規劃，將借鏡國外成功案例，導入國際專業團隊，整合國內現有資源，共同成立藥品商品化中心以及醫材商品化中心，從上游選題，到下游商品化過程，法規與臨床策略、專利佈局、營運與財務規劃、經營管理人才培訓與招募、募資與策略夥伴連結等面向，進行專案式管理與輔導，加速商品化時程。</p> <p>經濟部 將持續召開生技經營與智財系列課程，培育跨領域人才，以符合生技產業界需求。</p>
10. 儘早展開兩岸 PPH 合作計畫及專利商標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	兩岸應儘快開展兩岸 PPH 合作計畫、專利商標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以利台商專利商標早日布局大陸，以及簡化紙本申請之複雜作業。	<p>經濟部 對於加強兩岸專利合作，一向為經濟部智財局努力目標，有關兩岸 PPH 合作及專利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智財局於 103 年兩岸專利工作組會晤時，即已向陸方提出相關建議，且專利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部分於該年度雙方亦已建立共識，智財局已就相關之軟硬體設備規格資料寄送予陸方確認。另 PPH 部分，智財局將持續努力溝通，早日促成兩岸 PPH 合作計畫及專利商標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p>
11. 專利商標行政救濟程序改為兩	將專利舉發及商標異議、評定案件之行政救濟程序，參照公平交易法第 48 條	<p>經濟部 1. 關於簡併專利商標爭議審議層級一案，經濟部前於 97 年 1 月由訴</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造當事人對審制	第 1 項有關免除訴願程序，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之前例，將訴願程序，改由在智慧財產局內部所增設的再審查程序取代。並將專利舉發及商標異議、評定案件之行政救濟程序中行政訴訟改為當事人對審制。	<p>願會、法規會與智財局等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可行性及必要性研究，經濟部於 97 年 8 月 26 日決定，應以維持現行制度並強化訴願功能之方向處理。</p> <p>2. 有關參照公平交易法立法例問題，依據獨立機關建制原則，獨立機關所為決策不受行政院或其他行政機關之適當性及適法性之監督。故對獨立機關所為決定不服者，應直接提起行政訴訟，因此，公平交易法及飛航事故調查法皆有明定，對公平會及飛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應直接提起行政訴訟。但智財局屬性有別於公平會及飛安會，參照該立法例，似值再酌。</p> <p>3. 有關將專利舉發撤銷及商標評定無效改為兩造當事人對審無效訴訟制，鑒於 96 年 3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已參考法制相近國家之比較法例，明定民事訴訟程序中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時，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不適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其他法律有關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足以達紛爭一次解決與實現迅速權利保護之旨。此外，我國智慧財產法院自成立後，已大幅改善訴訟延滯之問題，因此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新商標法及 10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專利法，於研擬修正草案階段，即依經濟部前述決議，維持現制。</p> <p>司法院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曾於 96 年 5 月間研議修正專利法及商標法，調整專利商標行政救濟及爭訟制度，配合智慧財產法院得就專利商標民事侵權事件判斷權利有效性之變革，並參酌國外相關法制，規劃專利商標爭議案件部分，廢除訴願以減少爭訟層級，將專利商標行政爭議事件改由智慧財產局內部以合議審查決定後，當事人不服即得提起行政訴訟，並修正以兩造當事人架構，進行行政爭訟，使具有實質利益爭議之兩造當事人，直接以當事人身分直接進行攻防，以期迅速、有效地解決當事人間之智慧財產權紛爭，惟因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有不同意見，以致此部分修正草案未能通過。而專利商標之行政救濟程序涉及行政機關之職權，自應尊重主管機關，本院於實務不生窒礙之情形下，可配合主管機關研議評估專利商標之行政爭訟程序改制可行性，俾以建立合理而有效率之行政救濟制度。</p> <p>2.涉及法規 專利法、商標法</p>
12.積極加速建置完善的智慧財產評價融資機制	1.儘速立法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 13 條修正案」，並儘早建置完善的專利評價機制及其配套措施，持續強化「ITIS 智網」與「評價資料庫專業網」。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有鑒於無形資產評價之重要性，經濟部為完備具公信力之評價能力與環境、並與金融機構進行銜接，近幾年持續與金融研訓院、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培訓，並於 105 年進行無形資產人才鑑定考試。另經綜觀並參考國際發展現況與趨勢，經濟部持續與金管會進行溝通協商、並研擬產業創新條例第 13 條修正案，未來規劃推動之機制及配套措施將包括：</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建立評價法制：積極協助「產業創新條例第 13 條修正案」通過，後續將訂定及落實無形資產評價準則等相關法令。</p> <p>(2)推動評價管理機制：推動評價機構能量登錄，完成 11 家評價服務機構之登錄；建立五大類之資料庫網站連結之「評價資料庫專業網」，後續將視產業需要予以擴充。</p> <p>(3)促成金融配套：強化與金管會連結合作，由金融體系發展無形資產投融資、證券化交易、保險、完工保證機制。</p> <p>2.涉及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p> <p>經濟部 經濟部技術處配合政府的施政方向，調整 IT IS 智網重點研究領域，以產業技術及市場資訊分析為基礎，進行產業情資蒐集、國際及國內技術能量盤點及特定議題研究，並引進其它科專研究成果，同時納入美國專利訴訟實務經驗及國內廠商因應做法之相關資訊，協助業界運用及進行智慧財產評價。</p>
12.積極加速建置完善的智慧財產評價融資機制	2.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金管會共同推動並輔導民間建構創新的智財融資服務體系：借鏡大陸首家「評-投-保-貸-易」一體化的科技企業投融資綜合服務體系，及 2015 年韓國扶植智財融資有關作法。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已借鏡大陸由上而下推動專利保險試點、及韓國訂定專法由專責單位承辦智財融資的作法，目前研擬完成產業創新條例第 13 條修正案。後續將積極促成法案之通過，以使國內之無形資產評價具備法制的基礎，並與金管會連結合作，發展無形資產投融資、證券化交易、保險、完工保證等機制，以利後續相關配套措施之推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涉及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p> <p>金管會</p> <p>1. 按金管會已督導會計基金會於 101 年 9 月 28 日發布第 7 號「無形資產之評價」之評價準則公報，可作為執行無形資產評價業務應遵循之基本原則，各業別主管機關可就所屬產業無形資產之特性，自行參採評價公報訂定評價服務基準、建構所屬產業無形資產評價制度。</p> <p>2. 目前智慧財產可依相關法令設定質權向銀行辦理融資，尚無法令障礙。惟銀行目前就智慧財產融資承作意願低落之主因在於智慧財產評價不易且缺乏活絡之交易市場，難以處分拍賣清償債權，造成很高的呆帳風險。銀行業者建議建立無形資產評價機制及高成數之信用保證機制等配套措施，以提高承作意願。</p> <p>3. 韓國智慧財產局「2015 智慧財產行動計畫」中，該局將原與韓國發展銀行共同推動之智慧財產融資制度，納入民營中小企業銀行共同參與，並成立 200 億韓圓之特別基金，以降低民營銀行加入該融資制度之風險。該項特別基金係由韓國智慧財產局提供資源，俾利金融機構配合執行，爰本案宜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應先建立完善之智財融資配套機制，金管會將配合協助共同推動銀行辦理相關融資業務。</p>
13. 進一步完善營業秘密案件偵查	1. 提升營業秘密案件偵辦之品質及效率：法務部應針對各地檢察機關定期	<p>法務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及審理機制	考核「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偵辦流程」及「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注意事項」之落實情形、執行成效與意見反饋，俾適時調整以符合實務操作。	有關「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偵辦流程」係其他單位提出之研擬意見，本部已將該研擬意見納入本部於本(105)年4月19日頒布之「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注意事項」。而前開注意事項原即本部有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重要刑事政策，未來之落實情形與執行成效將透過檢察機關、業界回饋等評估調整。 2.涉及法規 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注意事項
13.進一步完善營業秘密案件偵查及審理機制	2.輔導民間設立專業具公信力之營業秘密侵害鑑定專責機構，以助有關爭議迅速且有效地解決。	經濟部 對於輔導民間設立專業具公信力之營業秘密侵害鑑定專責機構之建議，經濟部智財局將配合司法機關，適時予以協助。 司法院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營業秘密案件所涉領域多元且廣泛，若為尖端技術或少數科技領域問題，專家往往來自於當事人之內部員工，輔導民間設立營業秘密侵害鑑定專責機構之方式似仍無法有效解決所述問題。倘個案確無適當之鑑定機關，或可由當事人偕同其內部專業員工到庭，以證人或鑑定人之方式協助法院釐清案情。 (2)按鑑定僅為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如為民事或行政訴訟事件，多由當事人向法院聲請，經兩造合意指定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後，法院從其合意選任之，原則上尊重當事人之主張；至法院是否採用鑑定意見，則屬審判核心事項，應由承辦法官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本於法律之確信，依卷證資料獨立判斷。倘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由司法機關輔導民間設立營業秘密侵害鑑定專責機構，恐影響法院之公正性，而與前揭訴訟制度之設計有所扞格。因此，為維護公平正義及法律秩序，司法機關應維持中立之立場，不宜介入。</p> <p>2. 涉及法規 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p>
14. 優質化智財權案件判決書格式以提昇論案品質與參考價值	司法院應調整智財權案件判決書格式，盡量簡化關於當事人主張的記載，並鼓勵法官於判決書中加強判決理由的推理與論述。	<p>司法院</p> <p>為使社會大眾瞭解裁判書內容，本院自 86 年 11 月間成立「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小組」起，即致力於推行裁判書簡化，至今已歷經數次之精進與革新。其中為簡化智慧財產裁判書類，本院於 102 年間挑選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裁判書，加以改寫、簡化，使之通俗易懂、簡明扼要。而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法官，均係擇優選出之專業法官，具備智慧財產專業學識與長期辦案經驗，本院歷年來持續舉辦各項智慧財產專業培訓及在職研習課程，以及各類智慧財產專題演講、法律座談會及國際研討會，積極協助法官提升審判專業。本院未來仍將持續推動裁判書之簡化，並提供適當之司法資源及教育訓練，俾持續提升裁判品質及法官之專業知能，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p>
15. 建立網路著作權邊境管理機制	檢討數位匯流及著作權相關法令，參酌其他國家透過司法途徑，阻絕來自境外非法網站著作內容的作法，將非法業者予以管制。	<p>經濟部</p> <p>1. 經濟部智財局曾於 102 年 5 月提出由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在封鎖重大境外侵權網站上協力合作，由行政機關認定後主動送請法院審核，並據以執行。惟各界激烈反映會有侵害言論自由及資訊接觸自由的疑慮，在缺乏理性探討此議題的社會氛圍下，為避免外界疑慮及模糊焦點，智財局於同年 6 月 3 日決定暫緩推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 據瞭解，美國國會亦曾於 101 年間針對封鎖境外侵權網站提出「保護智慧財產權法案」(Protect IP Act, 簡稱 PIPA 法案)及「停止網上盜版法案」(Stop Online Piracy Act, 簡稱 SOPA 法案)，最終亦因網路產業及輿論強力反對而遭到無限期擱置，顯見此一作法，本質上具有高度爭議性，仍需審慎評估。智財局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續行評估。</p> <p>司法院</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數位匯流及著作權相關法令之檢討一事，涉及行政機關之權責，本院尊重行政機關之政策決定；至智慧財產權人如欲循司法途徑救濟境外非法網站對其權利之侵害，於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下，已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相關規定可資運用。</p> <p>2. 涉及法規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強制執行法</p>

十、青年政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工作會報」，發揮整合協調機制	1. 為整合連結跨部會的青年工作，行政院應設置「青年工作會報」，定期就青年就學、就業、創業及各項青年相關輔導政策進行督導及追蹤檢討。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提供青年於政府政策形成中之參與管道，特設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6 日院臺教字第 1050033957 號函發布，刻正辦理青諮會籌組作業。 2.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運作已具工作會報之功能，故建議不設置「青年工作會報」。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設有「創新創業政策會報」，其會報架構下設「社會創新及青年創業組」，並由「青年創業專案」（期程 103-105）負責協助有關青年創業工作推動。 2. 「青年創業專案」制定「行政院青年創業專案聯繫會議運作原則」，建置聯繫會議運作平台，原則每 2 個月召開專案聯繫會議，統籌及整合部會間創新創業措施，並進行追蹤檢討。 3. 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會報」組織，現正由國發會進行檢討調整，有關「青年創業專案」將依原期程持續辦理，未來將視國發會對「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檢討結果，再進行後續調整。
1.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工作會報」，發揮整合協	2. 各地方政府應成立「青年事務局」，以輔導青年就業、創業及其他相關事項。	<p>經濟部</p> <p>有關建議所提「各地方政府應成立青年事務局」，系屬地方政府權責，無涉經濟部之業務。</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調機制		<p>教育部</p> <p>為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青年相關資源，青年署已於 105 年 4 月 15 日調查各地方政府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及青年諮詢組織設置情形，計有 3 個地方政府設有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分別為「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及「苗栗縣勞工及青年發展處」，且亦分別成立青年諮詢組織；10 個地方政府成立青年諮詢組織，未來仍將請地方政府積極設置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及青年諮詢組織，以利全國青年事務之推動。</p>
1.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工作會報」，發揮整合協調機制	3. 建立網路資訊平臺，即時提供青年就學、就業、創業等所需之全方位資訊。	<p>經濟部</p> <p>有關建議「建立網路資訊平臺，即時提供青年創業等所需之全方位資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年創業及圓夢網 2.0：104 年 3 月改版，匯聚青年創業專案 13 部會創業輔導資源，區分為「找資金」、「創業能力診斷」、「青創基地與巡迴車」、「活動看板」、「創業服務資源」等專區，並依創業階段所需資源，分為「創夢啟發」、「圓夢輔導」、「投資融資」及「創新研發」等四大面向，即時提供政府跨部會全方位創業資源相關服務訊息。未來規劃將「創業服務資源」專區升級為「創業生態圈」，串聯政府與民間創業服務、活動，展現各地充沛之創業能量。 2. 勞動部建置之青年圓夢網平臺，整合納入該部之青年就業圓夢網及經濟部之青年創業圓夢網，即時提供青年就業、創業所需資訊。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青年就業資訊已整合於勞動部臺灣就業通網站。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 有關青年創業方面，經濟部青年創業圓夢網整合各部會青年創業資源，教育部配合提供青年創業各項資訊(活動、空間)，並協助該網站之廣宣推廣事宜。</p> <p>3. 為提供青年可運用的資源，教育部青年署每半年彙整、更新中央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提供「公共參與」、「創新學習」、「就業創業」、「國際參與」、「健康生活」、「幸福成家」等 6 類與青年有關的計畫或措施，並建置網頁專區(http://youth-resources.yda.gov.tw/)，讓青年學子能快速且完整的取得相關資訊，並能加以運用。</p>
2.政府政策推動應擴大青年參與	1.強化重大政策推動前的溝通機制，各機關可善用社群網路平臺及網路包括 Line、FB 等互動多元參與管道，並運用年輕人較能理解的詞語和視覺化版面設計，建置「青年參與政策平臺」，廣泛與青年進行即時交流，深入瞭解青年看法。	<p>教育部</p> <p>1. 部長致力提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熱情，優化青年政策參與管道，並透過培力、行動、分享、網絡等有系統之計畫與方案協助青年公共參與知能發展，讓有意願參與的青年都有適當的管道，提出對公共政策的想法和建言。</p> <p>2. 105 年青年政策論壇採網實整合方式辦理，分 3 階段逐步以網路論壇(I)、實體論壇(II)、網路論壇(III)之過程，蒐集青年對議題之想法。第I階段為網路論壇，廣泛蒐集並發掘青年對議題關注之焦點，並搭配線上問卷及運用 FB 粉絲專頁網路留言活動，引發青年對議題之關注；第II階段以「世界咖啡館匯談法」辦理 2 場次實體論壇，透過理性思辨及創新思考，從不同角度，共同提出社會問題的解決策略與方案；第III階段為網路論壇，由參與者就各議題相關部會所給予之具體建議及回饋，凝聚初步共識。</p> <p>3. 105 年實體論壇並試辦無紙化會議，除將論壇資料、議題背景資料上傳至網路平臺，與會青年以行動載具掃描 QRcode 即可隨時取得</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論壇資料，並於論壇各組報告結束後，開放與會青年透過線上討論版踴躍發表意見與想法。
2.政府政策推動應擴大青年參與	2.增加舉辦青年政策座談會及全國性青年論壇，邀集產、學、研專家顧問共同參與，提供青年多元參與管道，強化青年公共政策參與的主體性。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自 97 年起舉辦之政策論壇全國會議，歷年均邀請總統出席，聆聽政策研發競賽優勝團隊分享研發成果，並邀請行政院院長率議題主責部會首長出席，聽取政策論壇全國代表報告地方論壇青年政策建言，並予以回應，展現政府對青年政策建議之重視與鼓勵。 2. 除教育部之青年政策論壇，隨著網際網路及連網設施普及，國發會亦於 104 年設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民眾除可針對公共政策提供政策建言，並透過附議過程，形成共識，各部會亦可將重大政策及社會關注議題，透過此平臺徵詢民意、蒐集不同利害關係人對政策的想法，並加以分析、回應。 3. 未來政府各項政策均可運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或參考教育部政策論壇辦理模式，蒐集多元意見，以制定符合公共利益的政策，並強化青年公共政策參與的主體性。
2.政府政策推動應擴大青年參與	3.持續透過平臺進行青年意見的追蹤回覆機制，讓公共政策能滾動式的適時改進，同時增進青年的公民素養，並輔導青年學習如何透過理性討論發揮正面的力量。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育部之青年政策論壇，隨著網際網路及連網設施普及，國發會亦於 104 年設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民眾除可針對公共政策提供政策建言，並透過附議過程，形成共識，各部會亦可將重大政策及社會關注議題，透過此平臺徵詢民意、蒐集不同利害關係人對政策的想法，並加以分析、回應。 2. 未來政府各項政策均可運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或參考教育部政策論壇辦理模式，蒐集多元意見，以制定符合公共利益的政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策，並讓公共政策能滾動式的適時改進，同時增進青年的公民素養，並輔導青年學習如何透過理性討論發揮正面的力量。
3.打造青年創新創業生態圈，開發新創平台	1.政府需要有單一、統籌的協助窗口，並增強宣導效果，方能強化協助青年創新創業效能。	<p>經濟部</p> <p>有關建議「政府需要有單一、統籌的協助窗口，並增強宣導效果，方能強化協助青年創新創業效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院青創基地」：104 年 8 月於臺北設立「青創基地」，將各部會線上創業服務資源，實體化整合集結於此，成立線下(Off-line)一站式創業服務窗口，提供創業資訊、業師諮詢、策展活動等實體服務，並發揮「Hub」角色，把創業社群或專業服務單位的資源導入基地，也把政府資源匯出到民間社群，攜手活絡創業生態圈。 2. 將「新增中、南部青創基地」：以北部青創基地網實整合創業服務為基礎，結合中、南部既有創業聚落，導入政府一站式創業服務資源，強化協助青年創新創業效能。
3.打造青年創新創業生態圈，開發新創平台	2.建議將階段性培訓往前延伸，除在中大學應設立創新創業學程外，應讓國小生開始學習寫簡單的軟體。	<p>教育部</p> <p>有鑒於現代資訊社會型態 Coding 能力日趨重要，本署針對 Coding 能力從小扎根，朝下列方向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自 104 學年度起於暑假期間辦理之夏日樂學試辦計畫中辦理 Coding 課程。 2. 105 學年度起逐年補助各縣市成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推動國小自造教育，內含 Coding 課程。 3. 預定於 107 學年度起實施之新課綱，國中的科技領域(含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核心素養已含括動手自造的 Maker 精神及 Coding 能力，每位學生均可透過學校正式課程獲得學習機會。國小則強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調將科技、資訊等議題融入部定課程或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3. 打造青年創新創業生態圈，開發新創平台	3. 有關專任教師如何兼任新創事業董事，已納入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及《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等草案，但尚未通過，期待能加速審查；並建議教育部、經濟部 and 科技部在法規尚未鬆綁之前，先編撰可供參與新創事業的操作手冊。	<p>教育部 為提供教師創新創業資源及相關法令，本部業已編纂「大專校院教師創新創業參考手冊」並於 105 年 8 月 9 日函送各校。</p> <p>科技部 教育部業與學校及各部會研議，編撰「大專校院教師創新創業參考手冊」，並於 105 年 8 月提供予各大專院校參考。</p> <p>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鼓勵學術研究單位進行產學合作與研發成果推廣運用，協助新創公司獲得技術支援，經濟部已配合將創作人或發明人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獲配股權得延緩課徵所得稅等規定，納入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21 日前開修正案審查會議決議，請科技部評估前開技術入股股票緩課規定是否改於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為宜。</p> <p>2. 涉及法規 科學技術基本法、產業創新條例</p>
3. 打造青年創新創業生態圈，開發新創平台	4. 建議將生醫產業也納入新法當中，放寬技術移轉及教授執業和兼職限制。	<p>教育部 有關建議放寬教授執業規定一節：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立學校教師不得兼任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爰所建議生醫產業職務，如依法應具專業證照始得執業，亦屬上開不得兼任職務之範疇。</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科技部 為強化產學合作誘因與成效，提供研究人員一個友善創業與公平合理限制的法制環境，以利學術研發能量挹注至產業界，科技部刻正著手修訂「科學技術基本法」(適用範圍涵括生醫等科研領域)第6條，使研發成果收入(包含股票)排除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增加學研機構收取技轉股票之誘因；及第17條，放寬公立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教師得經營商業。</p> <p>衛福部 按白皮書原文，有關學校教授執業及兼職規定，非本部業務權責範圍。</p> <p>經濟部 1. 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藉由提供技術、人才、資金的投資獎勵，鼓勵技術提供者自行創業或移轉予生技新藥公司，期以生技新藥公司之創新研發能量，促使生技產業成為我國經濟發展的主力之一。 2. 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之規定，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規定，為鼓勵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參與生技新藥公司之經營及研究發展，並分享營運成果，生技新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所得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再申報課徵所得稅；且依據該條例第8條規定，生技新藥公司經董事會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技新藥公司得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之股份，其認購價格得不受公司法第 140 條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之限制。</p> <p>3. 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條文規定，研究人員得持有生技新藥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而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限制，並可擔任該公司之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然其研究人員得否擔任生技新藥公司之上述職務，仍須經其任職機構同意後始可為之，且相關利益衝突揭露之規定事項，仍以其他現行法規之規定為依據。</p>
3. 打造青年創新創業生態圈，開發新創平台	5. 建議政府從新創公司角度檢視相關募資法令，並研擬具體的操作守則，加強宣導，讓投入新創企業可以直接依循其指引，避免立意良善的法令卻鮮少被運用。	<p>經濟部</p> <p>1. 性公司已解決新創募資大多數問題，但其中涉及稅務部分，已洽財政部辦理，至於後續相關部分，將納入公司法全盤修正一併處理。</p> <p>2. 至於新創募資涉及群眾募資一節，係由金管會主政。</p>
3. 打造青年創新創業生態圈，開發新創平台	6. 以回饋為基礎的群眾募資平臺僅是金融政策開放的一小步，更長遠的策略是要發展股權式群眾募資；有鑑於此，政府應加速完善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金管會為協助創新創意產業發展，已提供多元化籌資管道。除已於 103 年 1 月 3 日建置之創櫃板外，104 年 4 月 30 日更開放股權式群眾募資，並訂有相關管理辦法，以建置對證券商、發行人及投資人之監督管理機制。</p> <p>(2) 創櫃板自 103 年 1 月 3 日開板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協助 87 家公司登錄創櫃板並籌資 2.19 億元，另登板後洽特定人籌資 9.04 億元，合計 11.23 億元，並有 3 家創櫃板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其中 2 家登錄興櫃、1 家上櫃，已有相當成效。另截至 105 年 6 月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止，已有 6 家證券商股權募資平台申請核准，3 家已開業，協助 2 家新創公司透過平台籌資 1,200 萬元。</p> <p>(3)金管會將持續推動創櫃板與股權群募平台，包括請櫃買中心強化現有轉介機制，使更多新創企業接受免費輔導進而登錄籌資，並結合創新加速器，針對優質創櫃板公司提供聚焦式之經營策略或業務拓展之輔導或諮詢服務，另亦將持續加強宣導此一微型企業籌資管道，舉辦創櫃板及群募平台宣導會。</p> <p>2.涉及法規 創櫃板管理辦法、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p>
3.打造青年創新創業生態圈，開發新創平台	7.建議政府建立指標性的青年創新園區，提供年輕人創新創業完善的協助，降低創業難度。	<p>經濟部 青創基地</p> <p>有關「建議政府建立指標性的青年創新園區，提供年輕人創新創業完善的協助，降低創業難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情形如下：</p> <p>1. 創基地」：於臺北金華街設立青創基地，將各部會線上創業服務資源，實體化整合集結於此，成立線下一站式創業服務窗口，提供創業資訊、業師諮詢、策展活動等實體服務，並發揮「Hub」角色，把創業社群或專業服務單位的資源導入基地，也把政府資源匯出到民間社群，強化連結與媒合，提供創新創業完善協助。</p> <p>2. 未來將「新增中、南部青創基地」：以北部青創基地網實整合創業服務為基礎，結合中、南部既有創業聚落，導入政府一站式創業服務資源，強化青年創新創業輔導機制，讓新創企業得以就近連結在地資源發展，降低創業難度。</p>
3.打造青年創新創業生態圈，開發新創平台	8.在園區內政府可輔導建立「策略聯	經濟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業生態圈，開發新創平台	盟」機制，集結律師、包裝、設計以及共同專才，透過該聯盟也可連結到中國大陸、東南亞相關資源，臺灣的加盟品牌要輸出，可以藉由聯盟平臺進行國際拓銷。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中小企業運用智慧科技拓銷國際，藉由國際商情平台鏈結，跨境市場資源匯流，增加國內企業海外商品媒合機會；另結合跨國電商平台能量共同進行輔導，並以網實整合方式，強化國際對接能量；同時協助媒合洽商，以擴大國際通路，開拓海外商機。</p> <p>2.涉及法規</p> <p>無</p>
3.打造青年創新創業生態圈，開發新創平台	9.建議在各地方也應提供新創發展之空間，與既有的產業群聚連結，規劃產業發展空間，強化青年創新創業輔導機制，讓新創企業得以接近智財市場及發展網絡與腹地。	<p>經濟部</p> <p>有關建議「在各地方也應提供新創發展之空間，強化青年創新創業輔導機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情形如下：</p> <p>1. 創基地」：於臺北金華街設立青創基地，將各部會線上創業服務資源，實體化整合集結於此，成立線下(Off-line)一站式創業服務窗口，提供創業資訊、業師諮詢、策展活動等實體服務，並發揮「Hub」角色，把創業社群或專業服務單位的資源導入基地，也把政府資源匯出到民間社群，攜手活絡創業生態圈。</p> <p>2. 「創業臺灣 368 行動巡迴服務」：於北、中、南、東設有行動創業 368 巡迴車主動出擊，走遍全國 22 縣市，串聯地方政府、區域內傳統產業、返鄉創業者與在地創業社群共同進行交流，依在地青年需求，提供政府創業資訊巡迴服務。</p> <p>3. 未來將「新增中、南部青創基地」：以北部青創基地網實整合創業服務為基礎，結合中、南部既有創業聚落，導入政府一站式創業服務資源，強化青年創新創業輔導機制，讓新創企業得以就近連結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地資源發展。
4.安排青年跨國企業實習，開拓國際視野	政府應主動向知名國際企業如谷歌(Google)、雅虎(Yahoo)、蘋果(Apple)、臉書(Facebook)甚至是華為、阿里巴巴等，爭取實習機會，幫助年輕人了解跨國企業的營運經驗，提升企圖心以及國際的移動能力。	<p>教育部 為拓展學生國際工作體驗及增進全球競爭力，本部鼓勵各技專校院辦理第二外語課程及專業實務課程，培養學生海外實習前之先備知能，並安排學生至海外優質企業進行專業培訓與實習。另本部亦透過技職再造計畫及學海築夢計畫鼓勵及補助技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協助學校選送學生赴國外著名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專業實習。</p> <p>經濟部 此建議意為替年輕學子創造海外實習機會，系屬教育部權責，經濟部將配合辦理。</p>
5.放寬國際學校在臺設分校限制，加強國際青年人才培育	建議國際學校董事會由本國人掌控之限制必須適當鬆綁，排除國際學校在臺設分校障礙。	<p>教育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資料更新</p> <p>(1) 依據「私立學校法」有關外國人申請設立私立學校之規定：</p> <p>A. 第 2 條：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申請之。</p> <p>B. 第 82 條：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依本法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p> <p>C. 第 83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專收具外國籍學生。本法係外國僑民學校設立之法源，並授權本部訂定設立及管理辦法，非屬案內之國際學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有關國際學校部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因應我國加入 TPP 區域經貿組織，將就開放國際學校進行衝擊影響評估及研議配套措施，屆時將就建言納入政策研擬之參考。</p> <p>(3)另查「學校財團法人設立辦法」並無國際學校董事會應由本國人掌控之限制。</p> <p>2.涉及法規 私立學校法</p>
6.加強推動產學合作，提升青年專業能力並創造就業	<p>1.在法規面上，政府應結合產業界及學界意見，共同研擬「技術及職業教育法」配套細則</p> <p>(1)政府應透過法令制度，提供企業和學校有充足的彈性合作空間，減少產學合作限制，並給予企業實質的獎勵誘因，讓業界資深實務工作者能在學校裡傳授經驗，並給予學生有更多的實習與實作機會，提高制度上對專業技術評量的比重，幫助他們順利就業。</p>	<p>教育部 本部訂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鼓勵學校得依實際授課需求遴聘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之業界專家到校協同教學，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另本部亦透過技職再造計畫補助學校遴聘業界專家之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由業界專家與教師共編教材、共同指導學生實務專題及安排學生至業師公司實習。</p> <p>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勞動部為解決學用落差，針對在校生提前將訓練資源導入學校，推動雙軌訓練、產學訓合作及大專就業學程，透過導入業界師資、職業訓練，協助青年提早了解產業動態，並汲取實務知能。 (2) 未來規劃： 透過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與教育部及經濟部共同推動產學合作，培訓產業所需人才。</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涉及法規 職業訓練法、勞基法</p> <p>經濟部 經濟部已於 105 年 6 月 2 日函送重點領域業師資料予教育部參考，以利學校聘請具業界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p>
6.加強推動產學合作，提升青年專業能力並創造就業	(2)應加快整合產業界及學界意見，共同研議並完善《技職法》的配套措施，促進我國的技職體系能將產學合作的立意和精神具體發揮，消弭學用失衡情形。	<p>教育部 本部已制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在案，有關產學合作部分之建議已明文納入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中規範：「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得與產業合作開設專班。」另本部訂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建議可以納入上開辦法中研議其可行性。</p> <p>勞動部 本建議事項無涉本部業務，建請免列本部為主管機關。</p> <p>經濟部 技職教育法為教育部主管法規，經濟部將配合辦理。</p>
6.加強推動產學合作，提升青年專業能力並創造就業	2.持續檢討並修正現行建教合作專法制度，加強推展建教合作業務 (1)政府應持續檢討高中職建教合作專法相關規範，以平衡防弊和興利，持續從執行成果和困難提	<p>教育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實施迄今已逾 3 年，各界對於該法針對建教生的各項權益保障規範多所肯定，惟為平衡防弊與興利，本部將會將持續中透過產</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出修正作法，加強推展建教合作。	<p>學培育說明會、建教合作申辦業務說明會及建教考核工作等多元管道，持續蒐集各界修法意見，並配合立法委員所提建修正案檢討建教專法。</p> <p>2.涉及法規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p> <p>經濟部 建教合作專法為教育部主管法規，經濟部將配合辦理。</p>
6.加強推動產學合作，提升青年專業能力並創造就業	(2)搭建完善的建教合作資訊平臺，鼓勵並輔導技職學校擬訂建教合作計畫案，主動尋求有社會責任、具教育熱忱的企業合作；政府亦可組諮詢團或輔導團，幫助校方或老師在實務上的不足，帶動出更活絡的建教合作氛圍。	<p>教育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為整合多項高職階段之產學辦理事項及資訊，以提供高職學校與產業可於線上查詢合適之合作對象，協助促成雙方共同辦理高職階段的產學合作方案，本署於 103 年度建置「高職與業界合作機構資料庫」，提供各項產學合作之最新消息、相關法規、諮詢服務、產學合作資訊與需求登錄，目前資料庫建置 300 所學校、1632 筆事業機構資料，105 年度精進資料庫功能「產業人才人力需求 登入後主動傳送相關群科高職參考媒合；未來將持續提供具有企業責任及教育熱忱之事業機構與學校溝通合作平臺。</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建教合作考核，本部並依該條文授權，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建教合作就學校端考核項目包括：行政措施及運作、課程及教學實施、建教生實習及輔導訪視、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聯絡及協</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調、前一年度考核意見之改進。依前開規定，現行建教合作考核機制已包含「諮詢」及「輔導」功能，考核委員並於現場訪視時即時提供學校及老師辦理建教合作各種實務疑慮及精進作為，復考量行政院刻正推動行政減量，所提意見留供未來推動相關工作參考。</p> <p>2.涉及法規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p> <p>勞動部 本建議事項無涉本部業務，建請免列本部為主管機關。</p> <p>經濟部 教育部已建置建教合作資訊網 (http://140.122.79.150/coedu/)，可參考網站內之合作案例。</p>
6.加強推動產學合作，提升青年專業能力並創造就業	3.依產業發展策略需求，建議篩選優質、具產業鏈整合特性的中小企業共同建立產學合作專班，培養專業人才 (1)運用產業界「打群架」的概念，除了既有的專班模式以外，應依據政府產業發展策略需求，篩選多家優質、具產業鏈整合特性的中小企業，共同建立產學合作專班。	<p>教育部</p> <p>1. 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結合高職（五專）與技專校院縱向之進修管道並與產業界攜手合作，培育符應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型塑兼顧學生「就學」與「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未來將擴大辦理本計畫，並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參與本專班，將增加補助學生獎學金，使其能安心就學、就業並加強產業鏈結。</p> <p>2. 本部辦理產業學院專班，係由學校尋求合作之企業或公民營機構共同規劃契合產業人力需求之產業學院專班學程，並採取下列合作模式之一辦理： (1) 所與單一合作機構之合作。</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 單一系所與多家合作機構之合作。 (3) 多系所與單一合作機構之合作。 (4) 多系所與多家合作機構之合作。</p> <p>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勞動部為強化產學合作資源，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依據產業特性，由學校與單一或多家事業單位共同議定訓練計畫。學校進行每週2至3天之學科教育，事業單位負責每週3至4天之工作崗位訓練，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專業技術人力。 (2) 未來規劃：持續開發薪資條件較佳或技術內涵較高之職缺辦訓，以符合產業用人需求，提高訓練效益。</p> <p>2.涉及法規 職業訓練法、勞基法</p> <p>經濟部 教育部、勞動部及經濟部已建立次長層級溝通平台，協力解決學用落差與學生實務能力不足問題，經濟部協助轉介廠商需求至相關部會進行媒合，105年已有多家中小企業與學校共同開辦產學合作專班，如合濟、盈錫、仕興等10家企業與勤益科大共同開設機電整合高級技術員班(四技)班(勞動部雙軌旗艦計畫)。</p>
6.加強推動產學合作，提升青年專業能力並創造就	(2)對產學合作專班加大經費補助和業師支持，以及建置學生職能學習和畢業後就業的追蹤檢核	<p>教育部 1. 為鼓勵學生18歲工作及符應蔡英文總統教育政策主張，可透過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促使學生於高職畢業後，即能就業。原經費補助學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業	<p>機制等，作為產業界共同的「才庫」。</p>	<p>第一年開班費，未來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參與本專班，將增加補助學生獎學金，使其能安心就學、就業。</p> <p>2. 本部辦理產業學院專班，係由學校尋求合作之企業或公民營機構共同規劃契合產業人力需求之產業學院專班學程，並採取下列合作模式之一辦理：</p> <p>(1) 所與單一合作機構之合作。</p> <p>(2) 單一系所與多家合作機構之合作。</p> <p>(3) 多系所與單一合作機構之合作。</p> <p>(4) 多系所與多家合作機構之合作。</p> <p>3. 學校與產業的實習需求予共同開設專班，目前已透過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蒐集產業人才需求並協助媒合，目前已與19個產業領域84個公協會進行橋接，未來將朝向開發更多優質的合作機會，共同進行人才培育。</p> <p>4. 產業學院計畫補助要點明訂合作機構應配合事項包含提供業師協同教學，並由學校與合作機透針對業界所需核新技術共同設計課程，學生結業後由合作機構留用，協助畢業及就業，培育產業所需之人才。</p> <p>5. 為追蹤畢業生就業狀況，教育部自103年與勞動部著手建立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作業機制，以大專畢業生資料，與就業保險資料及財政部薪資所得資料進行比對串接，並利用薪資所得資料與就業保險投保資料比對分析</p> <p>勞動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5)勞動部為強化產學合作資源，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依據產業特性，由學校與單一或多家事業單位共同議定訓練計畫，並進行每週 2 至 3 天之學科教育，再由事業單位指派專業師傅提供每週 3 至 4 天工作崗位訓練協助與指導訓練生實務訓練，以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專業技術人力。另就訓練生結訓後 3 個月進行就業追蹤調查及成效評估，作為本計畫未來推動方向之參考，以強化訓練品質。</p> <p>(6)未來規劃：將持續追蹤畢業後之就業情形。</p> <p>2.涉及法規 職業訓練法、勞基法</p> <p>經濟部(工業局)</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經濟部自 102 年底起，為改善國內重點產業實務人才人力斷層及促進學用合一，鼓勵並推動產學對焦產業實務技術需求，引導企業之業界師資參與授課、深化實務教學，並由企業提供實習職缺與建構師徒制實習環境，透過密切的產學合作，引導大專校院貼近產業，特以補助方式推動「產業技師培育計畫」，由企業提出計畫案補助申請，經審核通過後辦理，迄今累計補助 31 件計畫執行，有效縮短學用落差，深化與活化產學互動，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p> <p>2.涉及法規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經濟部(國貿局)</p> <p>為因應企業對貿易實務人才的需求，經濟部貿易局自 103 年起提供獎助金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國際貿易相關科系學生赴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企業實習，瞭解當地之國際貿易流程、國際行銷經驗及跨國文化之企業管理等，以期激發學生潛能，成為貿易小尖兵，為我國拓展新興市場之企業所用。103 至 104 年已補助共 166 位學生，105 年已核定補助 138 位學生。</p>
6.加強推動產學合作，提升青年專業能力並創造就業	4.搭建完善的建教合作資訊平臺，鼓勵並輔導技職學校擬訂建教合作計畫案，主動尋求有社會責任、具教育熱忱的企業合作。	<p>教育部</p> <p>為整合多項高職階段之產學辦理事項及資訊，以提供高職學校與產業可於線上查詢合適之合作對象，協助促成雙方共同辦理高職階段的產學合作方案，本署於 103 年度建置「高職與業界合作機構資料庫」，提供各項產學合作之最新消息、相關法規、諮詢服務、產學合作資訊與需求登錄，目前資料庫建置 300 所學校、1632 筆事業機構資料，105 年度精進資料庫功能「產業人才人力需求 登入後主動傳送相關群科高職參考媒合；未來將持續提供具有企業責任及教育熱忱之事業機構與學校溝通合作平臺。</p> <p>經濟部</p> <p>教育部已建置建教合作資訊網 (http://140.122.79.150/coedu/)，可參考網站內之合作案例。</p>
7.推動知識教育結合生活價值的「博雅教育」，培	建議政府強化推動「博雅教育」，讓青年具備清楚的溝通、寫作和表達的技巧、批判思考的能力、國際經驗以	<p>教育部</p> <p>本部自 104 年度起補助技專校院推動通識課程革新計畫，鼓勵技專校院提升通識課程內涵，進行通識課程之創新及強化，以提升技專校院</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養青年人文涵養	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學生競爭力，培養學生具備正確人生觀及職業倫理，及邏輯思辨、溝通表達、問題解決、鑑賞美感、創新思維及國際移動等多元核心素養。
8.為青年學子的健康把關，打造安全的成長環境	1.強化對校園食品安全的稽查，並對於黑心食品加以重罰。	<p>衛福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維護國中、小學校園午餐之衛生安全與品質，衛生單位每年均針對校園午餐作業場所之環境衛生、作業流程及人員衛生等，查核是否符合規定，並抽驗校園午餐成品及食材，檢驗是否符合衛生標準。</p> <p>(2)本部食藥署與農委會已就校園午餐管理共同討論並達成共識，自105年9月起針對校園午餐所使用的初級農產品(蔬果、肉類)由農委會執行抽驗與源頭輔導，而校園午餐製程之衛生管理與午餐成品衛生品質則由本部食藥署負責。</p> <p>(3)依據上述分工原則，將持續加強校園午餐製程之衛生管理與午餐成品衛生品質。目前已擬訂相關專案計畫於105年下半年針對學校午餐(校園廚房及供校園午餐之團膳業者)執行製程衛生稽查，並針對半成品及午餐成品進行抽驗。</p> <p>(4)另本部食藥署將持續與檢、警、調等單位合作，共同打擊不法黑心食品業者，如查獲違反食安法等相關法規之情事，將依法嚴懲，以保障校園食用安全。</p> <p>2.涉及法規</p> <p>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p>
8.為青年學子的健康把關，打造安	2.全面杜絕毒品入侵校園，維護青年健康成長。	<p>內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全的成長環境		<p>為避免毒品入侵校園，內政部警政署以「霹靂手段掃藥頭，菩薩心腸護少年」為主軸，規劃「強力查緝藥頭」及「學生保護關懷」等兩項具體作為，並定期進行檢討，詳細執行情形如下：</p> <p>(2) 強力查緝藥頭：</p> <p>針對易發生少年施用毒品之場所(地點)加強查察，降低少年接觸毒品機會，並鎖定供毒予少年之藥頭積極查緝，溯源追查供毒分子，根除校園供毒管道，防制毒品進入校園。</p> <p>A. 為保護少年遠離毒害，斷絕毒品來源，業於 105 年 7 月 29 至 31 日及 8 月 21 至 23 日規劃實施「護少專案」，以採取霹靂手段查緝供毒予少年之藥頭，防制毒品於少年族群中擴散；同時秉持菩薩心腸保護少年，使其迷途知返，健康成長。</p> <p>B. 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期間，分別於 7 月 29 日至 31 日、8 月 21 日至 23 日執行「護少專案」，由其通令各地檢署，指定專組檢察官指揮各警察機關緝毒專責隊及少年隊，鎖定少年藥頭實施全面掃蕩，向上溯源，戮力根除毒品供給來源。</p> <p>C. 針對查獲少年毒品初犯(初次遭警察機關查獲者)，由少年警察隊派員關懷訪視，瞭解其家庭狀況、施用動機及來源，運用跨局處力量共同防制再犯，並於縣(市)治安會報提報執行情形。</p> <p>(2)學生保護關懷：</p> <p>A. 製發宣導小卡予各警察機關，告知毒品犯罪嫌疑人，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同條例第 4 條至第 8 條之罪偵查及</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p> <p>B. 成立「專責查緝校園毒品小隊」：請各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成立「專責查緝校園毒品小隊」，以查緝毒品入侵校園為主軸。</p> <p>C. 賡續執行校園反毒宣導：針對各級學校，提供諮詢、檢舉管道、印製文宣及宣導小卡片，除灌輸學生正確法律觀念，並請學校協助向學生及家長宣導：若學生自身施用毒品，應勇於出面檢舉其來源，另提供檢舉獎金等，鼓勵學生勇於提供校園內毒品犯罪情資。</p> <p>D. 落實校方與檢警通報聯繫機制：警方配合學校執行春暉工作，加強辦理「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鼓勵學校主動通報藥頭情資，以俾警方進一步查緝毒品來源，向上追查販毒集團，杜絕校園供毒管道。</p> <p>E. 律定侵害嚴重之學校列為重點防制對象，強化少年警察隊、轄區警察分局與學校間之聯繫密度，有效掌握防制動態。</p> <p>F. 強化警政與教育機關三級聯繫機制：內政警政署及教育部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教育局處(校外會)間、各警察分局(偵查隊)與轄內各級學校間設立三級聯繫機制，強化橫向聯繫、縱向監督作為。</p> <p>G. 與教育部、衛福部及法務部共同編印「防制青少年藥物濫用家長手冊」，提供家長及少年毒品危害之基本常識及宣導資訊。</p> <p>2. 涉及法規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教育部</p> <p>本部一向重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並已採取教育宣導、關懷清查以及春暉輔導之三級預防作法積極防處，近年更與檢警單位合作，加強查緝上源藥頭，偵破移送率逐年提升。具體做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防(教育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育人員及學生反毒知能：a.辦理教師反毒增能研習、b.研編分齡教材，c.每學期於健康與體育、健康與護理領域施予防制藥物濫用教學。d.全面於開學第一週的友善校園週、週會或集會時排定反毒宣講課程，加強師生對毒品危害的認識與拒毒的技巧。 (2) 強化反毒教育向下扎根：(1)提供多元反毒教材，加強學校宣導效果、(2)全面辦理國中小反毒知識學習單、(3)設計「反毒健康小學堂」反毒知識題庫，並全面要求中小學融入教學，以強化學生反毒及法律常識、(4)設計國中小家長反毒文宣。 2. 預防(關懷清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建立聯繫合作平臺，完善合作機制。 (2) 方政府警察局，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學校並針對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 3. 預防(春暉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濫用學生，成立春暉小組積極輔導，並開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強化輔導成效。 (2) 補助各縣市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濫用嚴重個案。 (3) 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協同輔導藥物濫用學生。